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獨家保薦人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轉版上市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從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轉板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轉版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編纂]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8441

[編纂]

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文件乃就自聯交所GEM[編纂]而刊發，並載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僅供提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編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呈要約，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編纂]文件配發或發行股份。

本[編纂]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發佈或分發[編纂]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轉發或分發。

[編纂]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任何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利益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證券法獲豁免所需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不對本[編纂]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閣下務請垂注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編纂]的建議安排以及[編纂]完成後股份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載於本[編纂]文件「有關本[編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文件所載者有別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編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編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7
參與[編纂]的董事及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4
歷史及企業架構.....	84
業務.....	94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4
主要股東.....	181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183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0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處置本公司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有關投資股份的特有風險載於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本公司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以及為多個大型活動及危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公營部門最大的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以收入計佔有關市場份額約27.4%。本集團已於2019年10月22日於GEM上市。

經過十年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永勝」品牌已在香港客戶中建立提供優質保安服務的聲譽。我們已連續十年獲鐵路公司授予提供保安服務的合約，且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在全部13條鐵路沿線的鐵路站提供該等服務。此外，我們在香港的八個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還根據與廣深高鐵有關的多個超大型鐵路和交通基礎設施合約(即高鐵合約)，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及停車場租賃和管理服務，該等合約自2018年4月試行，初始期限約為三年，並可選擇延長或續約三年至2024年9月，我們與鐵路公司正在進行談判，談判現預計將在2021年9月底或之前完成。

我們亦有在可容納40,000名觀眾的香港最大型戶外多功能康體場地進行的大型康體活動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的經驗。利用從此類專案中積累的經驗，我們成功地獲得了鐵路公司的合約，在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的公共秩序事件中，為所有鐵路沿線的各個車站提供人潮協調、維護秩序的站控服務。我們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主要是在香港各地的社區檢測中心收集和分發樣本收集盒，自2020年9月推出受到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以來，進行了為期14天的免費大規模COVID-19檢測計畫，有超過約170萬人參與。自2021年1月起，我們進一步延長了在所有社區檢測中心、各區的樣本收集和分發點以及鐵路站的自動售貨機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為香港公眾提供COVID-19檢測。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多元化設施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於2016年正式引入設施管理服務作為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涵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於不到五年的時間，我們獲委聘管理香港超過13項總樓面面積逾約400,000平方呎的物業及設施。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及服務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各分部均有若干主要服務項目：

- (i) **保安服務** — 我們的保安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公眾市容設施、私人商業、住宅及其他物業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及活動和危機保安服務。在此業務分部，我們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的公營部門，包括鐵路公司、香港政府實體、教育機構及其他公共機構，而來自香港私營部門的客戶主要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建築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參與了為香港公眾提供的大型公共項目，以提供車站控制服務和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主要涉及為私營部門業主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以香港購物商場、寫字樓及酒店等商業及住宅樓宇為主。我們亦於2019年財政年度在公營部門提供該服務。

我們或會提供單一服務、多種服務或綜合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 一般服務	161,855	54.8	180,288	37.4	152,722	41.8
— 車站控制服務	—	—	164,438	34.2	—	—
— 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	—	—	7,425	2.0
	<u>161,855</u>	<u>54.8</u>	<u>344,726</u>	<u>71.6</u>	<u>160,147</u>	<u>43.8</u>
人手支援服務						
— 一般服務	105,216	35.7	106,264	22.1	101,598	27.8
— 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	471	0.1	75,111	20.5
	<u>105,216</u>	<u>35.7</u>	<u>106,735</u>	<u>22.2</u>	<u>176,709</u>	<u>48.3</u>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u>385</u>	<u>0.1</u>	<u>698</u>	<u>0.1</u>	<u>—</u>	<u>—</u>
	<u>267,456</u>	<u>90.6</u>	<u>452,159</u>	<u>93.9</u>	<u>336,856</u>	<u>92.1</u>
設施管理服務						
— 第一類別物業管理服務	12,958	4.4	18,479	3.8	18,679	5.1
— 其他 ^(附註)	14,757	5.0	10,933	2.3	10,298	2.8
	<u>27,715</u>	<u>9.4</u>	<u>29,412</u>	<u>6.1</u>	<u>28,977</u>	<u>7.9</u>
總計	<u>295,171</u>	<u>100.0</u>	<u>481,571</u>	<u>100.0</u>	<u>365,833</u>	<u>100.0</u>

附註： 其他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公營部門						
—鐵路公司	156,044	52.9	340,895	70.8	149,362	40.8
—香港政府實體	74,814	25.3	81,164	16.9	161,834	44.2
—其他	3,841	1.3	2,889	0.6	3,117	0.9
	<u>234,699</u>	<u>79.5</u>	<u>424,948</u>	<u>88.3</u>	<u>314,313</u>	<u>85.9</u>
私營部門						
以下樓宇的業主、管理人及建築公司						
—商業樓宇	22,511	7.6	18,834	3.9	17,524	4.8
—住宅及其他樓宇	10,246	3.5	8,377	1.7	5,019	1.4
	<u>32,757</u>	<u>11.1</u>	<u>27,211</u>	<u>5.6</u>	<u>22,543</u>	<u>6.2</u>
	<u>267,456</u>	<u>90.6</u>	<u>452,159</u>	<u>93.9</u>	<u>336,856</u>	<u>92.1</u>
設施管理服務						
私營部門	21,196	7.2	25,855	5.4	25,865	7.1
公營部門	6,519	2.2	3,557	0.7	3,112	0.8
	<u>27,715</u>	<u>9.4</u>	<u>29,412</u>	<u>6.1</u>	<u>28,977</u>	<u>7.9</u>
總計	<u>295,171</u>	<u>100.0</u>	<u>481,571</u>	<u>100.0</u>	<u>365,833</u>	<u>100.0</u>

訂約

我們主要通過投標取得客戶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投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1.4%、88.9%及7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可分為(i)具固定合約期限的固定期限合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三年；(ii)臨時合約，包括按臨時或緊急基準訂立的合約及發票，為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及(iii)針對單一目的活動的活動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合約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¹⁾	(千港元)	%	合約數目 ⁽¹⁾	(千港元)	%	合約數目 ⁽¹⁾	(千港元)	%
固定期限	58	268,905	91.1	72	462,496	96.0	82	350,273	95.7
臨時	2,062	22,008	7.5	1,841	18,170	3.8	1,091	15,560	4.3
活動	66	4,258	1.4	68	905	0.2	—	—	—
總計	<u>2,186</u>	<u>295,171</u>	<u>100.0</u>	<u>1,981</u>	<u>481,571</u>	<u>100.0</u>	<u>1,173</u>	<u>365,83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固定期限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到期的固定期限合約續約或延長率分別約為60.0%、62.1%及81.5%。續約或延長率乃按續約合約數除以已完成或終止合約數計算。我們於考慮是否重續或延長任何到期合約時計及若干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大小及合約金額、獲利情況、資源的可得性、客戶資料及信譽及標書的可得性等。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按總價或實際用量基準收取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每月或在完成服務時支付。我們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工作或服務的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手供應的任何因素)

概 要

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我們亦不時考慮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更改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

我們龐大而合資格的工作團隊

我們有龐大的工作團隊，可由客戶調派往其物業及工作場所提供服務。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工作團隊共2,042僱員，包括1,495名全職僱員及547名臨時僱員。僱員總數中，我們有1,185人已取得並有效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其中1,139人可同時進行甲類保安工作及乙類保安工作，而46人僅可進行甲類保安工作。此外，我們設有一支由79名合資格的人員組成的隊伍，負責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營運開支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52.1百萬港元、388.5百萬港元及250.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的95.8%、96.0%及86.2%。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公營部門的主要客戶包括鐵路公司、香港政府實體、教育及其他公共機構；而我們的私營部門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250.1百萬港元、441.7百萬港元及300.3百萬港元，佔收入約84.7%、91.7%及82.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鐵路公司應佔收入分別約為162.6百萬港元、344.5百萬港元及152.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入的55.1%、71.5%及4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的大部分客戶建立逾10年之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單一供應商產生的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營運開支總額超過5.0%。就在2020年財政年度為社區COVID-19檢測計劃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而言，我們外判予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以為樣本收集和分發提供運送和提貨服務。

牌照及資格

為提供保安，保安公司必須根據香港法例取得保安公司牌照。自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永勝護衛一直是第一類別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就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而言，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已開始實施發牌制度，過渡期為三年(自2020年8月1日起)，在此期間，設施管理服務公司申請牌照的義務屬自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於設施管理服務業中的經驗，取得該牌照不會存在任何障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運營」一節。

概 要

訴訟、索償及法律合規

經董事確認，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我們容易遭受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項針對本集團作為被告的訴訟，涉及勞資糾紛、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上述索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已全部由本集團保單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訴訟、索償及法律合規」。有關在2020年財政年度為社區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及COVID-19檢測計劃，我們聘請了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分包物流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香港公營部門龍頭保安服務供應商，具有良好往績記錄；(ii)穩健客戶基礎及長期業務關係；(iii)通過合資格工作團隊提供各種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iv)強大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我們的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行以下策略，以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服務供應商：(i)擴大我們保安服務的業務；(ii)增強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iii)提高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以及(iv)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業務策略及[編纂]用途

自GEM上市起實施的業務策略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我們於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支持我們的擴大，以實現香港業務的增長。於GEM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通過競標所獲合約的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12.8百萬港元。自GEM上市以來，我們已利用GEM上市的[編纂]，通過招募保安服務人員、提供合約抵押、收購一輛巡邏車、擴大我們的營運團隊和銷售及營銷團隊、提升我們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把握來自不斷增長的保安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機遇。

董事認為，目前的實施計劃已成功幫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應用該等實施計劃，以擴大本集團在擴大市場份額的過程中獲取新商機的能力。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實際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調整用途及實際使用金額的詳情：

	[編纂]調整用途 ⁽¹⁾		自GEM[編纂]至2021年3月31日[編纂]的計劃用途 ⁽²⁾		截至2021年3月31日[編纂]的實際用途		截至2021年4月30日[編纂]的實際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
擴大我們保安服務的業務								
(i)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合約證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收購巡邏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強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購買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擴大我們的營運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高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								
(i) 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設立控制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編纂]之經調整分配不同於GEM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編纂]的分配，乃由於GEM[編纂]實際[編纂]低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我們調整了於GEM[編纂]中披露的實施計劃，減少了[編纂]在合約抵押、購置巡邏車、建立控制室、支付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的使用，減少金額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於2021年3月31日，對GEM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實施方案計劃進行調整後，我們減少了[編纂]在合約抵押、購置巡邏車、支付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的使用，減少金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GEM上市[編纂]的未使用部分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擴大保安服務業務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ii)提升我們設施管理服務能力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提升營運效率及規模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一般營運資金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一實施業務策略及[編纂]用途」一節。

香港設施服務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2020年，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約有600多名參與者，而香港約有900間設施和管理公司(包括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租賃和服務提供商)以及1,000間清潔公司。保安服務市場相對分散，前五名參與者以收入計約佔整個市場11.3%。本集團為香港2020年第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約佔總收入1.2%。尤其是，我們是香港公營部門最大型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以香港公營

概 要

部門收入計佔市場份額約27.4%。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高，而且具有提供多元化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譽良好的穩固客戶基礎，令我們能在行業中脫穎而出，繼續把握市場機會。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國際永勝BVI將繼續合共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投票權。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森業、文華及劍橋)擁有國際永勝BVI的全部100%已發行股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本集團董事，並自2008年起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行使於本集團進行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由於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及劍橋將於緊隨[編纂]後共同透過國際永勝BVI繼續享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述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95,171	481,571	365,833
除稅前溢利	22,877	60,118	72,806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749	47,088	66,212
經調整純利 ^{附註}	26,264	62,613	70,867

附註：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非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和[編纂]計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我們的收入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增加約186.4百萬港元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8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67.5百萬港元增加約184.7百萬港元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52.2百萬港元；以及(ii)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隨後減少約115.7百萬港元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36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5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5.3百萬港元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336.9百萬港元；以及(ii)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於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和29.0百萬港元。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95	10,092	15,009
流動資產	151,979	200,066	236,710
流動負債	104,846	57,531	47,104
流動資產淨值	47,133	142,535	189,606
資產淨額／權益總額	50,828	151,976	202,188

概 要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2019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73)	43,165	78,7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633	64,029	75,1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4)	761	(6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650	7,852	(2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03	51,778	48,2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3	27,096	78,8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6	78,874	127,159

主要財務比率^(附註)

	2019年／2019年 財政年度	於3月31日 2020年／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2021年 財政年度
經調整純利率(%)	8.9	13.0	19.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51.7	41.2	35.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16.9	29.8	28.2
經調整利息償付率(倍)	39.2	37.6	596.9
流動比率(倍)	1.4	3.5	5.0
速動比率(倍)	1.4	3.5	5.0
資本負債率(%)	112.1	8.7	2.0
淨債務權益比率(%)	58.8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83	81	101

附註：有關上述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別宣派約8.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已全部結清，2021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尚未結清。公司已訂立股息政策，該政策計及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以及一般經濟狀況及我們核心業務的商業週期。董事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權利。我們未必會使用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作參考或以此為基準，釐定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GEM上市後，本集團實現了業務增長，收入和溢利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投資者認為主板享有更高地位，因此，主板轉板上市(如獲批准及進行)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無限制：(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和公眾投資者對我們的認可，並增加我們的股份對公眾的吸引力；(ii)在與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的談判中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iii)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並增強我們在招聘和留住員工和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從GEM轉往主板[編纂]—[編纂]的理由」一節。

概 要

於本[編纂]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編纂]

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編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編纂]估計將約為18.7百萬港元，其中約4.7百萬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損益，約14.0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損益。該等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會有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但我們的業務在商業及營運方面的潛力並無實質性轉差。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在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編纂]文件日期大致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編纂]文件日期，我們：(i)正與鐵路公司就延長或續約高鐵合約進行磋商；以及(ii)已獲得一份來自衛生當局與COVID-19相關的人手支援服務合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編纂]對本集團自2021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構成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2022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不會因確認[編纂]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2022年財政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下跌。[編纂]應注意[編纂]對我們2022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3月31日起概無事項將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一些有關本集團的相對重大風險包括(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香港公營部門；(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中很大部分產生自我們與鐵路公司的合約；(3)我們很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提供保安服務；(4)我們很大部分的合約乃透過投標獲得。(5)倘我們任何客戶(尤其五大客戶)於到期日之前更改、終止或暫停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的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編纂]決定[編纂]股份前，應閱讀該節全文。

概 要

[編纂]及[編纂]

[編纂]

下表顯示自GEM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編纂]和[編纂]。

自GEM上市日期及直至2021年6月7日股份[編纂]及[編纂]

[編纂]

下表顯示自GEM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編纂]與恒生指數之間的對比。

本公司收市價與恒生指數之間的比較

[編纂]

自GEM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2月5日錄得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且於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4日錄得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編纂]由GEM上市日期的每股[編纂]港元漲至2020年2月5日的每股[編纂]港元，漲幅約為[編纂]%。我們股份的收市價隨後由2020年2月5日的每股[編纂]港元跌至2020年10月21日的每股[編纂]港元，跌幅約為[編纂]%。緊隨該等下跌之後，股份的收市價隨後由2020年10月21日的每股[編纂]港元漲至2021年2月2日的每股[編纂]港元，漲幅約為[編纂]%。我們觀察到該等波動大致與同期恒生指數的走勢一致。董事確認，他們並不知悉公司情況的任何變化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

交投量

本集團於2019年10月22日錄得平均[編纂]最高[編纂]約[編纂]百萬股股，佔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本集團於多個日期錄得平均每日最低交投量零股。自GEM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編纂]約為[編纂]百萬股，佔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董事確認，他們並不知悉公司情況的任何變化導致交投量的下降。

釋 義

於本[編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劍橋」	指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編纂]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鑒證」	指	鐵路公司檢視、核實我們的每月發票草稿並與出勤紀錄核對

釋 義

「鑒證期」	指	每月發票草稿發出日期至鑒證日期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編纂]文件而言，指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鑒證日期」	指	我們向鐵路公司取得鑒證的日期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服務管理局」	指	負責香港陸上滅火和救援的政府部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編纂]文件「行業概覽」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2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GEM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GEM股份發售及GEM上市於2019年9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GEM股份發售」	指	就於GEM上市而言，發行及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及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32港元的發行價配售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衛生當局」	指	負責香港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
「香港政府實體」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合約的香港政府若干部門或政策局，包括(其中包括)(i)衛生當局；(ii)出入境當局；(iii)負責香港滅火及陸上救援的政府部門；(iv)負責確保港口的安全運行並維護香港註冊船舶品質的政府部門；(v)負責打擊犯罪並確保香港社會安全與穩定的政府部門；及(vi)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及其他由香港政府控制或資助的機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出入境當局」	指	指負責香港出入境管制的政府部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永勝BVI」	指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	指	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	指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前稱喜濤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指	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清潔」	指	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清潔BVI」	指	IWS Clean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指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	指	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護衛」	指	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護衛BVI」	指	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	指	IWS Tunne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20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	指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土地註冊處」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成立的土地註冊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7日，即本[編纂]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科」	指	聯交所[編纂]科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指	香港政府於2006年在香港設立的五個研發中心之一，在創新科技署的職權範圍內於核心技術領域(包括香港的物流供應鏈管理、機器人、電子商務、醫療保健和其他相關行業)發起和開展跨公共和私營部門的研發工作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 [編纂] 」或 「 [編纂] 」	指	建議按照主板 [編纂] 規則第9A章將股份自GEM轉往主板上市
「馬氏公司」	指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馬氏家族」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除外)
「文華」	指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
「總服務協議」	指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總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 [編纂] 文件「 [關連交易] 」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森業」	指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
「馬亞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武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武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文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孫兒、馬僑生先生的兒子，以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鐵路公司」	指	於主板上市的香港鐵路公司
「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A章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B章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管理委員會」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保安公司牌照」	指	由保安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或續發的牌照
「保安人員許可證」	指	由警務處處長(或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所授予權利行事的任何警務人員)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或續發的許可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或「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指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簽立日期為2021年●的確認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其概要載於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補充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補充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
「未鑒證收入」	指	未鑒證收入指我們在報告期末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代價，但須待核實出勤紀錄。在我們取得客戶發出的認證後，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高鐵合約」	指	設施服務合約，即本集團與鐵路公司就廣深幫高鐵訂立的高鐵合約A、B及C。有關高鐵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主要合約」
「人人汽車」	指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於1977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公共小型巴士路線，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編纂]文件所載「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編纂]文件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個別數字的表面總和。

中國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編纂]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為本[編纂]文件內與業務或我們的相關內容所用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符。

「臨時合約」	指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通知期少於或約為一日的合約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甲類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甲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乙類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乙類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商業樓宇」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所在的商場、寫字樓樓宇及酒店
「合資格人士(路軌)」	指	受訓練及合資格於(其中包括)鐵路軌工作的人士，以確保鐵路能安全運行及於營運中的鐵路工作的人士的安全
「社區檢測中心」	指	由香港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已於2020年11月15日開始服務，旨在為市民提供自費COVID-19檢測服務，服務於一般社區或私人目的
「合約按金」	指	服務供應商以現金形式提供的一種合約抵押
「合約抵押」	指	服務供應商就及時真誠履行合約作出以其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有關擔保或以合約按金或履約保證金的形式作出，通常於合約完成後解除。合約抵押金額(如有)視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

技術詞彙表

「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指	根據與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衛生當局、鐵路公司及其他香港政府實體分別簽訂的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合約的規定，與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相關且於社區檢測中心及提交樣本的收集點和深喉樣本收集盒的分發點開展的旨在防止COVID-19在香港傳播的保安服務
「深喉唾液」	指	深喉唾液
「大廈公契」	指	大廈公契，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當中載列建築物單位業主的權利、權益及責任
「活動合約」	指	本集團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單一目的活動或事故訂立的合約
「固定期限合約」	指	本集團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有固定期限的合約
「廣深港高鐵」	指	廣深港高速鐵路(正式名稱為京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段)，為一條通過廣州連接北京與香港(九龍)的高速鐵路
「業主立案法團」	指	就建築物而言，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法團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素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略詞，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素體系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素保證的要求

技術詞彙表

「ISO14001」	指	ISO 14001是一項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其旨在認證企業在環境方面的行為符合期待。其規定了針對廣泛企業活動(包括自然資源利用、廢物的取放及處理以及能源消耗)的控制
「ISO 45001」	指	ISO 45001是一項國際公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其旨在改善職業健康和 safety，消除危害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其規定了針對企業中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的縮寫
「業主委員會」	指	就建築物而言，指根據或依照該建築物的大廈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
「履約保證金」	指	服務供應商以金融機構債券形式提供的一種合約抵押
「公共小型巴士」	指	香港綠色及紅色專線小巴，持牌可運載最多19名乘客
「車站控制服務」	指	根據鐵路公司與我們訂立的車站控制合約A及車站控制合約B的規定，於香港所有鐵路線沿線各鐵路站提供的保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潮協調、混亂期間維持秩序和防止強行進入等
「營業開支總額」	指	營業開支總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第一類別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別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第二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技術詞彙表

「第三類別保安工作」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分類為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指	於2020年9月1日由香港政府為了更好地衡量香港COVID-19感染狀況而啟動的為期14天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有關未來經營、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商機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就我們發展或管理項目所在地區法律、政府規例、政策及審批程序變動而言的規管環境；
- 香港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應該」、「必須」、「將會」、「可能」等詞彙及其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有關，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編纂]文件提及的風險因素)所規限，且並非為未來表現的保證。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下，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編纂]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若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可能與本上市文件所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編纂]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編纂]文件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更。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不同風險。閣下於[編纂]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文件內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香港公營部門。我們減少或失去任何一個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的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i)來自公營部門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1.7%、89.0%及86.7%；及(ii)約99.1%、99.3%及96.3%的收入來自經常客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不會包括要求長期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條款。對於不包括延期或重續合約期限選擇權的合約，我們需要於現有或重續合約到期後提交新標書或不時對新合約進行投標。因此，概無保證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委聘我們完成相同的業務量，或委聘我們完成任何業務量，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找到潛在客戶替代流失的客戶，以獲取相若水平的收入。

倘公營部門客戶或經常客戶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服務開支、要求較便宜的收費、於到期日之前終止合約、聘用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拒絕向本集團授出新的招標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改善與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的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按相近的條款向彼等提供現時水平的服務，或向彼等提供任何服務。我們及管理層將資源及精力投放於與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維持關係並向彼等提供服務，亦可能會減少投入其他客戶及業務活動的資源。倘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找到該等客戶的替代，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與鐵路公司簽訂的合約。倘該等合約未能重續或我們無法維持與鐵路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最大客戶鐵路公司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62.6百萬港元、344.5百萬港元及152.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5.1%、71.5%及41.7%。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獲授新合約，或於其屆滿後能夠重續或延長合約，包括高鐵合約，或新訂、延長或重續合約(如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高鐵合約相若，或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倘我們失去合約，或我們與鐵路公司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提供保安服務。倘我們的保安公司牌照遭撤回、吊銷或未能續期，或我們於續期該等牌照時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保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67.5百萬港元、452.2百萬港元及33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0.6%、93.9%及92.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安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發展或需求、我們現有的保安服務客戶基礎，以及保安服務人員的勞工市場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行業變化、保安服務業務中斷，或未能回應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需求轉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國際永勝護衛持有牌照於香港進行第一類別保安工作(即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我們並未持有牌照進行第二類別保安工作(即提供武裝運送服務)或第三類別保安工作(即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倘保安管理委員會撤回、吊銷或不續發我們進行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或倘我們續領保安公司牌照時有重大延誤，或倘出現導致香港第一類別保安工作需求急劇下跌的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很大部分的合約乃透過投標獲得。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新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投標獲得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1.4%、88.9%及7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4.6%、44.4%及50.9%。部分現有主要客戶根據不同金融及非金融因素評估投標。有關投標要求以及我們現有合約的重續或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招標要求，或能夠維持在客戶評估制度下的整體得分(倘適用)。

即使我們符合招標要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i)我們會獲邀參與或獲悉有關招標；(ii)新訂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相若；(iii)潛在合約(倘作實)的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為可接受；或(iv)潛在客戶最終將選中我們的標書。在競投過程中，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服務費或給予客戶較優惠的條款，以增強標書的競爭力，而我們可能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合約，或無法按與我們現有合約可比的條款訂立新合約或重續或延期現有合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客戶(尤其五大客戶)於到期日之前更改、終止或暫停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的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250.1百萬港元、441.7百萬港元及300.3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約84.7%、91.7%及82.1%。我們一般就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與客戶訂立書面合約，惟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於合約期內更改合約條款，包括定額費用合約的合約總額。有關我們合約條款變更的案例，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合約包括固定期限合約及臨時活動合約。大部分固定期限合約的期限可長達三年，其中一些包括高鐵合約可選擇重續或延長期限。然而，我們的客戶一般可於一至三個月前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無故終止合約。香港政府亦可發出通知而暫停我們部分現有合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不會行使其更改、終止或暫停任何部分由我們提供的服務或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利。倘客戶(尤其五大客戶)更改、終止或暫停合約，我們的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就我們因應迫切需求而提供之服務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或會導致我們的委聘出現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就有關迫切需求收取服務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服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有時可能迫切需要保安服務，於2014年的公共秩序事件期間的在鐵路站的突發人潮管制，以及臨時舒緩現有人手緊張。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根據雙方之間的口頭協議動員人手來滿足客戶的臨時或緊急要求。我們可能只能在提供服務後向客戶發出發票及／或收到正式的採購訂單。有關就相關安排實施的措施(包括向客戶發送電郵確認委聘)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倘沒有正式的書面協議記錄雙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我們將面臨與我們受委聘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的客戶可能在對服務費、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付款安排等不同條款及條件的解釋或適用性方面與我們出現分歧。即使已經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費，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為勞工密集的服務，而我們提供服務有賴穩定的勞工供應；然而，高估新合約所需人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勞工密集的營運，而我們極度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全職僱員的僱員流動率(根據於有關期間離開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除以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分別為17.1%、48.2及41.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勞工供應穩定。倘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特別是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保安服務合約及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均為固定期限合約。該等固定期限合約為期一般長達三年。因此，倘我們無法按現時的工資水平挽留現有員工及／或招聘足夠員工以滿足現有合約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高價以吸引員工。我們的部分招標合約設有人手短缺的罰則，倘我們未能提供相關投標合約中規定的所需員工人數，我們可能會受罰。倘我們遭遇任何勞工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或履行合約責任，我們可能因有關短缺而受罰。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到具備必要資歷或經驗的足夠員工，我們可能無法與潛在或現有客戶簽訂新合約及／或因人手不足而無法提供令彼等滿意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高估新合約所需人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2019年3月至4月的裁員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中「業務—僱員」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算新合約所需的人手。倘出現大幅高估，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費用才能終止僱傭冗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根據僱傭合約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終止僱傭，此類終止僱傭仍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媒體報導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而令我們未能在日後獲得合約。任何此類負面媒體報導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的財務表現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分別約為295.2百萬港元、481.6百萬港元及365.8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47.1百萬港元和66.2百萬港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部分收入確認自(i)2020年財政年度提供約164.4百萬港元的車站控制服務；及(ii)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提供約0.5百萬港元和82.5百萬港元的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此外，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政府補貼約39.7百萬港元並從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車站控制服務、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和政府補貼本質上屬於非經常性。因此，倘我們無法於未來獲得類似合約或類似補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我們的業務為合約業務，而且本集團一般而言未曾訂立任何期限超過三年的合約，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透過投標獲得的合約，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一直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因此，我們以往的財務紀錄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收入和利潤。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的商業機會和提供服務的合約，以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於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到期或終止後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合約，尤其是我們透過投標獲得的合約取決於許多因素。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的合約將於到期時獲延長，或我們能夠獲得新合約。此外，我們的

風險因素

服務利潤率可能因合約而異，取決於合約價格及所需勞動力等因素。概無保證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倘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之前的財務表現較好。

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素保證系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對於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合約相當重要。提升及改善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聲譽及品牌主要取決於我們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客戶不再認為我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需要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維持一個有效的質素保證系統，而質素保證系統是否有效主要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為迎合瞬息萬變的業務需要及環境而及時更新質素保證系統；及(ii)我們確保質素保證政策及指引得以遵守的能力。

我們的質素保證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素下降，繼而可能危及我們的聲譽、使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甚至使我們承擔合約責任，面臨其他申索及起訴。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有效)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巨額訟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導致營運嚴重中斷。此外，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有效，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合約抵押安排。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合約中的若干要求，我們或須賠償以合約抵押金額為限的金錢損失

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合約抵押(一般為以合約按金的方式提供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合約中的若干要求，我們或須賠償以合約抵押金額為限的金錢損失。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於委聘開始時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或5%或6%的款項作為合約保證金。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曾分別繳付合約按金約11.4百萬港元(包括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的非控股股東代為支付約7.2百萬港元的款項)、13.8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作為合約抵押。

由於我們有意獲得更多來自公營部門的合約及／或大合約，我們預計對合約抵押的需求會增加。倘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不良，該等合約抵押要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

風險因素

源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合約訂明的責任，我們作出的合約抵押或會被沒收，繼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工作安全及發生意外的相關風險

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使然，尤其是在提供保安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被要求在危險的環境中工作，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存在工傷或意外的固有風險。我們透過員工提供大多數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可能會被要求進行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i)在高處或在濕滑的地面或在暗處工作；(ii)於進行小型維修工程時操作電器；(iii)搬動重物；(iv)於陌生的新環境工作；(v)防衛及保護個人免受侵害；(vi)在我們管理及／或營運的物業及停車場處理住戶或租戶之間的糾紛；(vii)於人潮擁擠的活動中維持秩序；及(viii)在有潛在COVID-19感染風險的環境中工作。

我們在提供保安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的過程中會涉及重大意外或事故，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服務質素的想法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經媒體報導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次發生任何事故或意外，可能導致住戶及侵犯者、業主或我們的員工等第三方蒙受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員工未有遵守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亦可能會導致發生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損壞的意外。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意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將會在執行上述工作或任何其他工作期間完全遵守我們實施的安全措施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損失承擔責任或面臨起訴。我們亦可能由於我們的員工出現疏忽或魯莽行為而面臨申索。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會中斷，並可能於出現任何事故或意外後被政府機構要求我們改變營運方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或法律程序及負面媒體報導可能使我們面臨負債、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在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業務活動而面臨成為相關監管或法律行動、申索及糾紛(例如勞資糾紛、人身傷害申索或合約糾紛)當中其中一方的風險。發生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死亡的意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意外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項針對本集團作為被告的訴訟，涉及勞資糾紛、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訴訟、申索及法律合規」一節。

風險因素

尤其是，由於服務性質使然，我們亦可能不時涉及與次承判商或客戶的商業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有關的糾紛及申索。我們未必出錯或與某事件或申索人有任何關係，惟我們的員工或本集團可能會被外界誤以為是侵權人的僱員或僱主。

倘我們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程序的結果並不明朗，可能為和解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後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法律開支，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因此須花上大量時間及精力，無法兼顧營運並引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再者，由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使然，客戶給予我們極大信任，尤其是保安服務。因此，倘我們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或出現在任何負面媒體報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日後亦因此可能無法獲得合約為客戶提供服務。任何該等糾紛、申索或程序或負面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商標受損或未能加以保護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可靠程度及質素的印象所影響。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優質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所建立的品牌價值及聲譽。我們的「國際永勝」品牌在優質服務方面享負盛名，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良好聲譽對本集團日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聲譽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提供可靠及優質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模式及喜好。否則將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了我們服務的可靠程度和質素外，商標註冊對於保護我們的品牌也至關重要。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兩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商標進行註冊可以完全保障我們免受任何侵權或假冒的影響。無論如何，我們易於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的標誌及品牌，不論該等標誌是否為或將繼續為本集團註冊商標。倘第三方濫用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無法察覺、阻止及防止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及瀆職，或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仍有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馬氏家族聯繫緊密。若與馬氏家族成員有關的若干訴訟引致對馬氏家族的負面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馬氏家族的成員包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且與本集團有緊密聯繫。由於與本集團聯繫緊密，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業務有關的任何負債、申索、訴訟或負面報導或爭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氏家族若干成員與若干訴訟及爭議有關聯。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若干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可能對馬氏家族產生負面影響。由於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負面影響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倚賴關鍵管理人員，而倘若我們無法挽留彼等或物色適當的接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蔡明輝先生、鄺達文先生、李麗嫦女士及王志剛先生)的持續投入、服務及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或我們能夠繼續提升關鍵人員的經驗及技巧。管理團隊如有任何成員突然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適當的接替人選，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策略領導能力及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中斷或延遲，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銷售代理、供應商、次承判商及第三方的行為舉止及我們與其之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員工及第三方(包括銷售代理、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前線員工最經常直接接觸客戶及最終用戶，故彼等的行為舉止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營銷活動及營運的員工、銷售代理、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欺詐或從事其他相關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任何不當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委聘銷售代理進行若干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銷售代理負責轉介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推廣、安排及商議保安服務合約。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吸納或挽留該等銷售代理。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成功維持銷售代理持續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保持與銷售代理、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關係且無法覓得其他銷售代理、供應商、次承判商或員工取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定額費用基準提供服務，倘我們其後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產生額外開支，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部分客戶收取預先協定定額費用，不設費用調整機制，亦不論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所動用的資源或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倘實際成本因我們的誤算或其他無法預料的情況而出現嚴重偏差，或倘我們收取的費用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產生的開支，我們可能蒙受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完全依賴香港市場。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於香港提供全部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我們並無計劃在近期內向其他地區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面臨於香港進行業務所涉及的風險。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在由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內出現任何保安漏洞、盜竊、爆竊、任何財產損失及／或該等物業受到破壞或身體損傷或對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人員造成人身傷害的意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期間可能會出現保安漏洞、盜竊、爆竊、物業損失或破壞、身體損傷及導致人身傷害的意外（「事故」）。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或人員可能發生該等事故，而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用地方（如大堂、走廊、戶外休憩用地、樓梯、停車場、升降機槽及設備）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方式而損壞，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及有意或無意的人為損壞。倘客戶因我們的疏忽或違約行為在該等事故中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損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若干安全事故詳情，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記錄及處理僱員於工作時受傷或遭遇意外的程序」一節；有關我們訴訟及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訴訟、索償及法律合規」一節。倘我們須就該等客戶損失支付賠償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不論某宗事故是否我們所能控制得到或是否我們出錯，我們可能須就該事故導致的損失、財產損失或個人損傷而面臨索償(不論理據是否充分)。為該等索償(不論索償是否有理據)進行抗辯會耗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我們亦可能需要管理層轉移注意力並撥出資源以協助政府機構調查與我們負責保安的物業出現的任何事故或對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用地方造成的任何損壞。倘我們涉及任何該等索償，即使最終證明我們毋須承擔損失，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架構包括多個服務分部，使我們面臨與多個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實施針對所有分部的有效管理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包括多個服務分部，即(i)保安服務包括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及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及(ii)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附註)。由於本公司具有業務相對分散的特徵，我們面臨單一業務分部公司不會面對的挑戰。尤其是：

- 我們面臨不同行業的業務、市場及監管風險。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監察不同營運環境的變化，從而能夠以適當的策略作出反應以滿足該等被影響的營運附屬公司的需要；及
- 由於涉及多類服務，本集團營運成功需要高效的管理系統。該系統強調問責、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實施財務紀律及鼓勵創造核心價值管理。由於我們持續增長，業務營運將會變得更加複雜，增加實施管理系統的難度。

附註： 附註：本公司自 2019年4月1日起終止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此為酒店擁有人與我們之間共同協議。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管理經營所在多個行業所面對的業務、市場及監管風險，或我們未能就所有分部實施有效的管理系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且我們受保險公司的保險成本上漲及縮窄承保範圍的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對意外及受傷的保障的有關風險投購保險。有關我們的保單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並未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例如恐怖襲擊、暴動或擾亂公眾秩序。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未獲保險充分保障的負債，而我們需要支付有關差額。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承保範圍，或者僅能以明顯較高的保費保障現有範圍。倘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申索未獲保險充分保障，或者完全不獲保障，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保險公司在我們現有保單到期後的任何縮窄或限制承保範圍。進一步增加保險成本(例如保費增加)或縮窄承保範圍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或未能於計劃時間內實現，且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加劇未來的財務業績波動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本[編纂]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所載的策略及未來業務計劃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董事的現有意向而定，當中部分仍處於構思及初步階段。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建基於會否發生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而該等事件不一定會實現，而且可能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亦可能受其他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阻礙，例如來自其他保安服務公司及設施管理服務公司的競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能夠令任何協議於計劃時間內訂立或執行，或我們能夠完全或部分實現目標。於2021年3月31日，GEM[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鑑於下列各項：(i)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的新設施管理服務競標中中標，這影響了我們購置機器和設備以提高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能力的計劃；以及(ii)COVID-19的爆發阻礙了用於運營效率和可擴展性的移動應用程式的安裝，在經過認真周密的考慮之後，董事決定將用於(i)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ii)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GEM上市未動用[編纂]

風險因素

的計劃使用時間推遲12個月至2023年3月31日，屆時該等未動用[編纂]將全部用盡。有關本公司自GEM上市以來至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4月30日(為釐定本集團[編纂]實際用途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實施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上市文件中「業務一實施業務策略及[編纂]用途」一節。

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招致重大資本開支，通常包括相關出資或資本承諾以及(其中包括)翻新物業、人力資源開支、購買所需機器及設備方面的投資，以及自動化科技與其他資訊基建投資。因此，折舊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有關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並可能較顯著地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於2021年3月31日之後，我們推遲了上述GEM上市[編纂][編纂]的計劃使用。於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現預計折舊開支分別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百萬元。此外，現預期營運開支將增加約3.6百萬港元，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招聘保安服務人員以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整體市況可能顯著影響所需初期投資金額，而且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充足融資應付擴充所需。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時間表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引致日後不同期間的波動。

個人資料的潛在洩漏可能導致潛在的索償或糾紛。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掌握若干個人資料。尤其是，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參與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其中，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入境旅客的若干個人資料，以便按相關香港政府實體的要求進行家訪支援服務。雖然我們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但我們未必能向閣下保證所有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都會嚴格按照程序處理個人資料。因此，倘個人資料洩露，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訴訟或糾紛。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如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僱員感染所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暫時關閉辦事處，並禁止員工上班以避免疾病蔓延。關閉辦事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需要保安服務人員的活動或推廣工作，如展覽會、演唱會、週年會議及聚會及記者招待

風險因素

會等可能取消，及需要保安服務的場所可能關閉，從而令保安服務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有關的規則及法例、行業標準及先進科技創新出現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緊跟監管制度、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的變化步伐的能力。旨在規範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已於2020年8月1日基本實施。為確保能夠適當、順利地適應法規變更，設有一個三年的過渡期，自發牌制度實施之日起（即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此期間，不再要求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從業者取得牌照。由於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員工必須於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上述執業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提交申請以取得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監管概覽—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626章）項下的物業管理服務的牌照制度」一節。

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將能夠於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的主要條文生效時即時取得所需牌照，或能夠取得牌照。倘獲得牌照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我們現有的物業管理服務。即使我們及我們的員工成功取得所需牌照，惟如有理由撤回或吊銷牌照，則概無保證相關機構不會撤回或吊銷牌照。倘任何牌照遭撤回或吊銷，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業務營運。此外，概無法保證香港政府未來不會對安保服務行業和設施服務行業施加額外或更嚴苛的法例或規例。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先進的保安解決方案正在重塑建築設施的基建。越來越多的設施管理及保安服務公司正在將重心放在監控技術及視頻分析上，繼而對視頻監控系統產生強烈的需求。倘我們無法適當應對日益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另尋具備更高資格、能夠更有效應對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帶來的變化，及能夠更好滿足其需求的服務供應商。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會被取消，可能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上漲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僱主可申請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一節。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17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建議逐步廢除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建議包括以下三大元素：(i)上述廢除不具追溯力；(ii)廢除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及(iii)為協助僱主，尤其是中小企業，香港政府會自廢除日期起的十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倘強積金對沖安排日後被廢除或修改，鑑於我們的營運業務為勞動密集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經參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有關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金額及有關累算權益於2021年3月31日的估值，有關金額估計約為0.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可能會上漲，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而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對我們造成價格下調壓力

我們在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面對巨大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香港約有[編纂]間保安服務供應商、900間設施管理公司（包括物業管理以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及1,000間清潔公司。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士及公司在許可證及發牌制度下受到監管。此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已於2020年8月1日正式開始實施發牌制度，以監管設施管理服務，過渡期為三年（即從2020年8月1日開始），以使該行業有足夠的時間適應發牌制度的啟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發牌制度尚未完全生效。然而，倘該等制度生效，沒有規定的牌照，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我們於爭取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合約時亦面對來自地產發展商旗下的附屬大型設施管理服務公司的競爭。大型物業發展商通常會指派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管理其發展的物業，因為物業發展商可能享有擁有物業發展項目大部份份額的優勢，並保持對該等物業的實質控制權。

由於競爭對手眾多，我們面臨重大的價格下調壓力，繼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倘我們未有提供較競爭對手便宜的報價，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吸引潛在客戶，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服務質素及現場員工、

風險因素

價格、往績記錄、營銷、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繼續成功競爭，而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方開始完全生效，故遵守或違反有關規定的全面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特別考慮到投標是我們獲得合約的主要渠道之一。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亦可能產生法律成本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規定。我們亦可能於此情況下無意中違反競爭條例，進而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或其他懲罰，招致大量法律成本且可能造成業務中斷及／或負面媒體報導，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監管概覽—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一節。

隨著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勞工，或無法將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因此，我們大部分營運開支為勞工成本。香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規定法定最低工資為2019年5月1日的每小時37.5港元，該等最低工資將持續適用至2023年4月30日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於2021年3月31日大幅增長至2,042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52.1百萬港元、388.5百萬港元及25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約95.8%、96.0%及86.2%。據董事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動職員每小時的平均工資分別約為43.0港元、74.3港元及55.0港元，分別較同期法定最低工資高出約8.5港元、36.8港元及17.5港元的差額。

我們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佔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報告一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金額的推薦意見。儘管法定最低工資將維持現有費率至2023年，但是法定最低工資或會根據該推薦意見於未來進行調整。我們預料，倘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調，或倘香港於未來實施新的勞工法例，而我們無法在未來轉嫁上漲的勞工成本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合約(佔總收入約54.0%、70.0%及39.4%)允許本集團因法定最低工資變動而調

風險因素

整我們的服務費。有關我們的勞工成本變化對利潤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僱員福利開支」一節。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前線員工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服務人員。由於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我們可能更難挽留保安服務人員等員工，因為彼等可以選擇資歷要求較低的工種。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向員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否則，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而有能力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到影響。

可能進行的標準工時立法可能對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尚未通過最高工時法例。香港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了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就標準工時與香港政府進行深入討論及提供建議。

於2017年1月27日，標準工時委員會發布報告（「報告」），建議（其中包括）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與低收入僱員訂立書面合約，合約應載明工時條款，而該等僱員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於2017年6月13日，行政長官接納於第二香港政府勞工處其後於2017年6月20日發布一份立法會文件，接納報告並列出工時政策框架及建議措施，包括建議界定低收入僱員為月薪11,000港元及以下的人士，及計劃在兩到三年內制定11個針對特定行業的工時指南，其中包括物業管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定工時議案會否通過立法，以及日後會否進一步修訂該政策。倘實施法定標準工時立法，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會由於須向員工支付超時工作額外補償而上漲，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社會、政治環境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所有收入亦於香港產生。目前我們未有計劃向外地市場擴展。倘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格局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巨大影響。倘香港經濟衰退，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經

風險因素

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佔領活動及抗議活動等民間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編纂]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令股份[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突然大幅變動。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該等因素。此外，我們的股份亦可能會經歷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有意[編纂]均可能遇到股份[編纂]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資金，投資者的股份可能遭攤薄

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而非透過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集資，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便可能降低，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較股份賦予者優先。再者，倘我們未能善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使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載有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會導致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我們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合共擁有約[編纂]的股份。因此，他們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會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部分開曼群島普通法乃源於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相關法例。該等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得之保障可能較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得者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編纂]附錄三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業務均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所有現金流量均依賴附屬公司。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我們的撥款(主要為股息)。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及償還債務承擔的能力。現金流量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能力。

我們不能保證股息政策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者相若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8.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過往所分派的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支付股息時，將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他被視

風險因素

為相關的因素。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如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導致股份[編纂]下跌。此外，該等出售事項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載於本[編纂]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編纂]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擬」、「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該」、「預期」和「尋求」或其他類似詞彙。[編纂]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指明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鑑於上述者和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編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是本公司將會實現計劃及目標作出的聲明，[編纂]亦不應該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編纂]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載有關於本集團或主板轉讓上市的報導，其可能包括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未載列於本上市文件。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

倘該等陳述與本[編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依賴本[編纂]文件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編纂]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編纂]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數據，亦未就有關資料及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故本[編纂]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呈列或編纂。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編纂]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有關本 [編纂] 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參與[編纂]的董事及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底樓	中國籍
馬僑生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底樓	中國籍
馬僑武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碧華花園 6座7樓A室	中國籍
馬僑文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碧華花園 7座8樓A室	中國籍
馬雍景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1樓	中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香港 九龍 巴富街29號 巴富洋樓 3樓D室	加拿大籍
鄭惠霞女士	香港 九龍黃大仙 穎竹街17號 盈福苑 9樓6室	中國籍
游紹揚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 3座19樓A室	中國籍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董事及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I座22樓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香港法律：
楊穎欣女士
大律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0樓
1003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樓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參與[編纂]的董事及各方

報告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內控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1樓
公司網頁	http://www.iws.com.hk/ (註：該網站資料並不構成[編纂]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1樓
授權代表	馬雍景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1樓 王志剛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1樓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金巴倫道33號1樓
審核委員會	鄭惠霞女士(主席) 吳家聲博士 游紹揚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馬亞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馬亞木先生
馬僑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家聲博士(主席)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馬僑生先生
馬雍景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編纂]文件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就[編纂]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惟另有說明者則除外。此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的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香港各政府機關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惟另有說明者則除外。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的董事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否定或對其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的保安服務市場以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編纂]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20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可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擁有超過[編纂]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科技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科技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在本[編纂]文件已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編纂]了解香港保安服務市場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香港保安服務市場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本[編纂]資料已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來自各個來源有關香港保安服務市場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龍頭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深入會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內的數據。預測數據來自參考特定的行業相關因素並根據宏觀經濟數據設計的歷史數據分析。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確保香港保安服務市場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穩步健康發展。在上述基礎上，董事信納，在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董事已合理審慎行事，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本節資料、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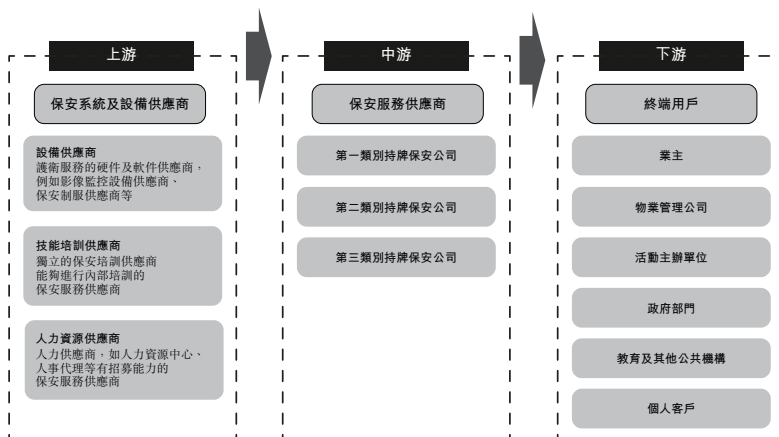
保安服務指(i)護衛任何物業、人士或地方以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以及透過採用篩查服務維護公共衛生(尤其是在諸如COVID-19之類的疫情期間)；(ii)安裝、保養或修理保安裝置，以及設計保安系統；及(iii)監控服務，通常涉及提供經過特別訓練、具備資格及/或經驗進行若干任務及保安護衛的人員。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資料顯示，持牌保安公司分為三個類別，各自從事不同種類的保安工作，即(i)第一類別保安工作，提供保安護衛服務；(ii)第二類別保安工作，提供武裝運送服務；及(iii)第三類別保安工作，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

行業概覽

保安服務還包括(i)一般專人護衛服務；(ii)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及(iii)人手支援服務。一般專人護衛服務通常涉及於公共交通設施、其他公共設施及私人物業巡邏、入口護衛、出入控制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附例。人手支援服務是指提供除保安和護衛服務外、在特定任務和領域方面還經過特殊訓練的人員。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是指於展覽廳及體育場館、入口護衛、出入控制、人潮協調與和平及秩序維護，保護出席活動或展覽的賓客以及名人及海外足球隊，以及為該等受保護對象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價值鏈分析

保安服務行業的一般市場參與者包括保安系統及設備供應商、安保服務供應商及終端用戶。保安服務供應商在採購所需設備及系統後，向終端用戶交付保安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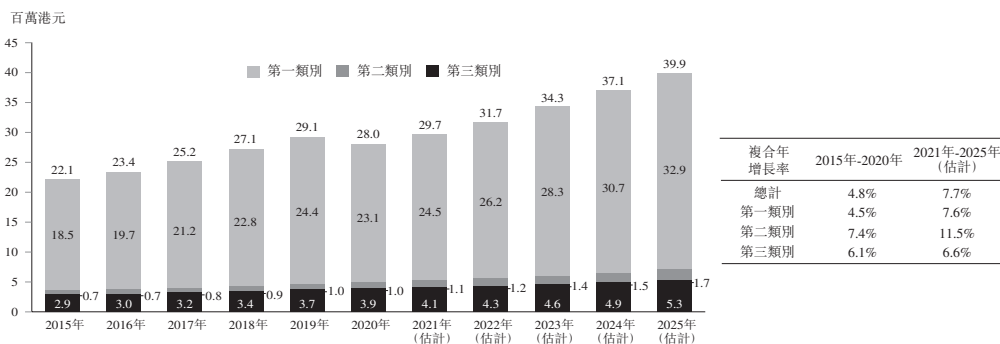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由第一類別、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持牌保安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組成。香港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221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2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此乃主要由於對香港保安護衛服務的意識提升。

隨著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MICE」)的推廣及土地規劃及發展進程的加快，預期新發展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的數目將持續增加，從而帶動保安護衛服務需求增長。預期香港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2025年達到約399億港元，由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

香港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及牌照類別明細，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營部門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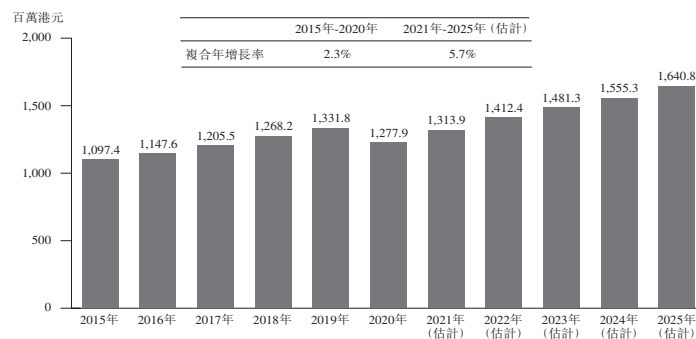
由於公共交通設施的保安管理日益重要，受惠於公共及交通設施(包括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在保安護衛服務的開支日益增加，公營部門保安服務市場持續增長。自2015年至2020年，公營部門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由約1,097.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77.9百萬

行業概覽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3%。公營部門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1,331.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的約1,277.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為控制COVID-19疫情部分鐵路站即羅湖站及西九龍站暫時停運以及為控制COVID-19疫情而採取抑制措施導致對公共活動相關保安護衛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然而，在COVID-19期間，對一般專人護衛和人手支援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例如入境旅客的隔離和監視控制、協助和執行衛生相關指南等相關服務。

COVID-19期間，對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和人手支援服務的需求不斷興起，鑑於保安護衛服務外判變得主流及公共交通設施持續發展帶來需求增加，估計公營部門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將由2021年的1,31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1,640.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

香港公營部門保安服務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保安服務行業增長的關鍵因素

保安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基建、交通、建築物及房地產活動的擴展有關。一般而言，公共設施、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的數量能指示出該行業的增長潛力。

(i) 公共交通發展

近年來，政府的基建投資維持在較高水平，同時進行多個交通基建項目。隨著擴建觀塘綫及港島綫延綫，鐵路站數目由2015年的87個增加至2020年的96個。屯馬綫、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及東涌西延綫等多個新鐵路建設項目相繼引入。鐵路網絡的總路線長度由2015年的220.9公里增至2020年的236.9公里，預計2021年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站的沙田至中環綫將額外貢獻17公里。預計到2031年，將有超過300公里的鐵路線投入運營。各鐵路站均規定須為附例特檢隊提供查驗車票、執行附例及維護顧客服務等保安服務。另一方面，其他多個交通基礎設施項目，例如將於未來幾年竣工的將軍澳-藍田隧道，茶果嶺隧道及跨灣大橋，其管制站、收費亭及自動售檢票設施亦將有保安服務需求。

(ii) 房地產發展

私人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總數於2019年為300個，與2015年相同。商業樓宇、公共圖書館、學校及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穩定落成量進一步支持與物業相關的保安服務及一般保安服務的需求，刺激香港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市場的發展。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物業市場持續增長 — 保安服務行業需求與住宅單位、寫字樓樓宇及商場、公園、康樂場地、學校、大學以及其他公共場所的數目息息相關。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寫字

行業概覽

樓以及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新落成數目由2015年的263個單位增加至2019年的441個單位。住宅物業、商業及零售店舖增加亦導致巡邏、入口護衛及出入控制的需求增加。預計持續的市區重建與不斷增加的房屋供應將刺激香港保安服務業的發展。

對保安護衛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香港保安局的數據，自2019年至2020年，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人數已由312,195人急劇增加至338,274人，同比顯著上升約8.4%。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表示，2019年的公共秩序事件以及2020年的COVID-19爆發致使保安人員招聘規模日益擴大，進而導致許可證持有人大量湧入。COVID-19的爆發刺激了對出入控制、行人排查及執行衛生相關指南方面人手支援服務的需求。服務組合更豐富的公司，更有可能擁有緩解疫情影響的更高能力。2019年的社會動盪亦推動了業主加強專人護衛、危機管理及人潮協調方面人員的質素及數目，零售及公共基礎設施界別尤為如此。從長遠來看，隨著勞動力供應的增加以及加強安全護衛的意識增強，保安服務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

市場機遇及挑戰

服務範圍擴大—隨著對監控技術及數據分析的日益重視，越來越多的保安護衛公司承擔了相關項目，部署了精通IT的保安員，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有關機械操作、系統協調及控制室監控的培訓及教育活動越來越多。為提升事故偵測及安保能力，於香港設立控制室日趨普遍。誠如於多份政府招標書中概述，除了提供專人護衛服務及監控設備安裝外，合約場地基本需要中央控制及監控系統機房。此外，為迎合防止零售盜竊的需要，多家知名市場參與者引入便衣人員進行秘密作業，以減少客戶流失，防止損失。另外，越來越多的設施管理及保安服務供應商將其業務模式集成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鑑於COVID-19的爆發，保安人員承擔起設施管理及提供保安服務的責任，從而實施現場出入控制及行人排查。正如全球衛生專家最近指出的那樣，於疫苗全面推出前，該疫情預期將一直持續到2022年初，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延長一段時間。從長遠來看，保安人員的職責預期將由傳統的專人護衛擴展至技術支援及專業工作支援。

設立資歷架構—保安服務涵蓋保安管理、實質保安及技術支援、保安護衛、應急管理及調查等一系列專業領域。隨著客戶的需求與項目日益複雜，上述領域專業知識的需求越來越大。為響應行業標準化的需要，香港政府及保安公司更加重視提高保安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建議使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認證服務，以確保基本保安培訓項目/課程的質素，為從業者提供一個持續及終身學習平台，從而提高他們的專業和服務水平。

潛在的勞動力短缺—儘管近年來持證人員的數目一直在增加，但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的勞動力仍供不應求。隨著房地產行業對保安服務的需求增加，保安服務行業人員的平均月薪由2015年的約11,490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13,886港元，於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9%。此外，老齡化勞動力(其中61歲或以上持證人員的比例由2015年的約20.3%上升至2020年的約31.6%)將加劇勞動力短缺問題。

兼職員工增加—因應一次過的活動的組織及定制解決方案的新興發展，保安服務行業的工作被細分為時間較短的多段工作時間，合約年期亦可能變得更有彈性，因為一次過的活動及定制解決方案特別需要靈活的資源調配。工作分散導致彈性工作的工人激增，例如合約僱員及兼職僱員。招聘、培訓及留住員工變得非常具有挑戰性，這增加了提供保安服務的複雜性。

行業概覽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於2020年，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約有600多名參與者。儘管龍頭參與者主要為久負盛名且經濟能力強的國際參與者，但是香港本地參與者亦為市場貢獻大量收入，因為他們有強大的區域夥伴關係和本地網絡以及本地化知識和區域專業知識。

2020年，香港保安服務市場前五名參與者以收入計佔市場份額約11.3%。本集團為第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佔總收入約1.2%。

香港保安服務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0年估計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893.2	3.2%
2	公司B	752.1	2.7%
3	公司C	705.9	2.5%
4	公司D	481.7	1.7%
5	本集團	336.9	1.2%
	小計	3,169.8	11.3%
	其他	24,830.2	88.7%
	總收入	28,0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為一間上市公司，於香港提供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別保安服務，包括現金管理解決方案、設施服務、活動保安服務及保安系統。

公司B為一間私營公司，於香港提供第一及第三類別保安服務，包括非啞喀護衛、武裝護衛、流動巡邏及保安犬，為過千名公營客戶提供服務。

公司C為一間私營公司，於香港提供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別保安服務，包括主要為私營部門提供保安護衛、陪同和監視保安、保安系統和技術服務。

公司D為一間私營公司，於香港提供第一及第三類別保安服務，包括主要為私營部門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安全諮詢及技術安裝服務。

公營部門方面，保安服務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名參與者以收入計佔整個市場約86.2%。本集團為公營部門最大型保安服務供應商，佔2020年總收入約27.4%。

香港公營部門保安服務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0年估計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336.9	27.4%
2	公司E	332.2	27.1%
3	公司F	175.5	14.3%
4	公司G	138.6	11.3%
5	公司H	75.6	6.2%
	小計	1,058.8	86.2%
	其他	169.1	13.8%
	總收入	1,227.9	100.0%

附註：

公司E為一間總部在香港的私營公司，提供第一及第三類別保安服務，包括保安護衛以及保安系統相關服務。

公司F為一間私營公司，於香港提供第一及第三類別保安服務，包括保安護衛、活動保安服務、保安和警報系統監測、保安諮詢服務以及保安及警報服務。

公司G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上市公司，提供第一及第三類別保安服務，包括保安護衛及保安系統相關服務。

公司H為一間物業管理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第一類別保安服務，從事設施管理、清潔、工程及保養、保安服務及景觀保養。

入行門檻

資金要求 — 鑑於一般專人護衛、活動及危機安全管理以及人手支援服務的勞動密集型性質，需要大量資金作為招募保安人員以及提供充分培訓的必要工資支出，以及作為因提供客戶臨時要求的服務而產生的其他費用。自2019年5月1日起，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法定最低工資已上調至每小時37.5港元，預期將進一步增加營運成本壓力，對新入

行業概覽

行者構成阻礙。該法定最低工資將持續適用直至2023年4月30日。一般而言，市場參與者在項目的初期階段需要付出大量現金，並在該等項目的後期階段才會收到大部分款項。公司(無論業務規模)需要支付履約保證金作為一項合約條件亦屬常見做法。因此，新入行者的財力及勞動力人數有限會阻礙潛在機會。

業務關係—業內知名人士已獲得收入來源及市場地位，此乃主要歸功於與香港政府、房地產發展商及鐵路運營商等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特別是於公營部門，香港政府和大型基礎設施公司(主要客戶)已轉介至有限數量的保安公司，該等公司獲認證，充分理解相關規格及規定。因此，缺乏充足的業務關係成為市場新進入者迎合大型項目複雜要求的入行門檻。此外，新市場參與者需要花費時間及精力適應客戶需求及積累相關領域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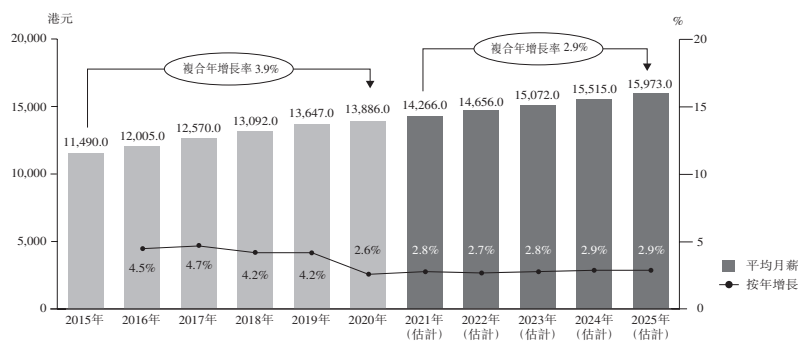
往績記錄—往績記錄及項目參照均為招標過程中的關鍵評估標準。潛在客戶可能會尋找於各個服務類別(即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第二類別保安工作及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牌照)具相關經驗的保安服務提供商。以下各方面的可靠往績記錄共同構成於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指標：(i)工程質素；(ii)處理大型工程項目(例如大型屋苑、公共交通和政府設施等)的能力；(iii)表現顯著的項目；及(iv)相對於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優勢。新市場參與者如果缺少良好聲譽及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方面經驗，會損害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可能會在獲得合約及新客戶方面遇到困難。

招聘及留住僱員—保安服務行業的特點是聘用臨時工、合約工或兼職工的比例相對較高。這一特點導致保安行業勞動力市場高度流動，而在沒有為僱員提供可持續錄用待遇的情況下，留住有專業知識及經驗豐富的保安人員可能會遇到困難。另一方面，安全人員通常需要接受最新的上崗前培訓，以熟悉不同的環境，以便更好地了解各種項目的業務概況。因此，資源及投入有限的市場新進入者可能在留住、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面臨困難。

成本分析

法定最低工資條例於2011年生效，並受最低工資條例規管。保安服務行業被認為是勞動密集型行業。受到貨幣通脹的影響，保安服務行業工人的月薪由2015年的約11,490港元上升至2020年的約13,886港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數於同期亦有所增加，而近年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有所退減，故保安員平均月薪的年增長率下降。展望未來，保安員的平均月薪預期將於2025年達到約15,973.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香港保安員平均月薪，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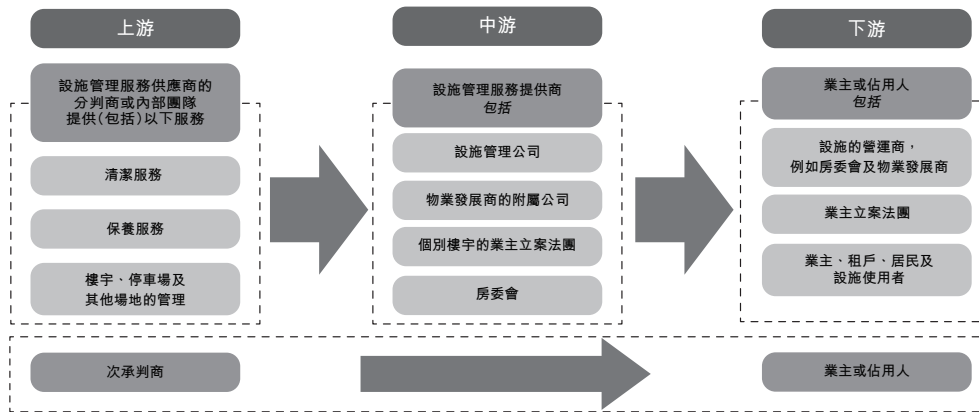
設施管理乃為對因使用或佔用物業而引起的各種活動或互動的綜合管理。設施管理服務一般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ii)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iii)清潔服務；及(iv)酒店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對業主、租戶及設施使用者的營運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定期與各方會面、投訴處理等。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是指應對停車場的日常營運及提供停車位租賃服務。清潔服務包括一般清潔、病蟲害控制、廢物管理及其他服務，如景觀美化、動物屍體處理、客房服務等。酒店管理服務指酒店的營運、管理及維護，包括銷售及營銷、僱傭及管理酒店僱員以及財務運營。

價值鏈分析

一般而言，香港設施管理市場的價值鏈包括次承判商、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業主或佔用人。有關各方會直接向業主及佔用人提供若干清潔及維修服務。

設施管理市場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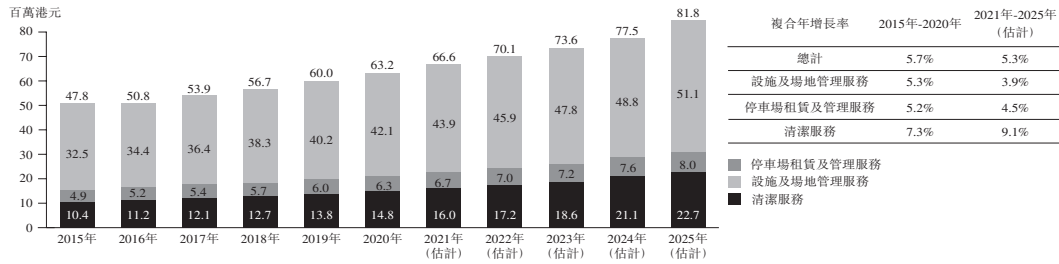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香港的設施管理市場已由2015年的約478億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約6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鑑於外判做法簡單有效以及服務的標準化，外判做法日益普及，帶動客戶對綜合解決方案及簡化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市場將保持增長趨勢，由2021年的666億港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8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住宅佔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最大部分。此外，自2021年至2025年，預計住宅設施管理將以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因為居所需求上升。為充分利用工業樓宇，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活化措施，以推動舊工業樓宇的重新發展及整幢改裝，以提供更多樓面空間，滿足香港不斷變化的社會及經濟需求，此導致行業市場規模輕微收縮。

由於香港物業發展市場持續增長，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市場均保持穩定增長。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包括酒店管理服務)是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最大的組成部分，規模由2015年的約325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42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3%，並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511億港元，由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清潔服務市場由2015年的約104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1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而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市場則由2015年的約49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

行業概覽

香港設施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及服務類型明細，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房屋供應增加—根據《2020年施政報告》，政府訂下2020年至2030年十年間的公營及私人房屋供應目標分別為301,000個單位及129,000個單位。政府亦已劃定多幅可活化發展的用地，包括可發展為住宅單位的小蠔灣車廠用地，對茶果嶺、牛池灣等地市區寮屋區進行重新分區、為住宅單元及其他有益用途而發展屯門西，以及推出「明日大嶼願景」作為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計劃，共同增加土地供應及建設項目的需求。同時，該計劃亦表示香港政府正在探索增加公共住房供應以解決住房問題的新措施。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探討將個別工廠大廈重建以發展作公營房屋的可行性。住屋供應量的預期增長將會帶動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包括場地及設施管理、停車場租賃及管理以及清潔服務。

提供更多泊車位—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顯示，香港於2019年錄得的持牌車輛總數超過790,000輛，而香港泊車位總數僅約750,000個。為滿足對泊車位的需求，香港政府正探索多項措施，以持續增加泊車位供應量，包括提供優惠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更多公共地下泊車位，從而增加對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需求。

提高公眾對設施衛生的意識—自2020年於香港爆發的COVID-19提高了公眾的衛生意識，從而引發了對環境清潔服務的即時需求。與其他行業相比，對設施衛生管理的需求乃於逆週期產生，於實施環境消毒及門禁管理時覆蓋住宅屋苑、商業寫字樓及商場等各類樓宇。從長遠來看，隨著公眾及政府共同努力將疫情進一步爆發的風險降至最低，對設施清潔服務的依賴預計會有所增加。此外，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應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豐富清潔服務的類別。

公眾對設施安全的意識增強—促進設施管理提升的關鍵因素包括不斷加強的公眾意識及安全顧慮以及投資建設設施及管理的意願。針對有關樓宇及設施安全的事故(例如2016年5月香港城市大學綠化屋頂倒塌，以及2015年8月時代廣場的扶手電梯及電梯故障)，需要啟動相應的專業諮詢服務，包括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住戶組織、編製管理審計報告以及申請各種貸款及資助計劃，並跟進維修工作。一般來說，企業於安全技術上投資數百萬美元，旨在增強安全性、保護人員及資產以及解決安全問題。越來越多的設施管理公司正在將重心放在監控技術及視頻分析上，確保系統的高可用性及可靠性，便於進行人手部署，從而提供優質的設施管理，提升運營效率。監控系統用於監視、記錄、存儲任何潛在證據，以便保護公眾利益。

行業概覽

設施管理服務的複雜程度及要求日益提高。現今辦公室、商業及無污染性工業用途混合用地日益普遍，推動香港傳統工業區的辦公室數量及活化振興零售業務。該等發展項目及更改土地用途不僅有助於設施管理服務的興起，亦導致設施管理服務的複雜程度及要求日益提高。預計服務範圍將由設施的營運、管理及清潔擴展至監控、控制系統管理及維護設施。重建樓宇對定制及綜合多元服務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並將轉化為行業機遇。

市場機遇及挑戰

持續進行的舊城改造 — 正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2019–2020年報所述，香港有逾10,000幢樓齡50年或以上的樓宇，預計到2046年這一數字將達到28,000。為解決老齡化問題，政府已將過渡性住房的三年目標由10,000個提高至15,000個，以便為居住條件不佳的家庭減輕壓力。老舊樓宇將被重建為新樓宇，預期將為市區重建項目中的泥水工程帶來持續需求。現時，市建局有40個進行中的重建或個保育項目，預計竣工後可供應15,943個住宅單位及375,368平方米的商業總建築面積。此外，市建局於2020年至2025年的項目開支預計將達600億港元，而先前預測的2019年至2025年項目開支為340億港元。因此，預計持續重建項目對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會更高。

為入職人員設立教育框架 — 鑑於《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規定設立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取得獲得設施管理服務行業專業資格路徑的綜合框架。多間教育機構已獲委任為官方課程提供商，提供有關行為準則、管理及溝通技巧以及樓宇維護及優化的全方位課程。總體而言，牌照系統的推出及教育計劃的提供一方面對新進入市場者構成了入行門檻，另一方面提高了從業人員、監督人員及管理人員的交付質素及行業標準。

對增值服務的需要增加 — 隨着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市場上住宅及商業樓宇數量增加，業主、住戶及訪客對設施管理服務的期望及要求亦越來越高。鑒於該上升趨勢，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不斷擴大服務覆蓋範圍及提升質素，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會建立網上預訂系統，並為私人住宅內的康體設施組織培訓課程，並提供包裹運送、運輸、工具出租和餐飲服務。

增加的營運成本 — 設施管理服務行業被認為是勞動密集型行業，勞動力成本佔成本結構的很大一部分。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及半年一次的審查給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帶來了財務壓力。從2019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4.5港元上調至每小時37.5港元，可能令持牌管理及監督人員的薪酬增加。現行法定最低工資將持續適用至2023年4月30日，下一輪審查將於2022年10月進行。

香港設施管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存在著大量的公司。據估計，2020年香港約有900間設施管理公司（包括物業管理以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及1,000間清潔服務公司。隨著政府的支持及持續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預計土地及房屋供應將會增長，帶動設施管理服務的進一步潛在增長。

香港設施管理服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通常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包括物業及設施管理、維修及保養、環境衛生服務，以及會所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等，以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獲得市場份額。大型物業發展商通常會指派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管理其發展的物業，因為物業發展商可能享有擁有物業發展項目大部份份額的優勢，並保持對該等物業的實質控制權。

行業概覽

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相對競爭激烈且分散，前五名參與者以收入計佔整個市場16.6%。本集團於2020年在香港提供設施管理服務，錄得29.0百萬港元的收入，佔市場份額0.05%。

本集團競爭優勢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是排名前五的龍頭保安服務供應商，並且在保安服務行業的公營部門中排名第一。多項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包括但不限於(i)與下游客戶建立成熟的關係；(ii)透過合資格勞動力提供廣泛的服務；(iii)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香港設施管理市場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0年估計收入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B	3,010.5	4.8%
2	公司I	2,505.0	4.0%
3	公司J	2,344.3	3.7%
4	公司K	1,631.4	2.6%
5	公司L	1,003.2	1.6%
	小計	10,494.4	16.6%
	其他	52,705.6	83.4%
	總收入	63,2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I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樓宇清潔服務、街道清潔服務、公共交通工具清潔及其他清潔服務。

公司J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物業管理。

公司K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服務、保險代理及園林綠化服務。

公司L一間為香港上市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飛機租賃、酒吧經營及投資、公用事業資產經營及物業管理。

入行門檻

業務關係和行業聯繫—現有成熟的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通常已通過以往項目交付的良好往績記錄和聲譽與其現有客戶(如物業開發商和業主)建立了牢固的行業聯繫。此外，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須與其若干專業服務(例如清潔、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的次承判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以進一步確保服務質素。因此，行業聯繫是香港設施管理服務行業的關鍵入行門檻。

發牌要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提出的將行發牌制度預計將對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和員工構成額外的障礙。尤其是從事多於一個物業管理服務類別的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牌照，而設施管理服務公司的管理層及監督人員則須取得設施管理人牌照。

行業知識—設施管理涵蓋廣泛的專業服務，例如樓宇和設施的維修和保養、清潔服務和停車場管理，需要各自的行業知識、經驗以及相關合資格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因此，在設施管理服務行業沒有先驗知識或經驗的新入行者可能會遇到運營問題。

本集團競爭優勢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是排名前五的龍頭保安服務供應商，並且於2020年在保安服務行業的公營部門中排名第一。多項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包括但不限於(i)與下游客戶建立成熟的關係；(ii)透過合資格勞動力提供廣泛的服務；(iii)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由於本節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勞工、健康及安全

由於我們業務的勞動密集型性質，我們在勞動、健康和 safety 方面受到香港法律和法規的嚴格管制。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樓宇、船塢或碼頭的外部清潔)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付給。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工資可向次承判商追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僱傭條例項下若干付款的強積金計劃抵銷機制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2節，倘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允許進行付款抵銷。僱主有權以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申請抵銷相關款項。向僱員支付相關款項後，僱主可攜證明文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申請從僱主供款為僱員所帶來的累算權益中退還有關款項。倘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不足以支付僱主應付的有關款額，則僱員有權向僱主追討差額。

監管概覽

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及處罰

到期強積金供款的供款附加費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8節，倘僱主於到期時未繳付強積金供款，彼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繳付附加費，金額為欠款乘以5%。

未及時為僱員供款

僱主必須確保於各供款期的供款日（即下個月的第10日）或之前為各僱員的註冊強積金計劃支付供款。違規僱主可處以5,000港元或欠款10%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未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每月供款記錄

僱主必須於不遲於支付供款後7個工作日內向有關僱員提供每月供款記錄。違規僱主可處以10,000港元（首次違規）或最高50,000港元（多次違規）的罰款。

僱員僱傭關係終止而未通知註冊強積金計劃

僱主必須書面將僱員僱傭關係的終止以及僱傭關係終止日期知會有關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於緊隨僱員僱傭關係終止後截止供款期的付款結算書中提供此等信息。違規僱主可處以5,000港元（首次違規）或最高20,000港元（多次違規）的罰款。

僱主資料變更而未通知註冊強積金計劃

僱主必須書面將僱主資料的任何變動（如公司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知會有關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違規僱主可處以5,000港元（首次違規）或最高20,000港元（多次違規）的罰款。

民事申索及刑事檢控

僱主如拖欠強積金供款，積金局可代表僱員入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及附加費。積金局亦可對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僱主（包括其高級人員、董事及公司的合夥人）提出檢控。

- (i) 如僱主未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註冊強積金計劃，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 (ii) 如僱主未有為僱員供款，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監管概覽

- (iii) 如僱主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了強積金供款，但並未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則最高可被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 (iv) 如僱主給予僱員的供款記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且再次定罪每次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v) 如僱主向有關註冊強積金計劃或積金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且再次定罪每次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投購保險，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若次承判商的僱員因執行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傷，則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等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由負有法律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根據僱傭條例之僱傭合約獲聘的僱員訂立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現為每小時37.5港元，且該等最低工資將持續適用至2023年4月30日為止)。倘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意在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持有所需簽證或入境證於香港工作或者擁有香港居留權及香港入境權的人士可合法受僱。入境條例第17I條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為僱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
- 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保安管理委員會」)於1995年6月1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總括而言，其職能包括：

- (a) 考慮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向該委員會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
- (b) 指明：
 - (i) 在警務處處長(或獲警務處處長書面授權並根據和依照該項授權行事的警務人員)(「處長」)向任何人士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前，該人士須先符合的準則；
 - (ii) 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 (iii) 管理委員會在保安公司牌照(「保安公司牌照」)申請作出決定時所須考慮到的事宜；
 - (iv) 在處長授予任何人士一項免受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管制的豁免前，須先得以符合的準則；及
 - (v) 保安管理委員會在決定應否為對保安人員許可證及保安公司牌照申請的調查指明一段期間時，及(如決定指明該期間的話)在決定所指明期間時，所須考慮的事宜。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管理委員會已為保安人員許可證及保安公司牌照設立不同監管制度(分別為「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及「保安公司牌照制度」)。

監管概覽

保安公司牌照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僅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持牌保安公司」）方可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而有關人員必須持有該類工作的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士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其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除非：

- (a) 後者是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而其所持的是該類工作的有效許可證）、持牌保安公司或由持牌保安公司提供的人員；或
- (b) 後者是獲授權或被要求在無報酬的情況下擔任該項工作。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2及19條，僅可向根據公司條例、舊有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出保安公司牌照。保安公司牌照的申請須向保安管理委員會提出。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香港法例第460B章）附表2，公司可就三類保安工作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 | | |
|----------|--|
| 第一類別保安工作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
| 第二類別保安工作 |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
| 第三類別保安工作 |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保安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21(3)條，除非保安管理委員會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發出保安公司牌照：

- (a) 申請人是提供人員擔任所建議類別的保安工作的適當之選；
- (b) 申請人的控制人，是出任一間提供人員擔任所建議類別的保安工作的公司的控制人的適當人選；
- (c) 申請人所採用或建議採用的保安設備及方法足以應付需要；及

監管概覽

(d) 在監督其所提供的保安工作人員方面，申請人所建議採用的監督方法適當。

此外，保安管理委員會在審批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亦須考慮以下事項：

- (a)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註冊公司；
- (b) 申請人須有穩固的財政背景，並能提交香港銀行或同類機構的適當財政證明；
- (c) 申請人的控制人、董事和行政人員均須品行良好，其刑事記錄以至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申請人須按業務範圍購買適當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額為每宗事故最少100萬港元。購買的保險亦應包括僱員賠償；
- (e) 申請人須設有辦事處，其面積、間格和設施須配合其規模和業務性質；
- (f) 如工作性質需要，申請人應設有面積適當，並符合保安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控制室；
- (g) 申請人如須監察辦事處以外地方的警報系統，即須設中央警報監察站（「**中央警報監察站**」），並須符合保安管理委員會規定；
- (h) 如須設置槍械庫，則各方面均須符合火器及彈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8章）所載規定；
- (i) 所有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必須持有有效許可證；
- (j) 申請人須自行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並盡可能包括過去受僱記錄、向諮詢人查詢或以其他可接受的方式進行品格審查以及查核住址；
- (k) 申請人須有專人負責訓練所有行動職員；
- (l) 所有訓練須在符合要求的訓練設施進行；
- (m) 所有僱員均須在執行行動職務前，就讀為時不少於16小時的基本訓練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除非僱員能出示有效證書，證明在5年內修畢一項獲保安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訓練課程）；

監管概覽

- (n) 所有被派往中央警報監察站執勤的僱員，必須在上文(m)項所訂明的訓練課程之外，再修讀有關訓練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才可執行相關的行動職務；
- (o) 僱員在課程中取得的成績，必須記錄於其人事檔案內；
- (p) 申請人必須存備每個職位的完整工作指示兩份(一份存放於管理檔案，另一份在當值範圍)，內容須包括僱主姓名、當值範圍地址、使用電話程序、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行動、防火措施及防止罪案等；
- (q) 申請人須透過以下方式督導所有輪更制的巡邏工作：如有報更制度，場外地點的主管應最少每星期巡視一次，否則應為每更一次；
- (r) 每個崗位均須存備記事簿；
- (s) 所有事故均須予記錄及調查；
- (t) 無須再用的機密文件須先切碎，方可丟棄；及
- (u) 申請人應為火警及其他災禍制定應變計劃。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

保安公司牌照須待滿足下列條件(連同保安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方獲簽發：

牌照持有人必須：

- (a) 在其主要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其保安公司牌照；
- (b) 所提供的員工只能從事其保安公司牌照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c) 在其僱用的保安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上，填上其姓名及受僱年期；
- (d) 若出現下列情況，即：
 - (i) 公司控制人、董事、行政人員，以及任何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一旦遭受刑事檢控，則公司持牌人須在得知該等行動的14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ii) 須在所屬人員開始受僱日起計14日內，把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開始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及

監管概覽

(iii) 須在所屬人員終止受僱日起計14日內，把終止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終止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第(ii)項及第(iii)項統稱為「通知規定」)；

(e) 不得違反保安公司的工作規定。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相關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申請須在保安公司牌照期滿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向保安管理委員會作出。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士營運為其他人士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在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的情況下，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人士未能就通知規定(連同該等通知規定的相關開始/終止日期)通知處長，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份的人士，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其(i)是根據及依照一項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處長發給的保安人員許可證而這樣做；或(ii)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則屬例外。

如上文所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士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其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除非後者是(其中包括)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而其所持的是該類工作的有效許可證)、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由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人員。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須向處長提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發給一個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否法人團體。

監管概覽

根據現行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人士可進行的四類保安工作：

甲類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附註： A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i)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ii)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iii)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乙類	就任何人士、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丙類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丁類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人須獲處長信納其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4(5)條擔任某類保安工作的適當人選。

以下載列與甲類及乙類保安工作相關的主要準則，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保安人員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A) 與甲類有關的護衛工作

- | | |
|---------|--|
| (i) 年齡 | (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18歲或以上。 |
| | (ii) 如申請人或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年屆65歲或以上，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 |
| (ii) 體格 |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監管概覽

- (iii)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iv)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其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的技能測試；或
 - (ii) 其在緊接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或
 - (iii) 其在緊接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或
 - (iv) 其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保安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B) 與乙類有關的護衛工作

- (v)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70歲。
- (vi)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vii)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viii)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其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的技能測試；或

監管概覽

- (ii) 其在緊接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或
- (iii) 其在緊接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或
- (iv) 其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保安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佈、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處長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

- (a)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b)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c)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在14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i) 更換僱主事宜，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及
 - (ii)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
- (d) 只能從事其保安人員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e)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及
- (f)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

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處長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保安人員許可證期滿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向處長提出續期申請。

監管概覽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沒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人士，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獲取報酬，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如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國際永勝護衛為可從事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倘保安管理委員會撤回、吊銷或不續發我們的保安公司牌照，或倘我們續領保安公司牌照時有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626章)(「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項下的物業管理服務的牌照制度

立法會於2016年5月26日制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除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1)(a)、6(2)(a)及6(3)(a)條外，該條例已於2020年8月1日基本實施。為確保能夠適當、順利地適應法規變更，設有一個三年的過渡期(「過渡期」)，自發牌制度實施之日起(即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此期間，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物業管理人」)無需獲得牌照。過渡期屆滿後，在沒有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相關牌照的情況下擔任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將構成刑事犯罪。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42條，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且於2020年8月1日實施關於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發牌制度。此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有權執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發布行為守則並對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人的違紀行為進行紀律處分。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43條，其主要職能是：

- (a) 透過發牌予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規管及管制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b) 推動物業管理服務專業行事持正，並提高專業能力及專業性；及
- (c) 維持和提升物業管理服務業的專業地位。

除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主要職能外，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7部亦載列以下有關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事項詳情：

- (i) 該局的權力；

監管概覽

- (ii) 該局乃自資法團，並非香港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 (iii) 無須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轄下委員會成員、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人員或僱員以及根據服務合約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提供任何服務的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民事責任；
- (iv)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轄下委員會成員(並非該局成員)必須向當局披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其所擁有屬於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任何利害關係，有關披露登記冊必須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存置並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 (v) 該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a)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轄下委員會；(b)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行政總裁；或(c)當局指定擔任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職位的人士；及
- (vi) 該局在履行其任何職能時必須遵從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行政總裁的書面指示，如合乎公眾利益，則可如此行事。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是以牌照費收入支持的自資法團，定額徵款為350港元。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8部，香港不動產售賣轉易契承讓人(居民及非居民)須於限期內向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繳付徵款。延遲或未有繳付徵款須支付罰款，罰款金額視乎延遲付款時間而定，介乎原徵款金額的兩至十倍。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以民事債項方式追討施欠該局的任何應繳徵款或罰款，或透過向土地註冊處登記徵款及罰款證明書以追討有關款項。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1)條，任何人士如無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發出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物業管理公司牌照」)，不得(i)作為物業管理公司而行事；或(ii)聲稱是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持有人(「持牌物業管理公司」)。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附表1，物業管理服務被定義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規定的屬於以下類別的服務：

- (i) 與物業有關的一般管理服務；
- (ii) 物業環境管理；
- (iii) 物業維修、保養和改善；
- (iv) 與物業有關的財務和資產管理；
- (v) 與物業有關的設施管理；
- (vi) 與參與物業管理的人員有關的人力資源管理；以及
- (vii) 與物業管理有關的法律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7(2)條，如某物業管理公司的業務不涉及提供屬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附表1中多於一個服務類別的物業管理服務，則毋須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8(1)條，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應申請，發出：

- (i)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
- (ii) 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或
- (iii) 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

只有符合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2條所界定物業管理人的個人方可就某企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物業管理公司擔任管理或監督角色，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擔任管理或監督角色的人士須持有牌照。前線人員無須取得物業管理人牌照。物業管理人須符合所有發牌要求並遵守發牌條件。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15(2)(b)條，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或物業管理人(第2級)牌照要求可能包括關乎有關人士的學歷、專業資格及有關的工作經驗的準則；及可對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施加較嚴格的要求。發牌要求及發牌條件於附屬法例列明。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還負責維護被許可人的公共登記冊並發布行為準則，以鼓勵遵守一系列行業標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還可就以下事項製定規定：

- (i) 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期申請須包含的資料及隨附文件；
- (ii) 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期申請應付費用；
- (iii) 牌照持有準則；
- (iv) 發出牌照或續期牌照應付費用；以及
- (v) 可對牌照或續期牌照施加的條件。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11(2)條，在斷定某人是否屬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合適人選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須顧及以下各事項(就公司而言)：

- (i) 該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為任何清盤令的標的；
- (ii) 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公司獲委任；
- (i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五年內，該公司是否曾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iv) 該公司是否曾被裁定犯刑事罪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所訂的罪行除外)，而該項罪行涉及欺詐或不誠實；

監管概覽

(v) 該公司是否曾被裁定犯違紀行為或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vi) 該公司是否每名董事均屬與該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適人選。

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原因，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大有可能符合上述要求：

(i)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不大可能於提出有關申請時在清盤當中或為清盤令的標的；

(ii) 不大可能有接管人已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獲委任；

(i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5年內，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不大可能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iv)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不大可能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

(v)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不大可能被裁定犯違紀行為或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vi)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每名董事均屬及預期為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有聯繫的合適人選。

在過渡期內，符合相關條件的任何人都可以自願申請牌照。任何在過渡期內沒有相關牌照的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將不會受到起訴。過渡期後，任何經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附表1所載物業管理服務類別一項以上業務的商業實體必須持有物業管理公司牌照，任何在由物業管理公司向物業提供的所有物業管理服務中擔任管理或監督角色的個人須持有物業管理人牌照。據董事所知，我們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於未來過渡期結束之後須支付的牌照費及相關成本的金額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發牌制度下，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將成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察員。

香港私人物業的物業管理

香港私人物業管理分別受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公契監管及規管。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供一個立法框架，就建築物或建築物群的單位的業主成立法團，以及就建築物或建築物群的管理訂立規則及規例。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旨在代表所有業主處理建築物管理事宜。在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後，業主就建築物公用部分所具有的權利、權力、特權及職責，均須由業主立案法團行使及執行。此外，業主立案法團可以決定是否聘請受薪員工、物業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或人員，以協助其執行職責或權力。

大廈公契是一份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列明建築物單位業主的權利、權益及責任。在一般情況下，將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業主／租戶團體（例如業主委員會或互助委員會），並將推選一個管理委員會代表該團體與物業經理人合作及監察其表現。

除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外，物業經理人亦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就管理開支編製年度預算及編製收支表。此外，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發出的工作守則規定（其中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採購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金額如超過指定若干金額應以招標方式進行。

為提升香港房屋管理專業的標準，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07章）（「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的頒佈旨在認可房屋業的專業人士資格。此外，房屋經理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50章）（「房屋經理註冊條例」）亦就擁有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認可的資格及經驗的專業房屋經理的註冊並對有關註冊經理的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訂定條文。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民政事務局長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或依照香港土地審裁處的命令而存置一份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名單。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可由民政事務局長命令委任。民政事務局長如覺得設有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建築物：

- (a) 大廈當時沒有人管理；
- (b) 管理委員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基本上並沒有履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8條項下法團的職責；及
- (c) 大廈的佔用人或業主因第(a)及(b)段所述情況而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境況，

則民政事務局長可以命令管理委員會在命令指定的合理期間內，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管理有關大廈。

監管概覽

建築物管理代理人亦可在建築物管理條例指定的若干有限情況下由香港土地審裁處命令委任。

倘一名人士名列於民政事務局局长不時編製從事建築物管理業務人員的名單上，則其合資格獲委任為建築物管理代理人。

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規定

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受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倘服務的價值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以下金額，業主立案法團在根據大廈公契(如有)或建築物管理條例行使其權力和履行職責時必須以招標承投的方式採購所有供應品、貨品或服務：

- (a) 總額200,000港元；或
- (b) 相當於業主立案法團每年預算的20%，以較低者為準。

藉業主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定是否採納收到的投標書。

以下情況下，上述招標承投的規定可獲豁免：

- (a) 相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與某一供應商現時提供予業主立案法團的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屬於同一種類；及
- (b) 業主立案法團須藉業主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定按照決議上列明的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供應商取得相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而非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

相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的採購合約並不會單純因為沒有遵行上述規定而屬無效。然而，按照香港法院作出的命令，合約可被廢止，即單純因為沒有遵行上述規定而藉業主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決議取消。香港法院可作出有關命令(包括服務合約是否屬無效或可使無效)，並考慮到不同情況而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訂約各方的權力及責任作出有關指示，包括業主有沒有從服務合約中得到利益，以及業主有沒有因為服務合約而招致任何財務損失及損失程度。

監管概覽

除非及直至相關服務合約由業主在業主大會上通過決議取消，否則服務合約仍屬有效及可予執行，而各方均須履行其責任。

除了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房屋經理註冊條例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外，香港並無制定其他監管物業管理行業的具體法例。然而，物業管理是一個橫跨多個行業的多元化業務，包括提供保養及保安服務。提供有關服務的樓宇裝備工程師、保養測量師、技術員及保安員的資格須受到其他各種法律所規管。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

在為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進行少量電氣維修和保養工作，並因此受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電力條例規定，除非為向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註冊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獲其證明書授權進行工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私下進行或私下提供或承諾進行電力工程。電力條例就以電業承辦商身份進行業務或進行電力工程時違反註冊規定之人士實施刑事處罰。

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登記於註冊證明書上指定的三年期間內有效。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在登記期滿前一至四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重續申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根據競爭條例，以下安排被視作違法：

- (a) 以無利可圖的定價獲得市場份額及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施加壓力；
- (b) 搭售(某一產品僅於同時購買另一產品的前提下方可購買或使用)；
- (c) 捆綁銷售(兩件或以上產品以折扣價一同出售)；
- (d) 簽訂獨家銷售安排或對若干客戶施加更嚴格的定價和條款；

監管概覽

- (e) 透過行業協會分享定價、分享行規或定價的資料及協議；及
- (f) 透過具備獨立投標能力的競爭對手合營或投標。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129條成立，旨在執行為香港消費者帶來最大整體利益的事項，以促進公平健康的市場競爭。競爭條例第39條賦予競委會權力，競委會可自行、在接獲公眾投訴，或根據競爭條例第134條成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或香港政府轉介調查的情況下，對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競爭守則的任何行為進行調查。根據由競委會及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616章）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共同發出的調查指引，於獲悉任何可能或潛在違反情況後，競委會會進行初步評估。競委會只會在進行初步評估後信納有合理理據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競爭條例第39條項下的調查權力。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調查，即屬犯罪，違者可被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董事或僱員禁止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開展公司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尤其是，董事或僱員於開展公司所有業務或事務時，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不得：

- (i) 向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就公司業務或事務採取任何行動、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偏袒一方的報酬或誘因，或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就其主營業務或事務採取任何行動、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偏袒一方的報酬或誘因；
- (ii) 向任何公職人員（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包括香港政府實體等公共機構的任何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其以公職身份採取任何行動或偏袒一方或借香港政府或公共機構提供任何協助的報酬或誘因；
- (iii) 向香港政府或公共機構下任何部門的任何職員提供任何利益，而彼正與後者有業務往來；或

監管概覽

- (iv) 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撤回投標或不作出投標，或於任何公共機構進行的任何拍賣活動上拒絕出價的誘因或報酬。取決於所犯罪行，若違反上述防止賄賂條例，最高可判處罰款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及監禁一至十年。

此外，根據普通法，賄賂執行公務人士或該等執行公務人士索取或接受賄賂，即屬犯罪。普通法亦規定，擔任公職人士於履職期間作出不當行為，亦屬犯罪。因此，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嚴禁與擔任公職人士串謀或唆使有關人士於履職期間作出不當行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方告知本集團或其僱員或董事因對防止賄賂條例有任何違反而受到任何調查。

歷史及企業架構

概覽

透過於2007年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馬氏家族於2008年4月收購國際永勝護衛，該公司為本集團首間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聚焦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緊接收購前，國際永勝護衛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收入約為3百萬港元。在完成收購不久後，憑藉我們的行政總裁蔡明輝先生在(其中包括)人潮管理方面的專門經驗，國際永勝護衛於2008年獲授一份合約，內容有關於沙田公園及維多利亞公園為香港奧運文化廣場提供專業保安及客戶服務(「香港奧運活動」)。有關蔡明輝先生資歷與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其於香港奧運活動期間的卓越表現，加上所累積的經驗，國際永勝護衛其後獲頒發嘉許狀，並因而獲授一份合約，內容有關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於2016年，我們進一步成立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以擴展至涵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的設施管理服務。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項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國際永勝護衛為香港奧運活動提供專業保安及客戶服務
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開始為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實體的鐵路站及設施；陸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大球場就一次為期三日的欖球賽事向負責提供康樂及文化活動的政府部門提供保安服務於西九龍海濱為飛行日活動提供保安服務
2011	發展至為香港足球賽事提供活動保安服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012 發展至為名人及海外足球隊提供精銳保鏢服務
- 2013 開始為香港政府交通部門提供交通管制服務
- 2014 於中環及金鐘的公共秩序事件期間為鐵路公司提供保安服務
- 2015
- 國際永勝護衛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 開始為鐵路公司於出入境管制站經營的巴士提供保安服務
- 2016 透過成立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開展設施管理服務業務
- 2017 為衛生當局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 2018 為鐵路公司經營的廣深港高鐵及日後的屯馬綫提供保安服務及為出入境當局於港珠澳大橋提供保安服務
- 2019
- 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提供服務大使服務
 - 就公共秩序事件向鐵路公司提供鐵路車站和設施的安保服務。
 - 股份於GEM上市
- 2020
- 開始在深喉唾液樣本採集中心提供人手支援服務，並為2020年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提供深喉唾液樣本採集和遞送服務
 - 開始提供車站控制服務及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國際永勝清潔獲得ISO 9001:2015 認證
- 2021
- 與鐵路公司簽訂合約以為各種項目提供站臺助手服務。
 - 開始在社區檢測中心提交樣本的收集點和深喉樣本收集包／盒的分發點提供人手支援服務
 - 國際永勝護衛獲得ISO 14001:2015 認證
 - 國際永勝護衛獲得ISO 45001:2018 認證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國際永勝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改為現用名)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將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國際永勝BVI。由於該分配，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全資擁有。同日，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經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根據GEM股份發售，200,000,000股股份將以每股0.32港元的發行價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且(ii)由國際永勝BVI和公眾分別持有[編纂]和[編纂]。

國際永勝護衛BVI

國際永勝護衛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護衛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清潔BVI

國際永勝清潔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清潔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停車場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於2020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50,000美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護衛

國際永勝護衛(前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更改至現有名稱)於199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安護衛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劉清標先生及嚴少明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前，國際永勝護衛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劉清標先生全資擁有。

於2008年4月2日，劉清標先生分別向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20,064.00港元、319,968.00港元及319,968.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國際永勝護衛的純利(根據2007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於收購時持有的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而釐定，並於2008年年底結付。該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

於2011年11月10日，國際永勝護衛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同日，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96,666股、996,667股及996,667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因而各自持有1,000,000股國際永勝護衛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護衛BVI轉讓1,000,000股國際永勝護衛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護衛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護衛由國際永勝護衛BVI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於2016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及酒店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物業管理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清潔

國際永勝清潔於2016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清潔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清潔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清潔由國際永勝清潔BVI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停車場

國際永勝停車場於201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停車場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停車場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停車場由國際永勝停車場BVI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一股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總股本為1港元。於2019年3月14日，初始認購人將認購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代價為1港元。於2019年3月14日，國際永勝停車場及Oblivian Limited(「合資夥伴」)(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999股及2,000股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股份，總代價為9,999港元。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註冊成立旨在從事公共停車場及相關服務項目。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於2020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國際永勝隧道管理註冊成立旨在從事提供隧道管理服務項目。於註冊成立當日，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隧道管理由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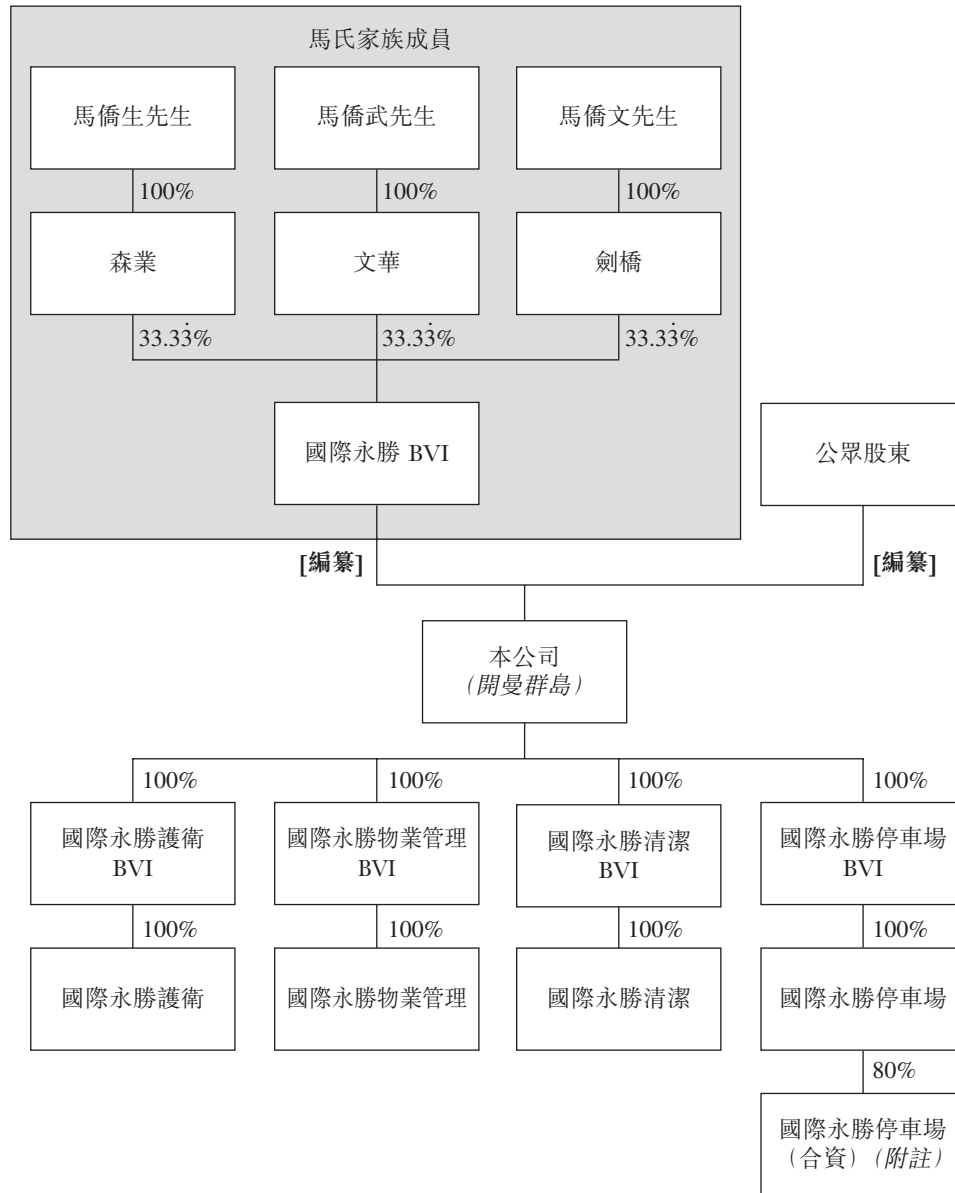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於行使及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時均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去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正式書面訂明，而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乃各自根據其個人及／或家族關係同意是項安排。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確認，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來，彼等於本集團管理及／或行使投票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行動；就所有須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業務、經營、財務事項及發展的重大決策而言，彼等自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權利後一直一致行動，並行使其投票權以統一進行準備、提名、投票及決策。為籌備GEM上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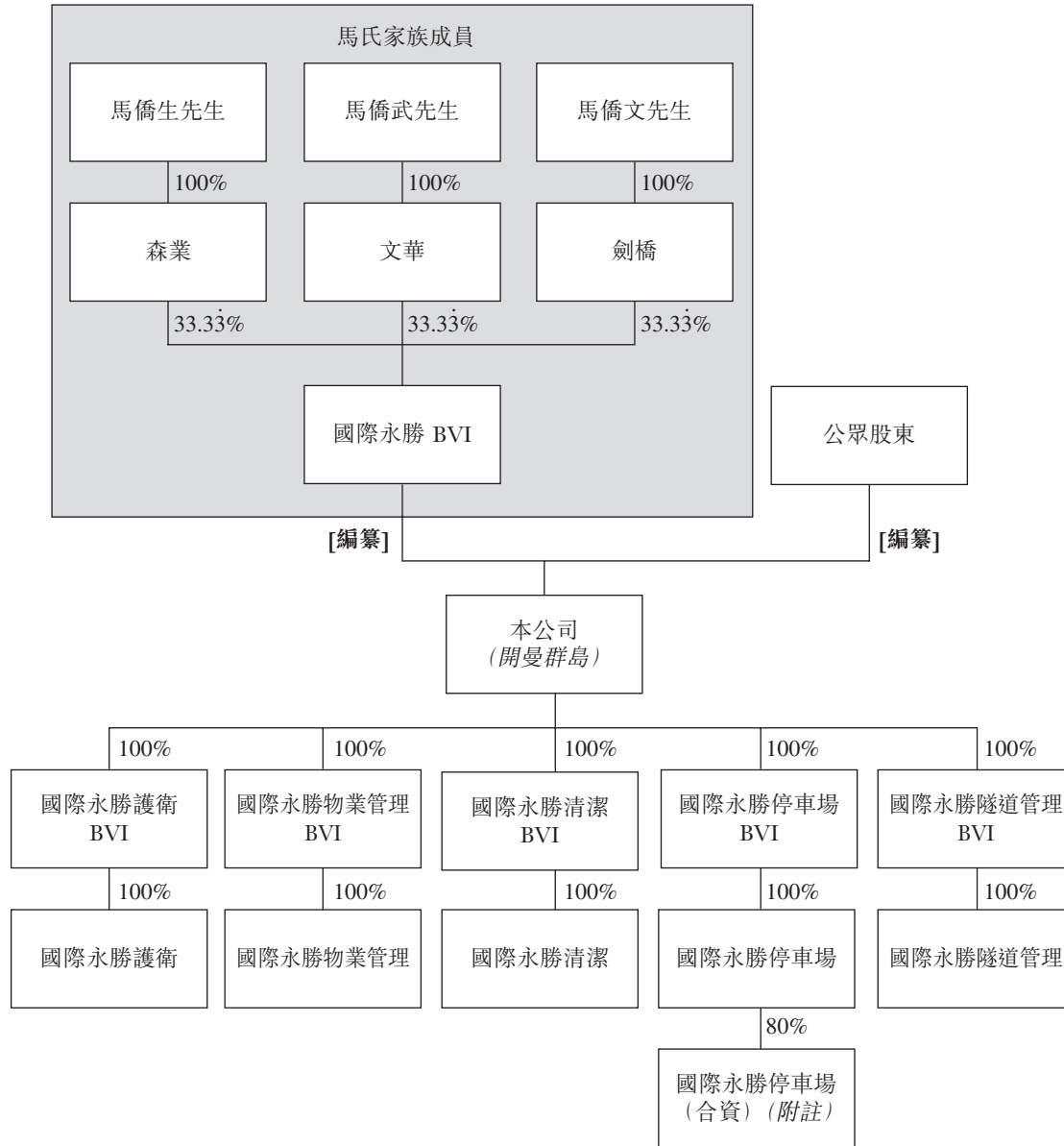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GEM[編纂]時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發行股份的20%由Oblivian Limited持有。Oblivi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以及預期本集團股份緊隨主板[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發行股份的20%由Oblivian Limited持有。Oblivi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自GEM上市之日起，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持股比例維持未變。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股權分佈情況，請參見本[編纂]文件「股本—股權分佈」一段。

歷史及企業架構

從GEM[編纂]

[編纂]

於[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惟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編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鑑於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由於[編纂]認為主板享有更高地位，因此，[編纂](如獲批准及進行)對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將會(但不限於)：

- 將向公眾[編纂]進一步推廣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我們的[編纂]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
- 提升我們與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談判的議價能力，令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信譽更有信心；及
- 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增強我們在招聘和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有經驗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將有助於為我們的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編纂]適用規定；
- (b) [編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及

歷史及企業架構

- (c) 已獲得進行[編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截至本[編纂]文件發出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編纂]

於本[編纂]文件日期，董事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計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就該等證券為本[編纂]文件所披露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已確認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籌資計劃。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以及為多個大型活動及危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公營部門最大的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以收入計佔有關市場份額約27.4%。本集團已於2019年10月22日於GEM上市。

經過十年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永勝」品牌已在香港客戶中建立提供優質保安服務的聲譽。我們已連續十年獲鐵路公司授予提供保安服務的合約，且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在全部13條鐵路沿線的鐵路站提供該等服務。此外，我們在香港的八個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還根據與廣深高鐵有關的多個超大型鐵路和交通基礎設施合約(即高鐵合約)，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及停車場租賃和管理服務，該等合約自2018年4月試行，初始期限約為三年，並可選擇延長或續約三年至2024年9月，我們與鐵路公司正在進行談判，談判現預計將在2021年9月底或之前完成。

我們亦有在可容納40,000名觀眾的香港最大型戶外多功能康體場地進行的大型康體活動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的經驗。利用從此類專案中積累的經驗，我們成功地獲得了鐵路公司的合約，在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的公共秩序事件中，為所有鐵路沿線的各個車站提供人潮協調、維護秩序的站控服務。我們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主要是在香港各地的社區檢測中心收集和分發樣本收集盒，自2020年9月推出受到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以來，進行了為期14天的免費大規模COVID-19檢測計畫，有超過約170萬人參與。自2021年1月起，我們進一步延長了在所有社區檢測中心、各區的樣本收集和分發點以及鐵路站的自動售貨機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為香港公眾提供COVID-19檢測。

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多元化設施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於2016年正式引入設施管理服務作為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涵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於不到五年的時間，我們獲委聘管理香港超過13項總樓面面積逾約400,000平方呎的物業及設施。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及服務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各分部均有若干主要服務項目：

- (i) **保安服務** — 我們的保安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公眾市容設施、私人商業、住宅及其他物業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及活動和危機保安服務。在此業務分部，我們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的公營部門，包括鐵路公司、香港政府實體、教育機構及其他公共機構，而來自香港私營部門的客戶主要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建築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參與了為香港公眾提供的大型公共項目，以提供車站控制服務和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主要涉及為私營部門業主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以香港購物商場、寫字樓及酒店等商業及住宅樓宇為主。我們亦於2019年財政年度已開始在公營部門提供該服務。

我們龐大而合資格的工作團隊

我們有龐大的工作團隊，可由客戶調派往其物業及工作場所提供服務。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工作團隊共有2,042名僱員，包括1,495名全職僱員及547名臨時僱員。僱員總數中，我們有1,185人已取得並有效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其中1,139人可同時進行甲類保安工作及乙類保安工作，而46人僅可進行甲類保安工作。此外，我們設有一支79名合資格的人員組成的隊伍，負責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營運開支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52.1百萬港元、388.5百萬港元及250.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的95.8%、96.0%及86.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業 務

香港公營部門龍頭保安服務供應商，具有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是香港公營部門龍頭保安服務供應商。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公營部門最大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以公營部門收入計佔市場份額約27.4%。

鑑於不斷變化的經濟和社會環境，尤其是2019年公共秩序事件及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之後，我們一直在擴大保安服務分部的服務範圍，提供車站控制服務和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董事認為，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證明了我們在應對市場變化方面的靈活性及能力，且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報告所述，能在香港公營部門保安服務中保持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逾十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已在服務公營及私營部門，尤其是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實體方面，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香港超過100個不同地點提供保安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包括13條鐵路線及八個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超過13項總樓面面積逾400,000平方呎的物業及設施提供服務。我們亦擅長人潮協調及管理，並已於香港多項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包括北京2008年殘奧會、2009年東亞運動會、2014年及2019年公共秩序事件及可容納40,000名觀眾的香港最大型戶外多功能康體場地)中提供服務。

董事相信，我們在香港公營部門保安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與良好往績記錄令我們具備優勢，可挽留現有客戶、獲得新商機，並發展提供綜合設施服務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穩健客戶基礎及長期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來自公營及私營部門。公營部門的主要客戶包括鐵路公司、香港政府實體、教育機構及其他公共機構，而私營部門的客戶主要為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81.7%、89.0%及86.7%的收入來自公營部門客戶。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有14份餘下合約期至少一年的固定期限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常客戶分別貢獻約99.1%、99.3%及96.3%的總收入。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及經常性客戶證明客戶對本集團深具信心，並成為我們的經常收入的穩定來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中包括鐵路公司、出入境當局及衛生當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各自維持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董事相信，透過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需求及喜好，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與客戶(尤其是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實體等信譽良好的客戶)保持穩定關係的能力，亦確保本集團收入來源穩定，使我們較少受到任何市場波動或不穩定性影響。該等信譽良好客戶的背景亦減少我們自身的信貸風險，並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

通過合資格工作團隊提供各種優質服務的能力

我們致力提供各種優質服務，包括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視乎客戶的需求而定，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單一服務、多種服務或綜合服務。

我們通過合資格工作團隊提供服務，為提供我們的保安服務，我們有1,185人已取得並有效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其中1,139人可同時進行甲類保安工作及乙類保安工作，而46人僅可進行甲類保安工作。除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外，我們的合資格工作團隊亦包括接受各類培訓、具備各類資格及／或經驗的人員，以應對客戶的不同需求。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工作團隊包括兩名持有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的僱員及三名持有臨時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的僱員，以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憑藉具備不同背景、資格及能力的工作團隊，我們能輕易適應並及時回應客戶的不同需求與要求。於2021年3月31日，為確保貫徹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合資格工作團隊的表現由22名高級人員及我們的管理團隊監察與指導。每名僱員均須遵守本集團制定的標準、程序及指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一段。

董事認為，作為我們提供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的能力的一部分，本集團能於短時間內透過我們現有合資格工作團隊調配人手，從而讓我們能夠及時回應客戶的緊急及／或臨時要求。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部分保安服務分部客戶承諾能於一小時內調配30名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5%、3.8%及4.3%的總收入分別來自本集團與客戶，董事同樣相信，通常在不足一日通知下訂立的臨時合約。董事認為我

業 務

們能夠取得該等合約，乃由於我們在短時間內調動人手的能力及靈活性，而這正是我們勝過競爭對手的重要優勢。

董事相信，通過我們的合資格工作團隊及質素保證機制，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令我們具備優勢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獲得新商機，對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強大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由執行董事(即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領導，當中大部分執行董事已在保安服務行業工作逾十年，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或業務策略發展。

作為核心管理團隊的一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保安服務、設施管理服務以及核數及會計等不同領域亦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的行政總裁蔡明輝先生在香港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並擔任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約26年。我們的總經理鄺達文先生在物業管理服務行業及專人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彼曾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並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以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對行業與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及令人滿意的服務，這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為了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服務供應商，我們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擴大我們保安服務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香港的保安服務市場規模將達約399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預計新開發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將推動有關增幅。董事擬繼續競投並取得若干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藉以把握市場增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正與鐵路公司就延長或續約高鐵合約進行磋商；(ii)正在協商為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提供安保服務的相關事宜，且我們已經開始提供初步服務；(iii)已獲得來自衛生當局有關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的合約。為

業 務

把握市場機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擬利用GEM上市[編纂]以取得新合約，並為各份額外合約及其他潛在商機招聘保安服務人員及收購巡邏車。因此，我們希望擴大我們保安服務的業務。

增強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為了令我們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考慮到綜合設施服務的市場需求、開拓交叉銷售機遇以及業務多元化的好處，我們於2016年正式引入設施管理服務作為主要業務分部之一，涵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設施管理市場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約478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6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因此，董事擬繼續貫徹現時成為綜合設施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提供隧道管理服務提交了兩份標書。儘管我們未能成功中標，因為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沒有獲得最高總分，但我們已通過了提供隧道管理服務的所有基本要求。因此，我們相信，這已經證明我們已滿足基本要求，有能力於未來承擔隧道管理服務。此外，為進一步擴充設施管理服務業務，董事計劃提升我們承接合約以及把握其他商機的能力。為加強設施管理服務方面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擬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並購買設備，原因是我們作為綜合設施服務供應商，一般預期須擁有所需設施以提供服務。有關機器及設備包括洗地機、扶手電梯清洗機以及大理石及花崗岩地板拋光機。

提高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勞工密集性質，我們把握近期科技趨勢與發展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改善有效人手調配同時維持優質服務乃至關重要。尤其是，鑑於預期營運規模擴大，為確保我們持續獲利及保持財務表現，改善營運將變得更为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一家軟件公司進行談判，以就移動應用程式的研發合作達成協議。用作追蹤僱員及協助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人員執行各項物業管理職能。流動應用程式模組將會安裝於手提裝置，讓僱員能執行一系列職能(包括透過手提裝置進行監察及監督)，方便提供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並減少對人手的依賴。流動應用程式模組將會安裝於我們分配予僱員的手提裝置，讓僱員能執行一系列職能(包括透過手提裝置進行監察及監督)，方便提供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並減少對人手的依賴。憑藉集中化及數碼化管理及監控，我們預期可透過利用有關自動化技術，可顯著改善

業 務

服務質素及提升用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應用自動化科技將亦能使我們的經濟規模擴大，透過加強高效管理與利用工作團隊，專門化管理及人力資源人員，同時執行各類不同規模合約，每單位平均員工成本將有所下降。董事亦認為，工作團隊及管理團隊之間的高效通訊以及資源管理得以提升，並將效益增至最大。

除提供現行保安服務範圍外，我們計劃成立中央營運監控控制室，用作接收、核證及傳送視頻及警告訊號，以及將有關訊號傳送至執法機構，以改善營運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受一名房東（一獨立第三方）的建議，租賃一間房以設立控制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注意到(1)香港保安護衛服務業使用控制室日趨普遍；(2)使用控制室能提升營運效率，改善保安護衛服務質素；及(3)若干標書要求須設有控制室，包括設有高安全標準的香港政府及跨國企業標書，故近年大型項目要求包含控制室服務的趨勢有所上升。董事預期，保安服務可擴大至接收客戶發出的業務警示，例如溫度或氣壓資訊、客戶處所的攝影機及攝錄機狀態或門戶開關狀況，全部均可遙距監控。我們亦能提供危機協調及管理服務，以及遙距監察及監控客戶處所的若干業務過程。

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相對分散。因此，董事認為存在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計劃或目標，且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定任何確實協議。進行任何潛在收購的時機將視乎何時能物色合適收購目標而定，我們對潛在收購並無設有預期時間表，直至合適機會出現為止。當選擇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各種條件，例如收購或投資目標所提供的服務及其技術能力，並集中挑選一個能為我們帶來擴充保安服務業務、開拓全新設施管理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及／或透過垂直整合帶來協同效應方面機遇的目標。我們預期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將主要為具備相關牌照及往績記錄的一間中小企。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視何者適用而定）為收購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業 務

實施業務策略及[編纂]用途

自GEM上市起實施的業務策略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我們於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支持我們的擴大，以實現香港業務的增長。

自於GEM上市後，我們持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定位。隨著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我們不斷探索新的商機，在服務範圍上也變得更加靈活。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就公共秩序事件向鐵路公司提供車站控制服務，並於COVID-19爆發後開始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在滿足客戶的要求和期望方面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積極表現，尤其是車站控制服務合約和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合約，相信我們的保安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於GEM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所獲合約的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12.8百萬港元。憑藉在提供保安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方面的突出投標經驗與服務品質，本集團在GEM上市後實現了業務增長，且收入和溢利不斷增加。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節「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自GEM上市以來，我們已利用GEM上市的[編纂]，通過招募保安服務人員、提供合約抵押、收購一輛巡邏車、擴大我們的營運團隊和銷售及營銷團隊、提升我們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目前的實施計劃已成功幫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應用該等實施計劃，以擴大本集團在擴大市場份額的過程中獲取新商機的能力。

[編纂]用途

GEM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附註)該金額低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該估計[編纂]乃根據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得出。鑑於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值與估計值之間存在差異，本集團對GEM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實施方案計劃進行了調整，減少了[編纂]在合約抵押、收購巡邏車、建立控制室、支付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的運用。但是，鑑於以下各項：(i) COVID-19爆發及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

附註： GEM上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從GEM上市[編纂]中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則由內部資源支付。GEM上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和[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業 務

間投標的新設施管理服務競標中中標，這影響了我們購置機器和設備以提高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能力的計劃；以及(ii) COVID-19的爆發阻礙了用於運營效率和可擴展性的移動應用程式的安裝，在經過認真周密的考慮之後，董事決定將用於以下各項：(i)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ii)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GEM上市未動用[編纂]的計劃使用時間推遲12個月至2023年3月31日，屆時該等未動用[編纂]將全部用盡。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實際使用[編纂]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調整用途及實際使用金額的詳情。

	自GEM上市日期至							
	[編纂]		[編纂]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截至2021年4月30日	
	調整用途 ⁽¹⁾		計劃用途		[編纂]的 實際用途		[編纂]的 實際用途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擴大我們保安服務的業務								
(i) 招聘保安服務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合約抵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收購巡邏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強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收購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擴大我們的營運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高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								
(i) 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設立控制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 務

附註：

- (1) [編纂]之經調整分配不同於GEM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編纂]的分配，乃由於GEM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我們對GEM[編纂]中披露的實施方案計劃進行了調整，減少了[編纂]在合約抵押、購置巡邏車、建立控制室、支付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的使用，減少總金額約為6.0百萬港元。
- (2) 於2021年3月31日，對GEM[編纂]中披露的實施方案計劃進行調整後，我們減少了[編纂]在合約抵押、購置巡邏車、支付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的使用，減少金額約為3.9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GEM[編纂]的未使用部分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擴大保安服務業務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ii)提升我們設施管理服務能力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iii)提升營運效率及規模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iv)一般營運資本約[編纂]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保安服務的業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實際用於擴大保安服務的[編纂]約為8.4百萬港元，少於經調整實施方案計劃使用的約9.1百萬港元，差額約為0.7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實際用於聘請保安服務人員及合約抵押的[編纂]符合經調整實施方案計劃使用的金額。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將[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輛巡邏車，少於GEM招股章程披露的實施方案計劃使用的約[編纂]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以下原因：(i)收購巡邏車的價格低於我們於GEM招股章程中的預估；及(ii)對我們移動巡邏服務的需求由於一項為鐵路公司提供包括巡邏服務的安保服務合約期滿而減少。

董事現時預期，為擴大保安服務業務而撥出的未動用[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日後悉數用於招聘保安服務人員、提供合約抵押及收購巡邏車，以滿足未來承接新合約的人力需求及資金需求。

(ii) 增強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截至2021年3月31日，實際用於提升我們設施管理服務能力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少於經調整實施方案計劃使用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差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業 務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沒有動用任何分配用於收購機器設備的[編纂]，以及我們已將[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少於經調整實施方案計劃使用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差額主要乃由於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的16項設施管理服務競標中中標，包括隧道的管理、運營和維護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停車場運營的短期租賃及清潔服務。因此，我們未動用分配用於收購機器設備及通過招聘擴大運營團隊的[編纂]。為擴大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加強我們於不斷增長的設施管理服務市場中抓住更多商機的能力，我們招聘了兩名銷售和營銷人員。鑑於(i)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的新設施管理服務競標中中標，董事決定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的GEM上市未動用[編纂]的計劃使用時間推遲12個月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的商機，提升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設施管理服務進行一次投標。董事現時預期，為提升本公司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而撥出的未動用[編纂]約為4.9百萬港元，將於往後期間用作與GEM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的用途。

(iii) 提高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實際用於提升營運效率及規模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少於經調整實施方案計劃使用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差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動用任何為在香港設立控制室而撥出的[編纂]，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且我們無法找到持有牌照進行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的合適保安服務提供者，能與我們共同在香港設立控制室。我們已尋找和接觸合適的保安服務提供者，以設立控制室，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受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的要約，租用一處場所以設立控制室。根據GEM招股章程披露的實施計劃，為促進控制室運作，我們亦計劃招聘額外員工。截至2021年3月31日，實際用於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少於經調整實施方案計劃使用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但是該等金額用於購置硬件來升級和增強現有軟件的性能以追蹤僱員及協助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人員執行各項物業管理職能，而非購買新的移動應用程式模塊，此

業 務

乃由於受到COVID-19爆發的阻礙。因此，董事決定將用於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GEM上市未動用[編纂]的計劃使用時間推遲12個月至2023年3月31日，屆時該等未動用[編纂]將全部用盡。董事現時預期，為提升運營效率及規模而撥出的未動用[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於往後期間用作與GEM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的用途。

(iv) 支付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GEM招股章程披露的實施計劃，計劃用於支付未償還銀行貸款的[編纂]為6.0百萬港元。然而，由於GEM上市[編纂]的實際金額低於GEM[編纂]所披露的我們所做估計，我們已將用於支付未償還銀行貸款的[編纂]額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編纂]百萬港元全部用於支付本公司與一間香港商業銀行的部分銀行借款。我們已動用內部資源來償還銀行借款的剩餘部分。

有關[編纂]的原因，請參考「歷史及企業架構—從GEM轉往主板上市—[編纂]的理由」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或會提供單一服務、多種服務或綜合服務。

我們的設施服務包括(i)保安服務，涉及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以及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及(ii)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 一般服務	161,855	54.8	180,288	37.4	152,722	41.8
— 車站控制服務	—	—	164,438	34.2	—	—
— 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	—	—	7,425	2.0
	<u>161,855</u>	<u>54.8</u>	<u>344,726</u>	<u>71.6</u>	<u>160,147</u>	<u>43.8</u>
人手支援服務						
— 一般服務	105,216	35.7	106,264	22.1	101,598	27.8
— 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	471	0.1	75,111	20.5
	<u>105,216</u>	<u>35.7</u>	<u>106,735</u>	<u>22.2</u>	<u>176,709</u>	<u>48.3</u>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u>385</u>	<u>0.1</u>	<u>698</u>	<u>0.1</u>	<u>—</u>	<u>—</u>
	<u>267,456</u>	<u>90.6</u>	<u>452,159</u>	<u>93.9</u>	<u>336,856</u>	<u>92.1</u>
設施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	12,958	4.4	18,479	3.8	18,679	5.1
— 其他 ^(附註)	14,757	5.0	10,933	2.3	10,298	2.8
	<u>27,715</u>	<u>9.4</u>	<u>29,412</u>	<u>6.1</u>	<u>28,977</u>	<u>7.9</u>
總計	<u>295,171</u>	<u>100.0</u>	<u>481,571</u>	<u>100.0</u>	<u>365,833</u>	<u>100.0</u>

附註：

其他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業 務

保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安服務細分為以下主要服務項目：



- (i)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我們的僱員被要求獲得保安人員許可證，以進行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巡邏(包括流動巡邏)、入口看衛、出入管制、警報監控及回應(如火災與氣體檢測)、入室盜竊檢測以及应急管理(如急救服務及通訊與疏散)保護及看守個人及實質財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在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公眾市容設施及私人物業提供該等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特別獲許可在鐵路公司營運的13條鐵路沿線的所有鐵路站以及香港八個海陸鐵路出入境管制站提供服務。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還從事了提供車站控制服務，並於2020年期間開始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內容：

- 車站控制服務指於2020年財政年度向鐵路公司提供的公共秩序事件相關的保安服務，包括人潮協調、混亂期間維持秩序和防止強行進入等。
- 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包括：(i)於兩個出入境管制站為入境旅客安放或協助安放電子腕帶、或為入境旅客的電話安裝或助安裝或使用軟件程式，為多個香港政府實體提供家訪支援服務和健康檢查；(ii)於深喉唾液樣本採集中心提供人手，並為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向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提供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和運送服務；(iii)為衛生當局提供包裝、收集和運送COVID-19深喉唾液樣本收集盒；以及(iv)為鐵路公司於香港20個鐵路站分發COVID-19深喉唾液樣本收集盒。

業 務



(ii) 人手支援服務：除通過我們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提供服務外，我們亦通過向客戶提供經過特定培訓、於保安及護衛以外若干任務及領域具資格及／或經驗的人員來協助我們的客戶，並提供人手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包括在陸路出入境管制站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此外，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於2020年3月開始提供與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iii)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附註)：除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外，我們專注於人潮協調及管理以及精銳護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主要集中於客戶舉辦的活動或臨時或緊急情況，以及保護及陪同指定人士，例如出席活動的嘉賓及足球員。在我們的營運歷史中，我們為香港多項大型活動(包括2008年北京奧運殘奧會及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可細分為以下主要服務項目，主要提供予私營部門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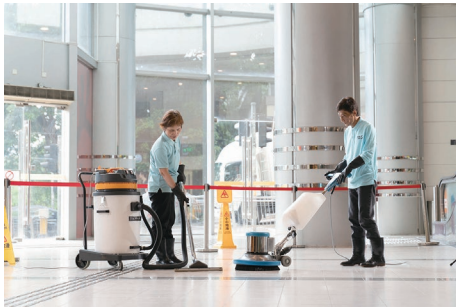
(i) 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通常涉及賬目管理、租賃管理、小型維修及保養、能源管理(包括供水、照明、電力及製冷系統)及環境管理(包括廢物及回收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通常在私人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工業樓宇提供。

附註：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不提供任何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因為香港並無舉行公共活動(董事認為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緣故)。

業 務



- (ii) **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我們的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包括停車場管理服務、停車場營運（涉及向車輛使用者出租停車場）及停車場租賃（涉及業主向其他第三方出租停車場）。



- (iii) **清潔服務**：我們的清潔服務通常涉及洗手間日常清潔服務、廢物處理及地板或地面及窗戶的定期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通常在私人商業樓宇提供。



- (iv) **酒店管理服務**：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代表客戶經營、管理及打理一間酒店。我們負責（其中包括）銷售及營銷、僱用及管理酒店員工及財務營運。根據酒店擁有人與我們之間共同協議，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停止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業 務

地域覆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獲委聘於香港以下地點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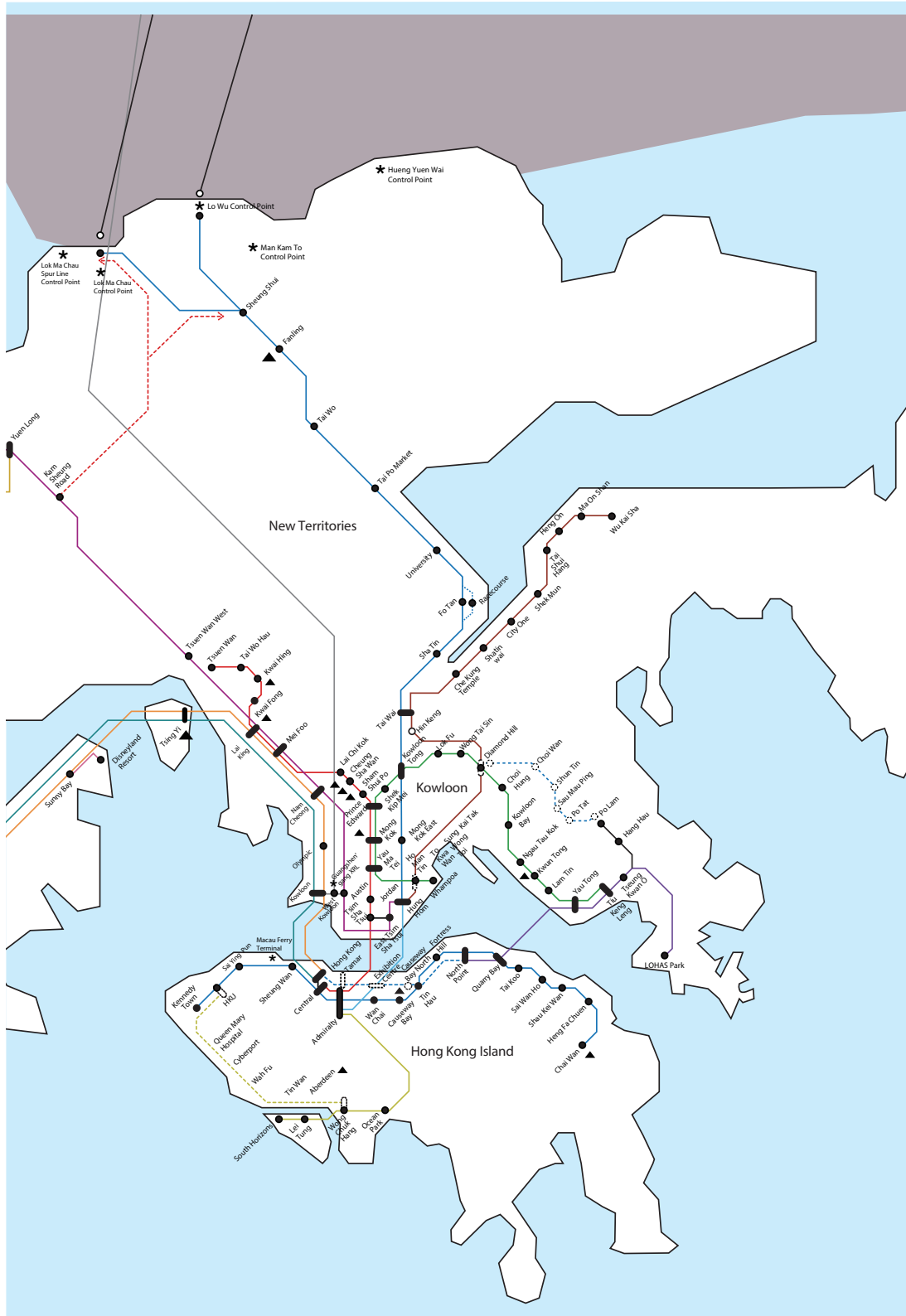
<p>(A) 於下列鐵路線的所有鐵路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觀塘綫(2) 港島綫(3) 南港島綫(4) 將軍澳綫(5) 荃灣綫(6) 東鐵綫(7) 屯馬綫1期(8) 西鐵綫(9) 機場快綫(10) 迪士尼綫(11) 東涌綫(12) 輕鐵綫(13) 廣深港高速鐵路	<p>(C) 於八個出入境管制站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於以下地點服務鐵路乘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羅湖(ii) 落馬洲支線(iii) 廣深港高鐵(2) 陸路出入境管制站，於以下地點服務跨境車輛：<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深圳灣(ii) 文錦渡(iii) 香園圍(iv) 落馬洲(3) 海路管制站，於以下地點服務渡輪及郵輪乘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港澳客運碼頭
<p>(B) 公共運輸基礎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港珠澳大橋	<p>(D) 物業及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以下地點的商業及工業樓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青衣(ii) 葵涌(iii) 粉嶺(iv) 長沙灣(v) 銅鑼灣(vi) 香港仔(vii) 旺角(2) 於以下地點的住宅樓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何文田(3) 於以下地點的停車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長沙灣(ii) 旺角(iii) 葵涌(iv) 青衣(v) 粉嶺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的地域覆蓋：



業 務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營部門的主要客戶包括鐵路公司、香港政府實體、教育及其他公共機構；而我們的私營部門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建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客戶中的大部分客戶建立逾10年之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公營部門						
— 鐵路公司	156,044	52.9	340,895	70.8	149,362	40.8
— 香港政府實體	74,814	25.3	81,164	16.9	161,834	44.2
— 其他	3,841	1.3	2,889	0.6	3,117	0.9
	<u>234,699</u>	<u>79.5</u>	<u>424,948</u>	<u>88.3</u>	<u>314,313</u>	<u>85.9</u>
私營部門						
以下樓宇的業主、管理人及建築公司						
— 商業樓宇	22,511	7.6	18,834	3.9	17,524	4.8
— 住宅及其他樓宇	10,246	3.5	8,377	1.7	5,019	1.4
	<u>32,757</u>	<u>11.1</u>	<u>27,211</u>	<u>5.6</u>	<u>22,543</u>	<u>6.2</u>
	<u>267,456</u>	<u>90.6</u>	<u>452,159</u>	<u>93.9</u>	<u>336,856</u>	<u>92.1</u>
設施管理服務						
私營部門	21,196	7.2	25,855	5.4	25,865	7.1
公營部門	6,519	2.2	3,557	0.7	3,112	0.8
	<u>27,715</u>	<u>9.4</u>	<u>29,412</u>	<u>6.1</u>	<u>28,977</u>	<u>7.9</u>
總計	<u>295,171</u>	<u>100.0</u>	<u>481,571</u>	<u>100.0</u>	<u>365,833</u>	<u>100.0</u>

業 務

最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各自的概況：

2021年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客戶主要營業地點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展年份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鐵路公司	附註(1)	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香港	30至120天，銀行轉帳。	2010	152,474	41.7
衛生當局	附註(2)	提供保安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09	67,093	18.4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附註(3)	提供保安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20	29,985	8.2
出入境當局	附註(4)	提供保安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09	29,765	8.1
馬氏公司的若干成員公司	附註(5)	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10	21,001	5.7
						300,318	82.1

業 務

2020年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客戶主要營業地點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展年份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鐵路公司	附註(1)	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香港	30至120天，銀行轉帳。	2010	344,452	71.5
出入境當局	附註(4)	提供保安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09	41,560	8.6
衛生當局	附註(2)	提供保安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09	28,049	5.8
馬氏家族若干成員	附註(5)	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10	20,398	4.3
客戶A	附註(6)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17	7,246	1.5
						441,705	91.7

業 務

2019年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服務	客戶主要營業地點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開展年份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鐵路公司	附註(1)	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香港	30至120天，銀行轉帳。	2010	162,563	55.1
出入境當局	附註(4)	提供保安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09	36,801	12.4
衛生當局	附註(2)	提供保安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09	25,942	8.8
馬氏家族若干成員	附註(5)	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10	17,661	6.0
客戶A	附註(6)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香港	30天，支票	2017	7,149	2.4
						250,116	84.7

附註：

- (1) 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2,541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2,724億港元。
- (2) 負責香港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
- (3) 香港政府於2006年在香港設立的五個研發中心之一，在創新科技署的職權範圍內於核心技術領域(包括香港的物流供應鏈管理、機器人、電子商務、醫療保健和其他相關行業)發起和開展跨公共和私營部門的研發工作。
- (4) 負責香港出入境管制的政府部門
- (5) 有關該等實體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6)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私人公司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文件「關連交易」所載關連交易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超過5%股本的股東概無於餘下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250.1百萬港元、441.7百萬港元及300.3百萬港元，佔收入約84.7%、91.7%及82.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鐵路公司應佔收入分別約為162.6百萬港元、344.5百萬港元及152.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入的55.1%、71.5%及41.7%。

客戶集中度

鐵路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應佔收入包括我們因提供車站控制服務和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非經常性)而確認的收入。倘不計及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基於項目之該等於車站控制服務和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確認的總收入，鐵路公司分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55.1%、56.8%和50.9%。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很高，但由於我們已連續十年獲鐵路公司授予提供保安服務的合約，且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在全部鐵路沿線的全部鐵路站提供保安服務，擁有龐大員工隊伍進行大型事件以及緊急事件及嚴重事件的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鐵路公司互惠互利。因此，我們相信鐵路公司將來對我們的服務會有強勁而穩定的需求。我們相信，這種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是建立在我們多年來令人滿意的業績基礎上的，這將有助於我們從鐵路公司那裡獲得經常性的業務。

憑藉已經與五大客戶中的大部分客戶建立逾十年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多元化並逐步發展新客戶，並在保安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行業尋求新的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協商為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提供安保服務的相關事宜，且我們已經開始提供初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探索新商機，我們已就隧道管理、營運和維護，就停車場管理服務，停車場營運短期租賃服及清潔服務進行16項投標。通過努力吸引新客戶並探索新的商機，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主要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4月30日，各主要設施服務合約的初步合約金額介乎約10.9百萬港元至154.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階段劃分(i)初步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車站控制服務或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產生的已確認總收入合共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主要合約」)：

合約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	已確認/將予確認收入				2021年 財政年度 之後 (概約) (千港元)
				初始 合約金額 (概約)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i>(a)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合約</i>								
合約A1	客戶A	就青衣一間商場及停車場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务	2017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14,200	6,500	—	—	—
合約B	出入境當局	於羅湖管制站的保安服務	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並延長兩個月至2020年5月1日	26,300	8,800	8,500	500	—
合約C1	鐵路公司	於不同鐵路站(包括青衣、紅磡、旺角站以及屯馬線沿線)的保安服務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並延長八個月至2019年12月31日	40,000	23,600	14,000	—	—
合約D1	衛生當局	於深圳灣及文錦渡管制站健康檢查相關的人手支援服務	2017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	52,000	25,900	20,800	—	—
合約E1	消防處	於消防處總部大樓、消防及救護學院及其他消防站和政府綜合大樓等多個地點的安保護衛服務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500	6,100	4,200	—	—
合約F1	出入境當局	於深圳灣管制站的保安服務	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21,000	7,000	6,600	5,800	—
合約G	出入境當局	於落馬洲管制站的保安服務	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18,500	7,100	7,000	6,800	—

業 務

合約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	已確認/將予確認收入				2021年 財政年度 之後 (概約) (千港元)
				初始 合約金額 (概約)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車站合約A1	鐵路公司	於鐵路沿線各車站提供保安服務，其中包括人潮協調、混亂期間維持秩序和防止強行進入等。	2019年8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不適用 ⁽²⁾	—	121,600	—	—
車站合約A2 ⁽¹⁾	鐵路公司	於鐵路沿線各車站提供保安服務，其中包括人潮協調、混亂期間維持秩序和防止強行進入等。	2019年11月14日至 2020年2月13日	不適用 ⁽²⁾	—	27,300	—	—
COVID-19檢測 支援合約A	物流及供應鏈 多元技術研發 中心	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於所有提交樣本收集點及為樣本收集盒的運送提供人手支援服務	2020年8月17日至 2020年8月31日	11,400	—	—	5,000 ⁽³⁾	—
COVID-19檢測 支援合約B	物流及供應鏈 多元技術研發 中心	於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於樣本收集點提供人手支援服務	2020年8月17日至 2020年8月31日	16,800	—	—	21,200 ⁽³⁾	—
總計：				<u>211,700</u>	<u>85,000</u>	<u>210,000</u>	<u>39,300</u>	<u>—</u>

(b) 於2021年3月31日的進行中合約

高鐵合約A	鐵路公司	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的保安服務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9月15日， 並可選擇延期三年 直至2024年9月	134,100	46,000	51,600	44,900	17,800
高鐵合約B	鐵路公司	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提供車站客務中心及內部會計服務	2018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15日， 並可選擇續約三年 直至2024年9月	75,300	22,400	21,300	18,000	10,800
高鐵合約C	鐵路公司	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提供車站助理、手推車、行李員管理、交通督導及車上服務員	2018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15日， 並可選擇延期三年 直至2024年9月	154,700	60,200	60,500	51,500	22,200
合約A2 ⁽¹⁾	客戶A	就青衣一間商場及停車場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2019年2月15日至 2021年2月14日， 並延期兩年直至 2023年2月14日	14,800	600	7,200	7,600	14,200
合約H	出入境當局	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人潮協調管理服務所需之保安員	2019年4月15日至 2022年4月15日	35,500	—	11,200	11,500	11,800

業 務

合約	客戶	合約詳情	合約期	已確認/將予確認收入				2021年 財政年度 之後 (概約) (千港元)
				初始 合約金額 (概約) (千港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概約) (千港元)	
合約C2 ⁽¹⁾	鐵路公司	於不同鐵路站(包括青衣、紅磡及旺角站)提供與以下相關的保安服務： — 一般服務 — 車站控制服務 — 於鐵路站的自動販賣機處的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2019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35,200				
					—	21,600	19,100	1,500
					—	15,500	—	—
					—	—	7,400	—
合約I	客戶B ⁽⁴⁾	就青衣及柴灣的油庫提供保安服務	2019年5月1日並於 2021年4月30日 提前終止	11,900	—	2,200	2,400	200
合約D2 ⁽¹⁾	衛生當局	於深圳灣及文錦渡管制站健康檢查相關的人手支援服務	2019年12月16日至 2021年12月15日	75,100 ⁽⁵⁾	—	7,300	31,000	25,100
合約E2 ⁽¹⁾	消防處	於消防處總部大樓、消防及救護學院及其他消防站等多個地點的安保護衛服務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8,400	—	1,400	5,600	10,700
合約J	主要負責維護港灣安全及監察香港航運的政府部門	為公眾貨物裝卸區提供現場管理服務	2020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	35,300	—	2,000	11,900	21,600
合約K	衛生當局	於香園圍管制站健康檢查相關的人手支援服務	2020年2月14日至 2022年2月13日	45,300 ⁽⁶⁾	—	—	4,200	30,300
合約L	香港一所專上教育機構	為柴灣及青衣職業培訓校區提供保安服務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0,900	—	—	1,400	9,700
COVID-19檢測支援合約C	衛生當局	於社區檢測中心為提交樣本的收集點和深喉樣本收集盒的分發點提供人手支援服務	2021年1月8日至 2021年4月7日， 並延長兩個月至 2021年6月7日	78,500	—	—	31,500	26,200
合約M	香港保安局轄下規模最大的主要執法及紀律部隊	提供安保護衛服務	2021年2月1日至 2024年1月31日	11,700	—	—	600	11,000
總計：				736,700	129,200	201,800	248,600	213,100

業 務

合約	客戶	合約詳情	初始合約期	初始合約	已確認／
				金額	將予確認收入
				(概約)	2021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之後
					(概約)
					(千港元)
(c) 於2021年4月30日新授予但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後開始的合約					
合約F2 ⁽¹⁾	出入境當局	於深圳灣管制站的保安服務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4月1日	30,900	30,900
合約C3 ⁽¹⁾	鐵路公司	於不同鐵路站(包括青衣、紅磡及旺角站以及屯馬綫沿線站)的保安服務	2021年5月1日至 2023年4月30日	32,700	32,700
合約N	鐵路公司	車站助理服務，其中包括，於所有鐵路沿線的各車站進行人潮協調、傳播安全信息、回答詢問以及處理乘客投訴等	2021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42,400	42,400
總計：				106,000	106,000

附註：

- (1) 該合約為之前編號合約的延長或續約合約。
- (2) 本合約沒有初始合約金額，根據鐵路公司對我們車站控制服務的要求，以實際使用為基礎。
- (3)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所需人手實際使用量低於計劃數量。因此，確認的收入少於初始合約金額。
- (4) 客戶B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和化工公司之一的間接附屬公司，其H股於主板、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05,984百萬元。
- (5) 有關金額不包括將向衛生當局提供額外自選服務範圍而收取約54.5百萬港元的款項，預期期限內確認任何重大金額的可能性較小。
- (6) 有關金額不包括將向衛生當局提供額外自選服務範圍而收取約32.4百萬港元的款項，預期期限內確認任何重大金額的可能性較小。此外，衛生當局所需人手實際使用量低於計劃數量。因此，確認的收入少於初始合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正在與鐵路公司協商延長或續約高鐵合約相關事宜；(ii)協商為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提供安保服務的相關事宜，且我們已經開始提供初步服務；及(iii)已獲授一項來自衛生當局的與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相關的合約。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使然，通常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分為(i)具固定合約期限的固定期限合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三年；(ii)臨時合約，包括按臨時或緊急基準訂立的合約及發票，為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及(iii)針對單一目的活動的活動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合約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合約 數目 ⁽¹⁾	(千港元)	%	合約 數目 ⁽¹⁾	(千港元)	%	合約 數目 ⁽¹⁾	(千港元)	%
固定期限	58	268,905 ⁽²⁾	91.1	72	462,496 ⁽³⁾	96.0	82	350,273 ⁽⁴⁾	95.7
臨時	2,062	22,008	7.5	1,841	18,170	3.8	1,091	15,560	4.3
活動	66	4,258	1.4	68	905	0.2	—	—	—
總計	<u>2,186</u>	<u>295,171</u>	<u>100.0</u>	<u>1,981</u>	<u>481,571</u>	<u>100.0</u>	<u>1,173</u>	<u>365,833</u>	<u>100.0</u>

附註：

- (1) 固定期限合約數目指於年初正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與有關年度期間新授、延長及續約的固定期限合約總數。
- (2) 約129.7百萬港元來自於2021年3月31日仍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而餘下收入來自於2021年3月31日的已完成項目。
- (3) 約209.8百萬港元來自於2021年3月31日仍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而餘下收入來自於2021年3月31日的已完成項目。
- (4) 約271.0百萬港元來自於2021年3月31日仍在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而餘下收入來自於2021年3月31日的已完成項目。

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固定期限合約。固定期限合約的典型合約條款(具法律約束力)概述如下：

服務費及付款方式：根據所提供服務類型，服務費通常乃按總價或按實際用量基準參照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收費，一般須於出具發票後30日以內支付。

業 務

- 保險 : 一般來說，本集團須自費投購(i)公眾責任保險；及(ii)僱員補償保險，保持保險有效並於到期時續保。特別是，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實體通常要求本集團以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與其聯名作為額外受保人獲得該等保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保安員／人手部署 : 本集團安排的保安員及其他員工須適合履行保安職責及／或合約及其他資質中規定的其他職責，並可能需要持有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僱員的牌照及資格」一段。
- 最低工資 : 一般來說，對於要求我們提供人員的合約，本集團須應客戶的要求或每年確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 價格調整 : 一般來說，對於要求我們提供人員的合約，訂立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由香港政府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不時進行調整，並受有關合約所訂明的商定方案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段。
- 終止 : 除非任何一方違約，一般情況下，各方可提前30日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一般而言，固定期限合約的期限從三個月到三年不等，其中部分合約附有延期或續約長達三年的選擇權。

就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而言，客戶會對我們的財務能力進行評估。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或5%或6% (視情況而定) 的款項，作為(其中包括)合約按金形式的合約抵押，或在客戶要求時按照相關合約於委聘開始時支付。合約抵押一般於完成服務合約後三個月退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數目及合約金額計算的固定期限合約變動：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總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合約數目	總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合約數目	總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固定期限合約						
於年初	37	259,978	43	660,144	43	760,744
新委聘	12	397,068	11	90,122	17	141,466
延長／重續	9	47,574	18	208,654	22	53,419
完成／終止	(15)	(44,476)	(29)	(198,176)	(27)	(132,358)
於年末	43	660,144	43	760,744	55	823,2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固定期限合約。我們於考慮是否重續或延長任何到期合約時計及不同因素，包括合約規模或合約金額、獲利情況、於重續或延長合約時的可用資源、客戶背景及信譽，以及標書的可得性等。

至於不可選擇延長或重續合約期限的合約，我們須於現有或經重續的合約到期前提交新標書，或不時競投新合約。延長或重續我們現有的部分合約亦可能受到一套準則限制，包括我們的表現及提供服務的質素，而客戶亦會持續對我們進行監督及視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到期的固定期限合約續約或延長率增長分別約為60.0%、62.1%及81.5%。續約或延長率乃按續約合約數除以已完成或終止合約數計算。當我們須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以取得新合約(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服務範圍大致上與已到期的原有合約相同)時，則有關合約視作已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約主要為來自香港各政府實體及鐵路公司的合約。當原有合約包含容許訂約方延長合約原有年期而無須本集團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之條款，則有關合約視作已延長。

業 務

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中及直至2021年4月30日新獲授(於所示期間內進行)的固定期限合約到期情況詳情：

固定期限合約的類型	手頭合約 數目	已確認／將予確認收入				總額 ⁽¹⁾ (e) = (a) 至 (d)之和
		截至 2021年 財政年度 (a)	於2022年 財政年度 (概約) (b)	於2023年 年財政 年度 (千港元) (c)	2023年 財政年度 以後 (d)	
主要合約 ⁽²⁾						
— 進行中	14	953,400	173,000	36,800	3,200	1,166,400
— 新獲授	3	—	41,100	47,900	17,000	106,000
小計	17	953,400	214,100	84,700	20,200	1,272,400
非主要合約 ⁽³⁾						
— 進行中	41	196,200	30,600	5,600	—	232,400
— 新獲授	11	—	14,800	4,600	700	20,100
小計	52	196,200	45,400	10,200	700	252,500
進行中的合約 ⁽⁴⁾	55	1,149,600	203,600	42,400	3,200	1,398,800
新獲授合約 ⁽⁵⁾	14	—	55,900	52,500	17,700	126,100
總計	69	1,149,600 ⁽⁷⁾	259,500	94,900	20,900 ⁽⁶⁾	1,524,900
佔總額比例		75.4%	17.0%	6.2%	1.4%	100.0%

附註：

- (1) 總額包括截至2021年財政年度實際確認之收入(經計及合約金額任何其後變動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確認之其他臨時收入)。
- (2) 主要合約指(i)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初步合約；(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車站控制服務或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產生的已確認總收入合共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合約。
- (3) 非主要合約指(i)合約金額低於10.0百萬港元的初步合約；以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車站控制服務或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產生的已確認總收入合共少於10.0百萬港元的合約。
- (4) 進行中固定期限合約指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中的合約。
- (5) 新獲授合約指直至2021年4月30日獲授予但於2021年財政年度後開始的合約。

業 務

- (6) 有關金額包括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確認的約20.9百萬港元、及將於2025年財政年度確認的約42,000港元。
- (7) 約62.9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前確認、約268.7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約465.0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財政年度確認，及約353.1百萬港元已於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按總價或實際用量基準收取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每月或在完成服務時支付。

我們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工作或服務的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手供應的任何因素)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於合約期內更改合約條款，包括定額費用合約的合約總額。例如，就高鐵合約的人手及服務變動作出多項提議。高鐵合約的初始期間為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原合約金額約為364.1百萬港元。經雙方同意並敲定經修改人手及服務計劃，加上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高鐵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由約364.1百萬港元調整至約394.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鐵路公司的部署計劃發生變動，導致人員所履行職責作出調整，再加上法定最低工資自2019年5月1日起進行調整並生效所致。此外，於2021年5月，衛生當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將初始合約終止日期由2021年4月7日修改為2021年6月7日。董事認為，合同期限的修改乃由於COVID-19的爆發造成了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

我們的客戶有時可能迫切需要保安服務，例如鐵路站的突發人潮管制、於2014年及2019年的公共秩序事件，以及臨時舒緩現有人手緊張。此外，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提供的車站控制服務乃為鐵路公司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所要求。本集團備有全職及臨時員工名單，在這種情況下將調配必要人手滿足客戶的臨時需求。縱然在短時間內回應客戶及滿足客戶需求乃我們的強項之一，管理層亦意識到未能就該等合約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風險。因此，董事相信，除了在評估項目潛力時所考慮的一般因素外，我們僅會在相關合約涉及經常性客戶且在開展工作前已從客戶獲取最少一份簽署報價單或購買訂單或電郵確認的情況下，方會承接合約。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向客戶出具發票。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業 務

未能就我們因應迫切需求而提供之服務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或會導致我們的委聘出現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就有關迫切需求收取服務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亦不時考慮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更改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部分合約訂明本集團提供根據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化調整服務費的機制，該等調整可由客戶通知或由我們提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佔總收入約54.0%、70.0%至39.6%的若干主要合約包含該等調整機制。然而，部分合約並無有關潛在價格調整的條款，故需要進行磋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法定最低工資於2019年5月1日修訂為每小時37.5港元，設有調整機制的主要合約服務費亦作出相應調整（惟於2019年5月宣佈修訂法定最低工資後訂立或重續的合約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虧損合約，且預計本集團的手頭合約於2022年財政年度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鑑於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密集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擬備標書或為服務定價時準確估計成本相當重要。我們相信，客戶期望在提交任何標書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之前準確評估成本（包括潛在的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我們一般早在招標或報價過程中估計費用時計及勞工成本的潛在變化，而非臨時調整收費。我們通常依賴在擬備初始報價條款階段準確評估成本，以此作為向客戶轉嫁潛在服務成本上漲的方式，並解決成本隨著時間推移上升的風險，同時亦依靠成本控制措施避免成本超支。有關所涉及風險，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按定額費用基準提供服務，倘我們其後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產生額外開支，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一節。

付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信貸政策，財務部門負責不時實施及監督應收款項的結算。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檢視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

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以港元付款。本集團每月或在完成服務時出具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天。大部分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還款的情況。

業 務

誠如下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鐵路公司的所有合約(包括高鐵合約)須進行鑒證過程。就該等合約，我們通常向鐵路公司發出每月發票草稿，當中載列(i)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詳情；及(ii)我們於此前月份所產生收入的詳情。鐵路公司其後會進行檢視、核實並與出勤紀錄核對(「鑒證」)。我們向鐵路公司取得鑒證後(「鑒證日」)，我們一般會盡快並正式出具最終發票。相關未鑒證收入將於鑒證日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未鑒證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方法亦載列於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最終發票付款一般於鑒證日起計30天左右內結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高鐵合約應佔未鑒證收入金額分別約為57.6萬港元、47.4萬港元和34.7萬港元。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9百萬港元或19.7%的未鑒證收入已於2021年3月31日後向鐵路公司發出賬單且鐵路公司已悉數結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高鐵合約應佔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和4.1百萬港元。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5.6百萬港元或25.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悉數結付。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未鑒證收入」一節。

營 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銷售及轉介進行業務。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有兩名負責(i)行政工作及支援；(ii)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進行銷售及營銷計劃以評估及物色市場機遇；(iii)擬備及/或遞交投標文件；及(iv)提供報價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除我們的管理團隊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為使我們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有效地接觸新或開發中細分市場的目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兩名銷售代理，彼等主要與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私營客戶擁有業務聯繫。銷售代理負責轉介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推廣、安排及商議保安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代理轉介的項目大多涉及香港私營部門的商業及住宅物業。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銷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前僱員，就董事所知及所悉，(i)除上述委聘外，該等銷售代理過去及現在與我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業 務

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商務、僱傭、財務或其他關係)；及(ii)於兩名銷售代理成為我們的獨家銷售代理前，彼等曾向香港其他保安服務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代理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業務關係。

我們與銷售代理合作的主要條款

- 佣金 : 佣金等於毛利率減規定的固定金額再乘以巡視次數，毛利率指於一次更次期間提供的保安服務單位收費與同一更次的保安員工資之間的差額
- 付款條款 : 佣金將每月支付，並於前一個月的服務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 排他性約定 : 銷售代理已於合約中承諾，僅獨家代表本集團進行活動
- 禁止招攬 : 於協議期及協議終止後一年內，服務供應商同意不會代表任何其他商業機構招攬我們任何僱員，亦不會誘使我們任何僱員終止或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其他關係
- 服務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披露我們任何客戶的姓名或地址或任何與彼等相關的其他資料。服務供應商亦不得致電、招攬及挖走服務供應商曾於協議期內致電或認識的我們任何客戶
- 終止 : 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銷售代理與客戶並無合約關係，為獨立於客戶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銷售代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佔收入約3.3%、2.0%及1.4%，而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

業 務

2.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佔營運開支總額約0.9%、0.5%及0.4%，該等佣金其後兌換為向銷售代理支付的實際佣金率，介乎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代理協助本集團與客戶推廣、安排及協商保安護衛合約而產生收入的約20.4%至23.9%。

根據上述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的計算公式，本集團有權享有本集團銷售代理所推介各項目的最低毛利率。董事認為現有佣金支付計劃亦足以激勵銷售代理引入新項目並保留現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代理引入項目產生的利潤率(根據收入減相關僱員的直接僱員福利開支及相關服務合約應佔部分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介乎約32.8%至39.5%。倘計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的利潤率介乎約12.4%至15.6%。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銷售代理管理屬公平合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委聘銷售代理以獲取新客戶在保安服務行業內相當普遍。鑑於業務環境的競爭劇烈，部分市場參與者會採取上述佣金模式，因為其能夠降低成本控制的不確定性，且由於僅須於盈利時支付佣金，亦可有效維持盈利性。行業內並無統一佣金率，而是由代理及保安服務供應商經公平協商及按個案基準協定。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銷售代理與本集團之間的工作、風險及回報分配，董事認為向該等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屬合理，且與市場慣例相符。

本集團亦投放資源於電子平台，開發自家網站以推廣我們的保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開支分別約佔總收入的0.8%、0.4%及0.3%。

季節性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波動。

業 務

我們的營運

為提供保安服務，保安服務公司必須根據香港法例取得保安公司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永勝護衛一直是第一類別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自2015年起，我們在香港提供護衛服務的品質管理體系亦符合公認國際標準。

下表載列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牌照及認證：

頒發機構	牌照／認證描述	資格／標準	持有人	有效期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保安公司牌照	第一類別—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國際永勝護衛	2016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附註)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護衛服務的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ISO9001:2015	國際永勝護衛	2018年9月8日至2021年10月8日(附註)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安全服務的職業衛生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ISO45001:2018	國際永勝護衛	2021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安全服務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14001:2015	國際永勝護衛	2021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
認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清潔服務的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ISO9001:2015	國際永勝清潔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

附註：我們擬為牌照或證書續期，並且董事認為對該等牌照或證書續期並無難度。

業 務

鑑於《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626章)(「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於2016年5月26日通過，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已正式開始實施發牌制度，過渡期為三年，從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根據該發牌制度，本集團作為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必須滿足若干標準，包括保持一定數量持有設施管理人牌照的僱員和董事，即物業管理人(一級)牌照和物業管理人(二級)牌照，才能獲得物業管理公司牌照。因此，在該過渡期內，由設施管理服務公司自行選擇是否申請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於設施管理服務業中的經驗，取得該牌照不會存在任何障礙。

有關我們的僱員持有的許可證、註冊登記或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 — 僱員的牌照及資格」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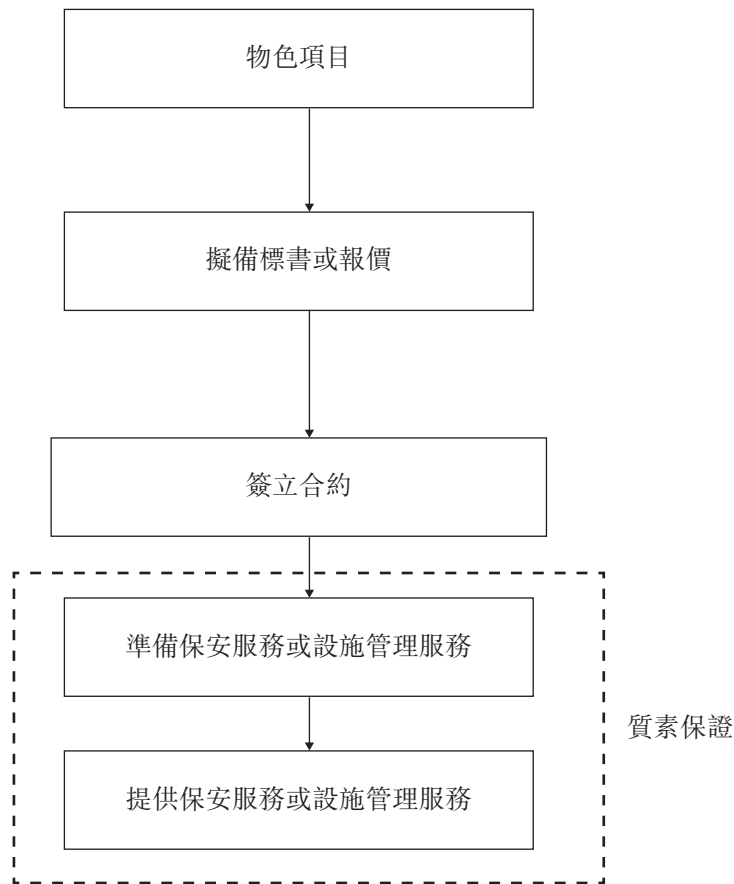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香港法例法律顧問楊穎欣女士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准許、授權、證書及/或註冊登記。我們的香港法例法律顧問楊穎欣女士進一步確認，國際永勝護衛符合有關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並且並無任何事宜阻礙我們為上述保安公司牌照續期。

我們的工作流程

我們的服務可能會按臨時或緊急基準提供，並在一天內完成，或根據固定期限合約在固定期限(一般最長為三年)內提供。

業 務

以下圖表及主要階段列示我們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物色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主要透過投標(公開招標或招標邀請)取得。我們餘下的合約一般經與潛在客戶直接磋商及報價程序後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招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1.4%、88.9%及74.8%。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知結果的26項、27項及57項已呈交標書，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中標率(基於投標數目)分別約為34.6%、44.4%及50.9%。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較低中標率，某程度上由於我們未能成功中標兩項有關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投標及四項有關清潔服務的投標，董事認為未能成功中標乃由於我們的現有項目(尤其是高鐵合約)承擔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導致財務資源不足所致。

標書乃為採納而編製的要約或建議書，載有特定條款及條件。投標通常公開進行。我們的公營部門客戶(包括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實體)規定保安服務合約主要以投標方式批出。我們其餘的合約大部分並非通過公開程序取得。

業 務

我們在評估項目潛力時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工資，如最低工資變化的潛在影響，對設備和制服的要求、地點以及該地點可能的勞動力供應。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亦影響我們對項目的評估及投標與報價的策略。作為鐵路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需要先作為投標者申請資格預審才能符合招標程序的資格。有關評估包括我們的財務資格、安全及環境管理能力以及技術評分。我們部分現有主要客戶根據不同財務及非財務考慮因素評估標書。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部分合約提交標書，該等合約禁止於某段時間內因過往違反合約責任而累積特定被扣分數的投標者提交標書。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實體等客戶通常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而有關標準可能會不時變動。標準招標程序從收到招標邀請到公佈投標結果大約需時十星期，而標準報價從報價到簽訂合約大約需時一至兩天。

擬備標書或報價

了解客戶的指示及需求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營運團隊將參考可用資源及工作所需的預期人手擬備提交標書或報價，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預期利潤率、地點、客戶背景、擬議時間表的緊急程度、現行市價、工作或服務的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力資源供應的任何因素。本集團其後將向管理層提交標書或報價作最終審批。管理層計劃(包括有關僱員要求、健康及安全以及緊急情況處理程序的計劃)亦將於此階段制定。我們投標並獲授新合約時，將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準備及提供服務

準備階段包括就各項目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以協助初步分配所需的資源，並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現時及日後的工作。

本集團將在此階段開會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如說明簡介及工作指示。該等說明簡介及工作指示連同管理計劃將在開始工作前分發予各相關人員以作指引。倘需要專業人員，本集團亦將在此階段聘請能夠符合客戶要求的合資格人員。

業 務

質素保證或評估及檢討

從招聘及篩選流程開始，我們全程監察並維持每項服務的服務質素，直至完成合約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一段。

質素保證

我們明白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並從招聘開始對每個關鍵營運流程實施一系列措施，並制定指引及政策供員工遵守，以確保彼等能夠在安全環境下工作，同時符合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我們偶爾亦可能應客戶的具體要求安排員工參加培訓，費用由我們承擔。

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22名高級職員的協助下，我們的行政總裁及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質素保證體系。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2015年9月起，我們在香港提供的護衛服務已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期滿後，我們在香港提供的護衛服務緊接獲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於2020年12月，我們在香港提供的清潔服務已獲得相同標準認證。

招聘及篩選

本集團有一套標準的招聘及篩選程序，使本集團可評估背景、受僱記錄、學歷、專業資格、操守及經驗，以符合客戶要求。所有員工在應徵成為我們的員工時，必須就其背景填寫申請表格。此外，本集團將對申請擔任保安職位的申請人的受僱記錄進行背景查核，根據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提供的已被撤銷／取消／暫時吊銷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名單，檢查其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期。倘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撤銷我們僱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本集團將獲通知。

僱員指引及政策

於入職時派發的員工手冊規管僱員一般操守。我們的行為準則規定保安服務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最長工作時間、準時及工作交接要求，僱員須熟悉有關調配地點，遵守並公平有禮地履行工作職責。保安服務人員及其他僱員在工作時間內禁止飲酒，並且

業 務

必須遵守所有法律法規。鑑於COVID-19的爆發以及我們提供的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我們採取了額外的預防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戴口罩，在座椅之間至少保持1.5米的間距，在家工作，以及在入口處進行溫度檢查。客戶有時亦會對僱員施加額外的行為準則。

就每份合約而言，相關人員均獲發放並預期遵守管理計劃、說明簡介及工作指示：

- **管理計劃** — 通常在擬備標書或報價階段為客戶制定。我們會在獲授合約後將該等計劃分發予為合約而指定的僱員。其涵蓋我們的招聘及篩選流程，例如對僱員的要求，對員工績效的監督計劃，例如不同僱員的職責及報到要求、健康及安全控制(如雨天及起吊重物的指引)以及處理不同情況的應急方案，例如盜竊、火災或氣體洩漏時的程序；
- **說明簡介** — 一般在我們獲授合約後制定並分發予相關僱員，旨在為僱員提供背景資料及有關地點的若干特定程序及指引，例如地點開放時間及關閉時間以及訪客登記程序；及
- **工作指示** — 與說明簡介相同，通常會在我們獲授合約後制定並分發予相關僱員，旨在詳細列出客戶的具體指示及要求，如制服、設備和每名僱員的職責。

就與香港政府實體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亦須存置各地點調配的所有保安服務人員的調配記錄，並在合約期開始時或按香港政府實體要求向香港政府實體提交。此外，香港政府實體亦可能要求本集團至少每月兩次在不同地點進行有計劃但隨機的監督視察。

內部監察

本公司已購置並安裝24小時的報到系統，密切監察保安服務人員的出勤情況。一般來說，我們的保安服務人員必須以電話報到。如系統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收到保安服務人員報告，系統將自動致電至相應崗位以識別並確認保安服務人員按時值勤，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派駐各場地。

業 務

我們亦定期進行實地巡察，以了解及評估僱員的實際職責及表現。我們亦為牌照持有人存置電腦資料庫，以記錄彼等各自的牌照及資格的到期日期。

定期外部審計

香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審查，並要求我們擬備一份文件清單，包括授權書、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單、最新僱員名單，其中應包括保安服務人員的姓名及其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到期日。

客戶評估及投訴處理系統

我們認為客戶的意見反饋是改進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看待客戶的意見，並制定相應程序，以確保客戶的意見及投訴獲及時適當處理。我們有多個途徑徵求及接收客戶意見，例如24小時熱線及親身會面。

我們已實施投訴處理政策，客戶就所提供服務提出的所有投訴均由相關經理處理。處理投訴時，涉事僱員將提交事故報告，而所指派的營運經理將進行徹底調查。我們將通過檢索投訴個案的對話紀錄並與相關僱員面談進行調查。我們的合約聯絡經理將在48小時內為投訴人匯編一則臨時回覆，隨後由所指派的營運經理完成詳細的調查報告。合約聯絡經理將視乎投訴性質、嚴重程度及情況以及與投訴人的關係等其他相關因素，考慮對客戶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和對員工實施紀律處分措施。一旦已確定適當補救措施，我們將就有關補救安排及道歉事宜向有關客戶進行跟進。倘決定毋須作出補救行動，我們仍會承諾提昇未來的服務標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也沒有受到任何政府機構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實施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紀律處分，亦無支付任何重大補償或罰款以解決任何投訴。

業 務

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單一供應商產生的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營運開支總額超過5%。就在2020年財政年度為社區COVID-19 檢測計劃提供 COVID-19 檢測支援服務而言，我們外判予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以為樣本收集和分發提供運送和提貨服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於取得其報價作比較後獲選定。有關比較分析將經管理層批准留作記錄。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亦會進行核數及背景審查，如取得企業文件。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接收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時遭遇任何重大延誤，且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有關供應商與本集團之交易的合約條款通常載列於銷售訂單或合約內，包括(i)服務類型及範圍或貨品類型及型號；及(ii)合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合約，我們以港元向供應商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超過5%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由於保安服務行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乃勞工密集型行業，我們相信，能夠取得持續成功，部分是由於我們維持穩定的營運員工團隊為客戶提供一貫高質素服務的能力。

我們從公開市場(主要透過發佈招聘廣告及轉介)招聘員工。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2,178名、1,941名及2,042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僱員包括1,495名全職僱員及547名臨時僱員，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工作。我們維持臨時僱員團隊以滿足客戶臨時或緊急的工作要求。我們在招聘前會進行篩選程序，以確保能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全職僱員流動率^(附註)分別為約17.1%、48.2%及41.6%。於2020年財政年度，主要由於我們就於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提供的服務終止聘用約280名僱員，大部分都是於2019年4月生效，我們的僱員流動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7.1%增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8.2%。詳情請參閱下

業 務

文「僱員－勞資糾紛」一段。2021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流動率仍然相對較高，約為41.6%，乃由於一些在入境管制站為衛生當局提供服務的員工離職，董事認為此乃由於COVID-19的爆發。

附註：僱員流動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離開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除以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2021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持有保安 人員許可證的 僱員數目：	非持牌 僱員數目	總計
管理層	3	9	12
營運管理人員	10	17	27
保安服務			
— 全職	882	485	1,367
— 臨時	<u>266</u>	<u>272</u>	<u>538</u>
	1,148	757	1,905
設施管理服務			
— 全職	20	50	70
— 臨時	<u>2</u>	<u>7</u>	<u>9</u>
	22	57	79
銷售及營銷	1	1	2
人力資源及財務	<u>1</u>	<u>16</u>	<u>17</u>
	<u>1,185</u>	<u>857</u>	<u>2,042</u>

我們與全職及臨時僱員訂立個別書面僱傭合約，內容一般涵蓋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合約理由等事宜。我們亦要求所有僱員簽署行為守則書以示遵守於提供優質服務時正直忠誠、克盡厥職，而且恪守專業精神的規定，其中包括防止賄賂、規管收受饋贈及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

此外，為挽留現有僱員，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或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與僱傭有關的事故及疾病補償。

業 務

我們會每年檢討薪酬方案。我們亦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僱員的工資均不少於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適用法定最低工資率。有關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風險因素，見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隨著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勞工，或無法將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成本分別約為252.1百萬港元、388.5百萬港元及250.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營運開支總額的約95.8%、96.0%及86.2%。

僱員的牌照及資格

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方面，除公司牌照外，我們的僱員於履行職責時須取得以下牌照及資格或接受培訓：

- **保安人員許可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我們涉及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人員均須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五年(或警務處處長可能訂明的較短期限)。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85名僱員已取得並有效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其中，1,139名僱員可進行甲類保安工作和乙類保安工作，以及46名僱員可進行乙類保安工作。
- **高鐵合約相關資格**：為履行我們於高鐵合約項下的若干責任，於2021年3月31日，約25名僱員參與由鐵路公司舉辦的不同課程，並取得相關資格。該等資格的有效期通常為期一年。
- **合資格人士(路軌)**：部分涉及向鐵路公司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人員須持有若干資格。有關資格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僱員須每年通過相關口試及筆試為各自的資格續期。
- **技術員資格**：涉及為客戶進行小型電力修復及維修工作(例如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間更換燈泡)的技術員，均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聘用六名A級及B級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業 務

- **港口設施保安人員證書**：為於港口設施向客戶提供保安服務，三名僱員須根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2002年修訂本及海上安全委員會通函第1188號的規定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港口設施保安人員課程並獲得相關證書。
- **物業管理人牌照**：於[編纂]文件本節「我們的運營」一段中提及的三年過渡期內，在《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通過後的發牌制度下，我們在設施管理服務方面履行管理或監督職能的僱員必須持有物業管理人(一級)牌照及／或物業管理人(二級)牌照。這也是我們目前正在申請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條件之一。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僱員中有兩名持有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及三名持有臨時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

我們於電腦資料庫中詳細記錄僱員牌照及許可證的資料，並定期監察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各自的有效狀況。

勞資糾紛

於2019年3月左右，我們檢討於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提供的服務並得出結論，經過六個月左右的營運，我們能夠流暢提供服務，而若干於開始階段初步委聘的額外人員成為冗員。因此，我們終止聘用一般於2018年8月後聘用的約280名僱員，導致若干被裁僱員於西九龍站示威抗議僱傭終止。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上述裁員而言，我們既未違反有關僱傭合約，亦未違反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然而，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作出約1.3百萬港元裁員付款撥備，並提供有關款項予大部分被裁僱員作為退休金。抗議於2019年4月初平息。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就上述裁員向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或經歷任何與其任何僱員及工會之間且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致力透過嚴格的安全措施及政策盡量減少工作場所出現意外及工傷。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有關安全措施及政策。我們相信，

業 務

嚴格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標準對提高營運效率至關重要，從而有助有效競爭。自2021年3月，我們在香港提供的安全服務獲得ISO45001:2018職業衛生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規管僱員行為操守的政策；
- 定期為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提示；
- 一項監督計劃，當中包括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簡介會、保安服務人員應採取的防範危險情況及事故發生的措施，以及有關危害及危險化學品的培訓；
- 闡述指揮架構的圖表已放置於僱員獲調派的地點，以在出現緊急及其他事故時促進有效溝通；
- 協助保安服務人員防範事故或意外出現，以及在事故或意外發生時加以處理的指引；及
- 應急手冊及程序，訂明在炸彈爆炸、水浸、不明氣體洩漏、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盜竊或扒竊、縱火或發現起火或煙霧等緊急情況下的應對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月起執行改良後的政策及指引及自2020年爆發COVID-19而加強防範措施後，董事確認，並無僱員於工作安全規則方面有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與僱員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且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本集團為應對COVID-19爆發而採取的指引及政策，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僱員指引及政策」一段。

記錄及處理僱員於工作時受傷或遭遇意外的程序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或會面臨僱員的工傷索償。因此，我們訂立了一套程序來記錄及處理員工於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傷害或意外，以及因工傷而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將釐定僱員受傷的性質、傷情的嚴重程度，並於必要時進行登記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僱員補償及／或針對本集團的人身傷害申索乃通過保險償付，而我們的僱員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致命或嚴重工傷或意外。此外，我們的僱員概無因履行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和人手支援

業 務

服務感染COVID-19。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有關進行中及潛在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 — 訴訟、索償及法律合規」一段。

在我們制定及實施一系列質素保證措施(包括管理計劃、指示簡介及工作指示)的同時，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或人員仍然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保安漏洞、盜竊、爆竊、損失或損害、身體損傷及導致人身傷害的意外。舉例而言，於2020年財政年度，多個鐵路站或周邊發生了大量公共秩序事件。倘客戶因我們的人員疏忽或違約行為而蒙受損失，我們或須承擔有關損失。當鐵路站內或周邊發生示威、衝突或財產損壞等潛在危險事件時，我們的人員負責將該等事件匯報予站長，但不負責做出任何決策或處理事件以維持鐵路站秩序。由於我們的責任是匯報事件，董事認為我們毋須承擔該等事件引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除非我們的人員未能匯報該等事件，或以其他形式的疏忽而未履行其職責。董事確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概無作為侵權行為人或受害人而直接涉及該兩宗事件，我們無須就該等事故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而該等事故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概無直接作為侵權行為人或受害人涉及事故，而我們亦無須就其他類似事故(如有)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有關性質的事故(如有)而遭受任何罰款、懲罰、補償、申索或訴訟。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在由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內出現任何保安漏洞、盜竊、爆竊、任何財產損失及／或該等物業受到破壞或身體損傷或對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人員造成人身傷害的意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訴訟、索償及法律合規

法律合規

經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涉及任何董事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63-13的詮釋認為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我們容易遭受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共有八項針對本集團作為被告的已和解訴訟，其中七項由七名不同的僱員提出，涉及勞資糾紛和僱員補償申索，一項涉及人身傷害申索；且全

業 務

部八項訴訟均已償付，總金額約達0.7百萬港元，及(ii)五項針對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其中四項涉及僱員補償申索，一項涉及人身傷害申索，補償金額將分別由法庭判定。有關上述索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已全部由本集團保單償付。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載若干法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ii)概無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iii)概無客戶就與鐵路站內或周邊發生的示威有關的衝突或財產破壞而向我們索償。

保險

我們自願及經客戶要求按照客戶就規定保障範圍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自費投購多份保單以保障有關業務營運及僱員的風險。客戶要求的保險單通常包括(i)公眾責任保險單，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為相關合約單獨獲得該類保險；及(ii)僱員補償保險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名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以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與客戶聯名作為額外受保人獲得公眾責任保險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購的保險單包括：

- **公眾責任保險單**：此保單涵蓋我們就因意外或指定事故而於香港的特定地點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而須承擔的支付補償責任。我們投購七份公眾責任保險單，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運作，根據基本相同的條款續保的保單不被視為經審核保單：

保安服務公眾責任保險

- (1) 在決定第一類別保安工作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保安管理委員會亦將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就業務範疇妥為投保，每宗事故的公眾責任保額下限為10.0百萬港元。就此，我們已投購任何單一索償上限為10.0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單，而於受保期間保障範圍涵蓋全港各地；

應客戶要求或其他服務公眾責任保險

- (2) 鐵路公司要求本集團以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與彼等聯名作為額外受保人獲得該等公眾責任保險單保障。因此，我們已投購任何單一索償上限為50.0

業 務

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單，而於受保期間申索數目無受限，保障範圍涵蓋全港所有鐵路站及車站；

- (3) 我們亦投購任何單一索償上限為10.0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單，而於受保期間申索數目無受限，保障範圍涵蓋我們向香港政府實體提供的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4) 我們亦投購任何單一索償上限為20.0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單，而於受保期間申索數目無受限，保障範圍涵蓋我們向負責香港滅火及陸上救援的香港政府實體提供的服務；
 - (5) 我們亦投購任何單一索償上限為30.0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單，而於受保期間申索數目無受限，保障範圍涵蓋我們向香港政府實體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 (6) 我們亦投購任何單一索償上限為10.0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單，保障範圍涵蓋我們在全港各地提供的清潔服務；及
 - (7) 我們亦投購任何單一索償上限為10.0百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單，保障範圍涵蓋我們為我們於香港管理的一處私人物業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
- **僱員補償保險單**：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單。此保單涵蓋我們就因全部僱員遭遇意外而造成彼等的身體受傷或死亡而須承擔作出任何付款的責任。
 - **團體醫療保險單**：我們為全職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單。
 - **第三者汽車保險單**：第三者汽車保險涵蓋我們就任何第三方死亡或身體受傷或由任何我們用作巡邏的車輛的受保司機造成的第三方財產損害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損失、索償或就此向我們提出的訴訟。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單**：我們為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成本總額(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單及第三者汽車保險單)分別約為0.04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補償保險單及團體醫療保險單成本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範圍乃屬規模和類型與我們一致的企業所慣用

業 務

的範圍，且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如上文所述，我們按鐵路公司或香港政府實體要求投購涵蓋僱員提供服務所在地的較高彌償額公眾責任保險單。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已就保障可能在我們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引起的公眾責任投購足夠保險。

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

除使用會計軟件定期生成管理賬目以監察業務表現及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存置僱員資料及考勤記錄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倚賴任何主要資訊科技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科技研發活動或產生任何研發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兩項商標，而我們認為該等註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有關與我們的未註冊標誌或知識產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品牌及商標受損或未能加以保護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且我們概無面臨任何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環境保護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產生重大工業污染，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而產生重大成本。董事預期，我們日後亦將不會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而產生重大成本。然而，我們深明環保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致力符合社會對健康生活水平及工作環境的期望。我們已實施多項環保措施，例如鼓勵使用再生紙及按不同種類的垃圾設置獨立回收箱，減少能源消耗及購買高能效電器，並安排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此外，我們集團還實施了社會和公司治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為僱員建立了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如實施職業安全和健康

業 務

管理措施，禁止危險活動，遵守當地相關的勞動規則和法規，並塑造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有關任何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自2021年3月，我們在香港提供的安全服務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以及ISO45001:2018職業衛生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自GEM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採取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政策闡述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於日常營運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導。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確認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之主要責任。董事會向不同部門的管理層授權，由該等部門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我們已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來評估並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議題，並確保我們遵守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時與我們的管理團隊開展討論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認可及報告，並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建議及規定。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採用上述做法，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規定。董事會承擔集體與全部責任，以建立、採納和審核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和目標。董事會可能會接觸或聘請獨立第三方來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審核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然後，我們將進行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

業 務

物業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已租賃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以及若干停車場以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租賃詳情：

地點	用途	面積	業主	每月租金	屆滿日
香港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 1樓	辦公室	4,045平方呎	獨立第三方	68,765港元(自2020年8月 16日至2021年8月15日 止期間)及72,810港元 (自2021年8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止期間)。	2023年8月15日
香港九龍長沙灣 興華街38號 海華麗軒底樓、 1樓、2樓、3樓及 平台層	停車場 空間	22個泊車位	馬氏公司之成員 公司人人汽車 ^(附註)	22,000港元	2023年4月30日
香港九龍旺角 豉油街110號 華富園地下 1至20號泊車位	停車場 空間	20個泊車位	馬氏公司之成員 公司人人汽車 ^(附註)	58,000港元	2023年6月30日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業務營運向人人汽車(馬氏公司的成員公司)租賃多個位於香港的停車場，其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按此基準計，我們毋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編纂]文件載列任何估值報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業 務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2020年，香港保安服務行業約有600名參與者，而香港約有900間設施管理公司(包括物業管理和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供應商)以及1,000間清潔公司。保安服務市場相對分散，前五名參與者以收入計約佔整個市場11.3%。本集團為香港2020年第五大保安服務供應商，約佔總收入1.2%。尤其是，我們是香港公營部門最大型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以香港公營部門收入計佔市場份額約27.4%。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高，而且具有提供多元化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譽良好的穩固客戶基礎，令我們能在行業中脫穎而出，繼續把握市場機會。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計等範疇。

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涵蓋包括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等營運環節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個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足夠全面、切實可行且行之有效。

業 務

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且風險管理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流程的目標為確保我們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以審閱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此外，為籌備[編纂]，於2021年1月12日，本集團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詳細審查，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內部控制審查範圍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財務、營運及合規等範疇。

於該等審查結束後，確認新啟動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在訪問權和管理權方面缺乏分離，高級管理層即為該系統的管理員，擁有查看及修改薪資及僱員個人資料記錄的全部訪問權。內部控制顧問提出建議，且我們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i)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訪問權限已重置，其中行政總裁的訪問權限已被限制創建和更改員工個人信息；以及(ii)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使用權和權限，制定了有關職責分工的相關政策和程序。內部控制顧問亦就我們對上述評審結果執行的應對行動狀況進行跟進審查，在審查中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缺陷或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為加強內部控制並確保日後於[編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主板上市規則），我們將繼續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風險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監督風險管理框架。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一節；
-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評估及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適時調整、改進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業 務

- 為董事、公司秘書或財務部主管安排入職培訓，以討論並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下有關董事的責任及職責的相關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會不時安排有關適用於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額外培訓；
- 本集團全部管理層及員工須即時向董事、合規主任或外部法律顧問呈報及／或通知任何違規或可能違規事項；
- 自GEM上市起，我們已委任綽耀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且我們將於[編纂]後延續該委任，已就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
- 自2019年10月起，我們委任姚黎李律師行作為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之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且我們將在[編纂]後繼續該等委任，以就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之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之GEM上市規則和[編纂]之主板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若干馬氏公司(即人人汽車、運泰實業有限公司、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上水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勝運實業有限公司、冠榮車行有限公司、成功運輸有限公司、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人人好汽車有限公司、頤庭酒店有限公司及碧坤有限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i)保安服務；及/或(ii)設施管理服務。

該等馬氏公司各自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據此，於GEM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以及於[編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馬氏家族成員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於GEM上市及[編纂]後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5月28日，我們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總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自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失效，受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約束。總服務協議中所載的年度上限總額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馬氏公司的年度交

關連交易

易總額分別為約17.7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均在總服務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內。

總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失效。失效後，我們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重續總服務協議。

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根據於GEM上市之GEM上市規則及於[編纂]之主板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為了GEM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i)並未超過上文所述各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尋求豁免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於GEM上市和主板轉板上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訂有關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馬亞木先生	90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本公司主席 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 業務策略發展	彼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祖父。
馬僑生先生	65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企業 及業務策略制定	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父親。
馬僑武先生	63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企業 及業務策略制定	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文先生	59歲 2008年4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企業 及業務策略制定	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雍景先生	32歲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企業 策略制定、業務 管理、執行及營運	彼為馬僑生先生的兒子、馬亞木先生的孫子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64歲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並就此提 供獨立意見	無
鄭惠霞女士	53歲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並就此 提供獨立意見	無
游紹揚先生	35歲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及管理，並就此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90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彼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祖父。

馬亞木先生創辦人人汽車並自該公司於1977年註冊成立起即擔任其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公共小型巴士業務多年來不斷擴展，而其綠色小型巴士車隊目前為香港最大車隊，於香港主要路段經營業務。身為企業家，馬亞木先生勇於開拓新業務，涉足房地產、金融、飲食、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等不同行業。在眾多身分中，作為一名策略投資者，彼一直並定期尋求能夠帶來長遠回報的投資機遇，於2008年，馬亞木先生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連同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亞木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亞木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

馬亞木先生支持青少年發展及教育，在香港中文大學設立獎學金。

馬亞木先生亦擔任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及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馬亞木先生於2017年10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院士。

馬亞木先生曾任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終止業務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富式投資有限公司	餐飲	2001年6月15日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福瑩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10月28日
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永發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旅行社	2021年3月19日

馬亞木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

有關馬氏家族及馬亞木先生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僑生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父親。

馬僑生先生自1984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生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並自2019年3月14日起擔任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生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自2005年起，馬僑生先生一直擔任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的主席。自2008年9月及2012年9月起，彼分別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部委主任及常務會董。馬僑生先生曾為香港陸路客貨運輸業議會的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6月起至2020年6月。彼亦於2016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馬僑生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馬僑生先生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因終止業務或自註冊成立起無業務經營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第291(b)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的方式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崇明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1年10月19日	剔除註冊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撤銷註冊
福瑩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10月28日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永勝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	2012年4月13日	撤銷註冊
採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7日	撤銷註冊
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撤銷註冊
廣富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19日	撤銷註冊
永發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旅行社	2021年3月19日	撤銷註冊

馬僑生先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i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上述解散公司解散。

馬僑生先生亦曾於以下清盤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清盤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清盤方式
富林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富林」)	餐飲	2008年12月12日	強制清盤

此外，馬僑生先生確認(i)彼僅為富林的被動董事，從未參與富林的業務管理；(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富林解散或啟動清盤程序；及(iii)彼概無因富林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申索或吊銷資格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馬僑生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其作出的可能或潛在申索。

有關馬氏家族及馬僑生先生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馬僑武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武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武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武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武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馬僑武先生於1975年於香港就讀中學。

馬僑武先生曾任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終止業務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永發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旅行社	2021年3月1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僑武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

有關馬氏家族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馬僑文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

馬僑文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保安服務及酒店管理。於2008年，馬僑文先生連同策略投資者馬亞木先生及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文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

馬僑文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畢業於美國托雷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取得物理理學碩士學位。

馬僑文先生曾任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終止業務或自註冊成立起無業務經營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富式投資有限公司	餐飲	2001年6月15日
朗華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	2008年10月1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採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7日
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交通	2017年12月22日
廣富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1月19日
永發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旅行社	2021年3月19日

馬僑文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

有關馬氏家族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馬雍景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制定、業務管理、執行及營運。彼為馬僑生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的侄子以及馬亞木先生的孫子。

馬雍景先生於2011年1月首次加入全港最大綠色小型巴士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負責公共小型巴士車隊管理。彼於2012年3月離開冠榮車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再次加入該公司，現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彼於2011年12月共同創辦三聯保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彼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Corporate Ico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馬雍景先生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包裝材料買賣。自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馬雍景先生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90)，並曾為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彼負責駿碼科技整體策略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雍景先生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自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有關馬氏家族相關的訴訟，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本節「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分節。

涉及執行董事的訴訟

(a)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的訴訟

執行董事為馬氏家族成員，彼等直接及／或間接投資一組從事一系列廣泛業務的馬氏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型巴士營運、物業投資、金融及借貸、財產及意外傷害保險以及餐飲業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若干馬氏公司，包括人人汽車、冠志實業有限公司、富林置業有限公司、運泰實業有限公司、冠榮車行有限公司、富式投資有限公司、富僑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珠江汽車維修廠有限公司、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紅磡三約潮僑孟蘭友誼會有限公司、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及三聯保險有限公司，於超過500宗訴訟案件或法律程序(「案件」)中列為被告人，主要包括(i)主要有關交通意外引起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申索、違反建築物及消防安全令以及勞資糾紛和保險索賠的案件，主要在有關馬氏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公共小型巴士業務，並為投資物業控股公司和保險公司(「業務相關案件」)；及(ii)有關土地糾紛或買賣業務權益引起的申索、服務費申索及商業糾紛的案件(「商業案件」)。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或個別曾任或現任該等馬氏公司的董事。

(1) 刑事案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根據截至2021年6月8日發現的有關文件，若干馬氏公司曾經或現正涉及超過約40宗刑事訴訟。楊穎欣女士(「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刑事訴訟為部門傳喚，所涉及處罰僅為罰款。如下表所示，就性質而言，第(i)、(ii)和(iii)項為業務相關案件並已結案。就該等刑事案件繳交的罰款／罰金並不重大(介乎約250.0港元至約0.02百萬港元)，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確認概無相關馬氏公司董事受到控告。下文載列刑事案件主要資料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¹⁾ (概約)	罰款／罰金範圍／ 總額 ⁽¹⁾ (概約)	於2021年6月8日 的狀況
(i) 若干馬氏公司違反建築物命令及消防安全命令，以及其他因允許高空墜物以及違例將食品業務擴展至持牌地區以外而被控輕微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共30宗案件，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4宗案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5年開展；及六宗案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及直至2021年6月8日(「相關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宗：500港元至17,000港元總額：少於0.2百萬港元	所有案件均已結案。
(ii) 若干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業務違反有關車輛系統及部件(如輪胎、裝置、組件及排放等)的交通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共八宗案件，所有案件均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3年開展，而最近一宗則於2015年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宗：500港元至3,000港元總額：少於0.02百萬港元	所有案件均已結案。
(iii) 因制動系統未能保持良好高效而被控輕微罪行，以及因胎面花紋錯誤而違反交通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共兩宗案件，分別於1989年及1998年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宗：250港元及1,000港元總額：1,250港元	所有案件均已結案。

附註：

1. 刑事案件數目乃根據各法院案件編號以及截至2021年6月8日發現的有關文件計算。
2. 刑事案件數目乃根據截至2021年6月8日披露的相關文件計算。不包括因發現的有關文件未表明性質而無法確定性質的刑事案件(約四件刑事案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民事案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根據截至2021年6月8日發現的有關文件，若干馬氏公司作為被告人曾經或現正涉及超過470宗民事訴訟，償付、判定及申索總額約為82.9港元。下文載列民事案件主要資料概要。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¹⁾ (概約)	償付及判定金額 或申索金額 範圍／總額 ^(2及3) (概約)	於2021年6月8日 的狀況 ⁽³⁾
(i)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的交通意外引起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申索及其他相關申索，主要涉及公共小型巴士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共190宗案件，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8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1991年開展；及– 72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宗：2,700.0港元至8.5百萬港元• 總額：57.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2宗案件已結案• 38宗案件仍然待決
(ii)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管理費用、審查費用裝修及維修成本或財產損害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共47宗案件，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4年開展；及– 14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宗：20.0港元至2.7百萬港元• 總額：9.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9宗案件已結案• 八宗案件仍然待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件性質	案件數目 ⁽¹⁾ (概約)	償付及判定金額 或申索金額 範圍／總額 ^(2及3) (概約)	於2021年6月8日 的狀況 ⁽³⁾
(iii) 若干馬氏公司經營的業務引起的僱員補償申索及僱員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88宗案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03年開展；及 – 18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宗：1,000.0 港元至0.5百萬港元 • 總額：4.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宗案件已結案 • 37宗案件仍然待決
(iv) 服務費及損害賠償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三宗案件，所有案件均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的法院訴訟於2002年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宗：1.1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 • 總額：3.6百萬港元 	所有案件均已結案。
(v) 審慎土地糾紛及相關買賣業務權益合約引起的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十四宗案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1994年開展；及 – 八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決或申索並無預定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宗案件已結案 • 七宗案件仍然待決
(vi) 與涉及第三方(由從事保險業務的馬氏公司投保)的事故相關的保險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14宗案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宗案件於相關期間之前開展，最早一宗法院訴訟於2013年開展；及 – 四宗案件於相關期間開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宗：55,000 港元至1.2百萬港元 • 總額：4.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宗案件已結案 • 六宗案件仍然待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民事案件數目乃根據各法院案件編號以及截至2021年6月8日發現的有關文件計數。此數目並不包括因(i)發現的有關文件並無註明性質(約98宗民事案件)或(ii)經法院告知，該等案件的法院文件已被銷毀(約20宗民事案件)而無法確定性質的民事案件。
2. 倘相關可供查閱文件並未列明已結案案件的實際償付及判定金額、未結案案件的實際申索金額及其利息及／或成本，則並不包括前述金額。
3. 倘發現的關聯文件顯示案件：(a)法院未宣判全數及最終補償的判令；(b)並無作出判決；(c)申索未被撤銷、撤回或中止；(d)押記令(法院對土地／房地產的頒令)未被解除；(e)案件並無轉移或上訴至另一法院；或(f)概無有關已向法院支付款項／附帶條款付款的收款通知，則有關案件被視作有待解決。倘已發現相關文件並無指明上述情況，則案件被視作已結案。

已結案案件的償付及判定金額並不包括(i)並無發現任何相關文件顯示償付金額(如有)的已終止、撤銷或撤回案件；(ii)無法從相關可供查閱文件查閱相關償付金額／和解協議的案件；或(iii)相關案件的原告獲判勝訴，但判定金額可能無法從相關可供查閱文件確定的案件。

就上表所顯示的性質而言，上文第(i)、(ii)、(iii)及(vi)項為業務相關案件，而第(iv)及(v)項為商業案件。在所有民事案件中，(i)約290宗案件已結案，每宗案件的償付及判定金額介乎約20.0港元至約8.5百萬港元，總額約為38.2百萬港元，而(ii)約120宗案件有待判決，每宗案件的申索金額介乎約2,700.0港元至約3.9百萬港元，總額約為44.7百萬港元。

(b) 上表所顯示的僅有關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的訴訟

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為一宗涉及商業糾紛的民事訴訟的一方，有關糾紛與一份個人業務協議以收購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所投資的一間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關。此案件於2013年開展並於2017年撤銷。

(c) 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法律顧問認為，就執行董事合適性事宜而言，最相關的疑問為案件會否影響作為[編纂]公司董事的質素，有關資料可從法律行動性質及據此作出的申索中收集得到。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若干馬氏公司牽涉大量案件，基於案件性質及其有關申索，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執行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基於以下事實及考慮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 各案件涉及事件互相獨立且並無關聯，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執行董事於該等事件中有任何違反注意義務的行為，或執行董事的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錯誤；
- (2) 除馬亞木先生及／或馬僑生先生為民事訴訟的一方外，概無執行董事為任何案件的一方；
- (3) 業務相關案件均為有關馬氏公司因業務性質使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為一般業務風險而可預期產生的案件，並不罕見。因此，幾乎不可能指稱因為執行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管理不善而發生案件；
- (4) 商業案件並未包含任何資料或調查結果顯示案件乃與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有關，或與彼等未能履行董事職務(如有)有關；
- (5) 許多案件已經完結或解決，或者是橫跨多年已逾時效的舊有訴訟應該已經完結，即使尚未完結或解決，該等案件仍因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無法繼續進行，至少並無證據顯示相關各方在過度拖延多年後有任何意圖繼續進行該等案件；
- (6) 概無案件涉及任何對執行董事頒佈出任董事的取消資格令或為直接或間接暗示彼等於案件中違反對有關馬氏公司的受信責任的訴訟，此乃由於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執行董事於該等案件中(i)並未真誠以符合相關馬氏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ii)不當行使權力，(iii)並未避免個人與相關馬氏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或(iv)已收受秘密利益；
- (7) 概無證據顯示該等訴訟對執行董事出任馬氏公司董事的表現產生任何影響，或與相關董事管理不善有關，因為(a)業務相關案件乃於馬氏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關鍵時間指派相關公司其他員工進行馬氏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執行時產生常見意外或事故而引起，或(b)商業案件與執行董事對馬氏公司所進行的管理無關。因此，該等訴訟與執行董事出任馬氏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或彼等未能履行董事職務(如有)概無關聯；
- (8) 儘管案件數目較多，除了事實上所有案件與執行董事的誠實及誠信並無關係外，案件數量無論如何均無法顯示或證明執行董事欠缺以合法方式管理公司的能力，亦無反映彼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作為[編纂]公司董事的能力及合適性出現負面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9) 概無案件涉及執行董事作為有關馬氏公司董事而導致該等公司出現不誠實、欺詐、失職或管理不善故意行為的指稱和／或暗示，而事實上並無針對涉及該等案件的執行董事頒佈取消資格令亦支持這項觀點；
- (10)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的刑事案件(均為部門傳喚)以及有關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的民事訴訟實際為輕微的違法行為，並不嚴重。

總結而言，經法律顧問告知，儘管部分案件仍在進行中，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當中概無案件會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的合適性構成任何影響或涵義，原因為該等訴訟並非有關或因彼等對有關馬氏公司的管理而產生，亦無反映彼等擔任董事的個人品質或能力。

(d)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已充分顧及相關法例及規則，有能力以合規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案件並不對執行董事的能力構成負面反映，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執行董事適合擔任董事。於達致其意見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基於該等馬氏公司的業務性質，所有業務相關案件預期作為該等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的一般業務風險一部分而出現。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業務相關案件均為非蓄意，屬無心之失。在業務相關案件中，大多數案件與若干馬氏公司交通事故引致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及其他相關索償有關，該等事故主要涉及公共小型巴士業務。根據運輸署發佈的數據，自1991年(首宗案件開始之時)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共有大約124宗案件，佔同期涉及公共小型巴士逾28,900宗道路事故約0.4%。再者，執行董事認為馬氏公司經營公共小型巴士業務的客運營業證能夠成功續期，表明設置安全功能等內部控制措施已妥善實施。此外，馬氏公司已施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確保將事故率降至最低，包括司機在獲馬氏公司聘用為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前通過必要路試、縮短65歲以上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工時，以及因司機疏忽及／或粗心導致事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對有關司機處以事故處罰。執行董事確認，在彼等負責馬氏公司整體管理及企業管治期間，大部分業務相關案件乃於關鍵時間指派相關公司其他員工進行馬氏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執行過程中發生；

- (2) 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公共小型巴士行業的整體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2.5%、21.2%及20.3%，乃按2017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發生的公共小型巴士有關道路事故總數（「道路事故數目」）除以同期按運輸署所發佈數據相應已登記公共小型巴士數目計算。同期，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的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0%、3.4%及2.2%，乃按2017年至2019年期間與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有關的案件數目除以馬氏公司經營的約650輛公共小型巴士計算。與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有關的業務相關案件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該等案件分別相當於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道路事故數目的約1.3%、2.4%及1.6%。鑑於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馬氏公司遇到的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經營的業務相關案件數量符合行業慣例，或者算是相對較低。
- (3) 商業案件屬馬氏公司與涉及各方之間的商業糾紛引起的一次性事件，預期馬氏公司不會重覆出現有關案件，且執行董事已確認商業案件並無對馬氏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干擾；
- (4) 所有案件均並不涉及任何有關執行董事作為馬氏公司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指稱或暗示。概無案件涉及任何針對執行董事頒佈出任董事的取消資格令，或屬於直接或間接暗示彼等違反對馬氏公司的任何受信責任的訴訟，或致使執行董事的誠信受到任何質疑；
- (5) 許多案件已經完結或解決，或者是橫跨1989年至今期間多年已逾時效的舊有訴訟而應該已經完結，即使尚未完結或解決，該等案件仍因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無法繼續進行，至少並無證據顯示相關各方有任何意圖繼續進行該等案件；
- (6) 有關若干馬氏公司的刑事案件實際為輕微的違法行為，而其他案件並未涉及龐大申索金額，執行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案件並未亦將不會對相關馬氏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顯示執行董事具備以合規方式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相關能力與經驗；
- (8) 誠如本節上文「(c)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所載，大律師獲委聘以根據主板[編纂]規則第3.08及3.09條就執行董事作為[編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法律意見。據大律師確認，即使所涉案件數目龐大，由於案件並非執行董事管理有關馬氏公司相關或引起的訴訟，或反映其擔任董事的個人誠信或能力，繼而不顯示或證明彼等沒有能力以合法方式管理公司，也不消極反映彼等之能力，概無案件對執行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具有任何影響或涵義；
- (9)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責任及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 (10) 董事已審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編製及分發的備忘錄，當中載有香港現行必要監管規定及董事於轉板[編纂]後的責任；
- (11) 各執行董事確認，於出席上文第(10)項所述董事培訓後，彼了解適用於香港[編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例及規例，而彼將會運用技能，以合理預期作為[編纂]公司合資格董事的審慎、盡職方式行事，同時適當關注本集團每日營運，確保於[編纂]後妥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 (12)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日後全面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及
- (13) 各執行董事確認，彼將確保本集團透過及時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主板[編纂]規則，且在有需要時亦可不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考慮到(i)引致案件的性質及情況相關事實，加上該等案件對若干馬氏公司造成輕微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儘管案件數目眾多)；(ii)概無案件乃因任何執行董事蓄意行為、不誠實及欺詐行為或缺乏誠信而引起；(iii)由於(a)自1991年(首宗案件開始之時)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共發生大約124宗案件，佔同期涉及公共小型巴士道路事故總數約0.4%；(b)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馬氏公司經營的公共小型巴士年度道路事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率分別約為2.0%、3.4%及2.2%，低於同期香港公共小型巴士整體年度道路事故率(分別約為22.5%、21.2%及20.3%)；及(c)於2017年至2019年各年，馬氏公司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的業務相關案件分別約佔道路事故數目的1.3%、2.4%及1.6%，因此馬氏公司遇到的有關公共小型巴士經營的業務相關案件符合行業慣例，或者算是相對較低；(iv)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聲明及確認；(v)本節上文「(c)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所載大律師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以及彼等以合法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而編製的法律意見；(vi)律師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其他法律意見；及(vii)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執行董事認為他們充分顧及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有能力以合規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以及案件不會削弱執行董事的誠信以及彼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編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吳博士為香港警務處前助理處長，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超過30年。於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期間，吳博士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客席助理教授。彼曾為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擔任警方發言人，負責處理媒體、公共關係及危機通訊。於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吳博士為香港嶺南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16年10月，吳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客座助理教授，任期為期四年；其後自2020年10月起又重續任期四年。彼現時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研究倫理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2月，彼獲委任為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其後彼又重新獲委任為上述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

吳博士於2004年獲頒香港警察榮譽獎章，並於2011年獲頒香港警察卓越獎章。吳博士亦獲任命為香港警察學院榮譽顧問，任期為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201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此外，吳博士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TAR BEST LIMITED	音樂相關	2002年 3月15日	剔除註冊	業務終止

吳博士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面臨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及仲裁程序，其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引致該公司解散。

鄭惠霞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鄭女士於財務申報、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鄭惠霞會計師事務所(W H 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創辦人，該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0月成立。彼於2008年5月加入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該公司從事提供會計、審核、諮詢及稅務服務，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審核經理，主要負責進行審核工作及準備稅項計算。於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鄭女士獲聘為永達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集團的會計師及行政經理，該等公司的業務範疇涵蓋提供土木工程，以至租賃廠房及投資物業。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彼擔任Designworks & Associates Limited的會計師。鄭女士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三聯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馬亞木先生全資擁有。

鄭女士於2002年12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文憑(現改稱為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05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自2013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游紹揚先生，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游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彼現時於周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公司秘書。於加入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前，游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該公司自2006年起成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展示服務。自2020年4月起，游先生重新加入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游先生於2015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游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行政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本[編纂]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各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包括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前 職位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明輝	52 2008年6月1日	2018年5月15日	行政總裁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整體業務營運	無
鄺達文	62 2016年10月5日	2016年10月5日	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管理	無
李麗嫦	51 2008年4月1日	2008年4月1日	行政經理	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 及行政事宜	無
王志剛	38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3日	財務總監	監察本集團整體 財務運作及公司 秘書事宜	無

蔡明輝先生(「蔡明輝先生」)，52歲，於2008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其後於2018年5月15日擢升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蔡先生於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明輝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1月期間在多間保安公司工作，負責提供銀行支援服務及護衛服務。尤其是，蔡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工作，並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在香港安全押運服務有限公司(其於2020年被布林克收購後，現稱布林克金融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198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職責包括內部保安、在天災或影響民眾的緊急事故中提供協助及支援執行人潮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頒香港輔助警察隊長期服務獎章。

蔡先生已獲得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有效期為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彼於2021年7月當選為香港保安管理人學會和香港物業管理師學會基本會員。蔡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委任為認可職安健大使。彼於1985年6月在香港美孚新邨聖德肋撒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明輝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鄺達文先生(「鄺達文先生」)，62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鄺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及專人保安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3月加入領展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晉升為物業管理部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於1980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鄺先生曾於多間物業管理公司及管理護衛公司任職，負責培訓及監督員工、出席業主及／或住戶大會、處理投訴、預算及成本監控、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

彼分別自1998年11月及2016年9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專業會員。彼於2004年1月向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3年10月獲選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於2003年11月獲選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並於2021年3月獲選為運輸物流學會成員。彼已獲得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有效期為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鄺先生分別於1983年11月及1985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建築學文憑及建築學高級文憑。彼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房屋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鄺達文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李麗嫦女士(「李麗嫦女士」)，51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李麗嫦女士於多間公司工作，彼負責招聘及培訓員工、報告員工表現及處理行政工作。李麗嫦女士於1988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麗嫦女士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王志剛先生，38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敏賢會計師行工作，負責進行審核及稅務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王先生曾於Y's Consulting Limited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審核及稅務服務。

王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會計文學士學位。自2012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我們的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38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職務及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項。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載列於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就GEM上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惠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於●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且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就GEM上市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亞木先生、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游紹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於●為薪酬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5條，且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於2019年9月20日就GEM上市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游紹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於●為提名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游紹揚先生、馬僑生先生及馬雍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聲博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於●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風險相關事宜為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處理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業務及財務風險；(iii)審閱風險及違反風險政策報告；及(iv)檢討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及／或減輕計劃的成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職能

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於2019年9月20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其中規定(i)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ii)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iii)在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及實務；(iv)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披露。我們於●為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其將於[編纂]後生效。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比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經委派負責執行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並且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就GEM上市而言，我們根據GEM[編纂]規則第6A.19條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任期自我們的股份在GEM上市之日開始，直至我們自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或直至該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有關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持續生效。由於[編纂]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失效前發生，儘管我們的股份已經轉至主板上市，但此GEM[編纂]規則之規定將於其剩餘有效期間持續生效。

合規顧問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應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GEM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及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為零港元、1.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及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的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202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約為2.2百萬港元。

董事的競爭利益

除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編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¹⁰⁾	股權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馬僑生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 第317條下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森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馬僑武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 第317條下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文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馬僑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 第317條下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⁹⁾	[編纂]	[編纂]
劍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及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分別透過森業、文華及劍橋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及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及劍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及持有國際永勝BVI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4. 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生先生及森業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驛桐女士被視作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武先生及文華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麗芳女士被視作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文先生及劍橋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燕妮女士被視作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國際永勝BVI將繼續合共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投票權。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森業、文華及劍橋)擁有國際永勝BVI的全部100%已發行股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為本集團董事，並自2008年起一直與彼此一致行動，行使於本集團進行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由於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及劍橋將於緊隨[編纂]後共同透過國際永勝BVI繼續享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於本集團管理及/或行使投票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去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正式書面訂明。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乃各自根據其個人及/或家庭關係同意是項安排。為籌備GEM上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此確認彼等於收購或註冊成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後一致行動的安排，彼等亦確認擬繼續按上述方式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並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承諾，除非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致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修訂)，否則：

- (a) 只要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將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使投票權及作出本集團相關重大決策時一致行動；
- (b) 對於根據適用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或同義憲法文件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批准的業務、營運、財務事宜及發展相關的任何重大決策，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並以統一形式行使提議、提名、投票及決策的權利；
- (c) 彼等將於本集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批准任何事宜前事先達成一致意見，並根據該等一致意見行使彼等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於本集團的股權以任何形式委託予任何方(包括以信託方式)；及
- (e) 除非事先獲得彼此間的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讓其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於2021年●，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已簽署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其中，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繼續一致行動並以統一形式行使提議、提名、投票及決策的職責將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批准擴展至涵蓋業務、營運、財務事宜及發展相關的任何重大決策，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其他重要條款保持不變。

於本[編纂]文件日期，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及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尚未終止。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編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馬氏家族(即控股股東)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馬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及投資從事一系列廣泛業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型巴士、物業投資、金融及借貸、財產及意外傷害保險以及餐飲業等，該等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鑑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含四名成員。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董事會共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足夠獨立意見以在利益衝突情況下起到制衡作用，以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 (d)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控制下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定，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則；
- (e) 本集團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已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且已證明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事項或阻礙可能影響管理獨立。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
- (f)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營運獨立

我們設有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我們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有關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i)我們向若干馬氏公司租賃停車位及車輛以及投購汽車保險(構成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我們向若干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構成本[編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未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

為強化其企業管治實踐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細則規定，董事應公佈其於任何合約或擬簽訂合約中的權益性質，且不應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明確許可，則作別論；及
- (b)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主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若干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成員公司的股東之間發生任何糾紛，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積極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證股東利益。

股本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編纂]文件日期保持不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港元

於本[編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全部時間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董事確認，自GEM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地位

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其他股本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就GEM上市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項一般授權，可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項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以及本[編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分佈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調研機構(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的股東分佈進行公眾持股量研究。基於該等調查的結果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2021年4月15日(即本公司

股 本

於[編纂]前確定股權架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至少[編纂]名公眾股東，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
前25名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除外)		
— 第1大股東(附註2)	[編纂]	[編纂]
— 第2大至第5大股東(附註2)	[編纂]	[編纂]
— 第6大至第20大股東(附註2)	[編纂]	[編纂]
— 第21大至第25大股東(附註2)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附註2)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在計算股東人數時，(i)具有相同名稱的股東；(ii)地址相同的股東；或(iii)經不同經紀公司透過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被視為一名單一實益股東，且相應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析中匯總。
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前25名股東(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除於本[編纂]文件所披露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無透過任何個人、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於任何股份持有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無代表任何人士、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有關主要股東所持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閣下務請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的依據為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以及為多個大型活動及危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公營部門最大的保安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以收入計佔有關市場份額約27.4%。本集團已於2019年10月22日於GEM上市。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增加約63.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81.6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4.0%至約365.8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165.3%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40.6%至約66.2百萬港元。撇除於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GEM上市開支及2021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編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增加約138.4%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62.6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3.2%至約70.9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進一步闡釋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8

財務資料

年5月25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本集團(包括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香港市場的設施服務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香港設施服務需求影響。我們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公營部門客戶。香港經濟活動變化，包括擴建及發展公共基礎設施(尤其是跨境基礎設施)、香港的活動及展覽或臨時或危急狀況數目增加及旅遊業增長，均會影響公營部門客戶的業務，並相應影響我們的保安服務需求、業務及經營業績。

另一方面，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私營部門的客戶，尤其是商業、住宅及其他物業的客戶。香港購物商場及商業樓宇數目不斷增加，不單擴大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的商業樓宇客戶基礎，並且為我們提供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向該等客戶提供保安服務。此外，香港土地及房屋供應上升，市區高樓齡樓宇重建加快，或會影響私人住宅樓宇數目，並相應影響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安服務市場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399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7%。尤其是香港公營部門的保安服務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的約1,31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1,640.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7%。據估計，鐵路網的總長度將由目前的約218公里延長至2021年的270公里，到2031年將超過300公里，耗資約1,100億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這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另一方面，預期香港的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將保持增長趨勢，並將在2025年達到約818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財務資料

然而，無法保證未來設施服務的市場規模及需求(包括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客戶數目)將繼續增加或維持在當前水平。倘有關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招標及重續

我們透過投標或招標邀請獲得新合約。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工作流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投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1.4%、88.9%及74.8%，而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4.6%、44.4%及50.9%。

合約能否於屆滿時延期或續約，取決於客戶的不同考慮因素，特別是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常客戶分別貢獻約99.1%、99.3%及96.3%的總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到期的固定期限合約重續或延長率亦分別達到約60.0%、62.1%及81.5%。續約或延長率乃按續約合約數除以已完成或終止合約數計算。當我們須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以取得新合約(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工作範圍大致上與已到期的原有合約相同)時，則有關合約視作已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約主要為來自香港政府各實體及鐵路公司的合約。當原有合約包含容許訂約方延長合約原有年期而無須本集團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之條款，則有關合約視作已延長。我們於考慮是否重續或延長任何到期合約時計及若干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規模及合約金額、獲利情況、於重續或延長合約時是否可獲得資源、客戶資料及信譽等。於各項委聘中，從招聘及篩選流程開始，我們一直致力監察及維持服務質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招標要求，或在合約延長或重續時，能夠維持在客戶評估制度下的整體得分。此外，合約延長或重續時，我們可能被要求調低服務費或向現有客戶提供較佳條款，倘我們未能相應降低成本，利潤率可能會下跌。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中標或重續或延長現有合約，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若干合約(包括公營部門合約)而言，客戶會對我們的財務能力進行評估。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或5%或6%(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作為(其中包括)合約按金形式的合約抵押，或在客戶要求時按照相關合約於委聘開始時支付。由於我們有意獲得更多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我們預計對合約抵押的需求會增加。倘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不良，該等合約抵押要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業務營運屬於較勞工密集的營運。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工作團隊共有2,042名僱員，包括1,495名全職僱員及547名臨時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52.1百萬港元、388.5百萬港元及250.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超過86.0%。至於保安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於與保就業計劃相關的政府補助調整前分別約為226.1百萬港元、344.1百萬港元及245.8百萬港元，其中約90.5%、93.9%及90.8%來自公營部門，餘下約9.5%、6.1%及9.2%來自相應期間的私營部門。至於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於與保就業計劃相關的政府補助調整前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其中約68.9%、80.3%及80.3%來自相應期間的私營部門，約31.1%、19.7%及19.7%來自公營部門。因此，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一旦上升，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法定最低工資一旦調整，則可能會進一步加大有關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了約39.7百萬港元的政府免課稅補助（該收入為香港政府根據就業支持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金額之補助，或在未來獲得任何資助。若我們將來無法獲得類似補助，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規定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0港元，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5月起，法定最低工資修訂為每小時37.5港元（該法定最低工資將持續適用直至2023年4月30日）。法定最低工資率提高，吸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可能加劇，可能間接引致我們的僱員工資上升，須付出額外成本。即使我們的部分合約載有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變化調整服務費的機制，而該等調整可由客戶通知或由我們提出，而我們致力控制營運開支，卻未必能夠及時向客戶轉嫁部分／全部增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最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僱員福利開支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同期波動分別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動	對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5%	-/+12,606	-/+19,423	-/+12,499
+/-10%	-/+25,213	-/+38,846	-/+24,999

服務組合

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以及為多個大型活動及危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為了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考慮到綜合設施服務的市場需求，開拓交叉銷售機遇以及業務多元化的好處，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部分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

鑑於不斷變化的經濟和社會環境，尤其是2019年公共秩序事件及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之後，我們一直在擴大保安服務分部的服務範圍，提供車站控制服務及COVID-19監測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服務組合所影響，我們兩個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並不相同。於2019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15.4%及38.7%。於2020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23.9%及46.6%。於2021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30.7%及55.6%。我們兩項業務的收入結構一旦有變，或任何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有變，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有相應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我們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提供服務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估計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產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我們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財務資料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我們有權對價，其金額與我們迄今已完成的績效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服務合約，其中我們為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則我們以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貼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下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為需要在市場規定或常規之時間範圍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和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財務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其他應收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需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且並無重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應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95,171	481,571	365,833
其他收入 ⁽¹⁾	347	508	1,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²⁾	(2)	1,212	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0)	(833)	(47)
僱員福利開支 ⁽³⁾	(252,127)	(388,463)	(249,9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³⁾	(2,507)	(2,142)	(1,141)
其他營運開支 ⁽³⁾	(8,418)	(14,144)	(38,759)
[編纂]開支	(8,515)	(15,525)	(4,655)
融資成本	(822)	(2,066)	(130)
除稅前溢利	22,877	60,118	72,806
所得稅開支	(5,128)	(13,030)	(6,5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749	47,088	66,212
僅供說明用途： 經調整純利 ⁽⁴⁾	26,264	62,613	70,86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與GEM上市有關的廣告贊助、已收僱員補償、COVID-19相關行政費用收入以及雜項收入。
- (2)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之(虧損)/收益及停車場分租收益。
- (3) 營運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 (4) 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非經常GEM上市開支和[編纂]開支計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除了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在以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並在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比較時，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予[編纂]。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通過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服務費按總價或按實際用量基準釐定，而有關服務費每月或在完成服務時支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施服務包括：(i)保安服務，涉及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以及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及(ii)設施管理服務，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 一般服務	161,855	54.8	180,288	37.4	152,722	41.8
— 車站控制服務	—	—	164,438	34.2	—	—
— 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	—	—	7,425	2.0
	<u>161,855</u>	<u>54.8</u>	<u>344,726</u>	<u>71.6</u>	<u>160,147</u>	<u>43.8</u>
人手支援服務						
— 一般服務	105,216	35.7	106,264	22.1	101,598	27.8
— 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	471	0.1	75,111	20.5
	<u>105,216</u>	<u>35.7</u>	<u>106,735</u>	<u>22.2</u>	<u>176,709</u>	<u>48.3</u>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u>385</u>	<u>0.1</u>	<u>698</u>	<u>0.1</u>	<u>—</u>	<u>—</u>
	<u>267,456</u>	<u>90.6</u>	<u>452,159</u>	<u>93.9</u>	<u>336,856</u>	<u>92.1</u>
設施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服務	12,958	4.4	18,479	3.8	18,679	5.1
— 其他 ^(附註)	14,757	5.0	10,933	2.3	10,298	2.8
	<u>27,715</u>	<u>9.4</u>	<u>29,412</u>	<u>6.1</u>	<u>28,977</u>	<u>7.9</u>
總計	<u>295,171</u>	<u>100.0</u>	<u>481,571</u>	<u>100.0</u>	<u>365,833</u>	<u>100.0</u>

附註：

其他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4.8%、71.6%及43.8%。撇除車站控制服務及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4.8%、37.4%及41.8%。有關我們的保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下內容：(i)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ii)其餘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及(i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達約252.1百萬港元、388.5百萬港元及250.0百萬港元，分別佔營運開支總額約95.8%、96.0%及86.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員工人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員工人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員工人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全職	1,614			1,327			1,367		
臨時	431			503			538		
	<u>2,045</u>	226,146	89.7	<u>1,830</u>	344,113	88.6	<u>1,905</u>	245,796	84.9
設施管理服務									
全職	80			56			70		
臨時	9			8			9		
	<u>89</u>	16,998	6.7	<u>64</u>	16,948	4.4	<u>79</u>	14,806	5.1
其他^(附註)	<u>44</u>	<u>8,983</u>	<u>3.6</u>	<u>47</u>	<u>27,402</u>	<u>7.0</u>	<u>58</u>	<u>29,087</u>	<u>10.0</u>
	<u>2,178</u>	<u>252,127</u>	<u>100.0</u>	<u>1,941</u>	<u>388,463</u>	<u>100.0</u>	<u>2,042</u>	<u>289,689</u>	<u>100.0</u>
減：保就業計劃補助		<u>—</u>			<u>—</u>			<u>(39,701)</u>	
		<u>252,127</u>			<u>388,463</u>			<u>249,988</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已付／應付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後勤支援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以下內容：(i)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開支；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達約2.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於各期間佔營運開支總額不到1.0%。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約3.2%、3.5%及13.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車租賃及開支	2,178	25.9	2,154	15.2	1,427	3.7
租金及差餉	1,805	21.4	109	0.8	91	0.2
制服	1,543	18.3	474	3.3	762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689	8.2	714	5.0	774	2.0
清潔服務費	497	5.9	1,501	10.6	1,512	3.9
銀行收費	365	4.3	535	3.8	738	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	3.0	3,123	22.1	4,223	10.9
核數師酬金	200	2.4	1,570	11.1	1,200	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678	11.9	1,455	3.7
外判成本	—	—	—	—	23,788	61.4
其他 ^(附註)	893	10.6	2,286	16.2	2,789	7.2
總計	<u>8,418</u>	<u>100.0</u>	<u>14,144</u>	<u>100.0</u>	<u>38,75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印刷、文具、電訊公用事業相關開支、樓宇管理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GEM上市和[編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有關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除本集團一間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附屬公司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有關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4%、21.7%及9.1%。倘不計及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GEM上市開支分別約8.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以及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4.7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各期間將分別約為16.3%、17.2%及8.5%。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於2021年財政年度獲得的免稅保就業計劃相關政府補貼約39.7百萬港元，倘不計及該等免稅政府補貼及[編纂]開支，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7.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履行一切所得稅責任，概無任何待決所得稅問題或與有關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1年財政年度與2020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81.6百萬港元減少約115.7百萬港元或24.0%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365.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兩個業務分部的合併影響：

保安服務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5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5.3百萬港元或25.5%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33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與車站控制服務合約(於2020年財政年度發生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結束的公共秩序事件期間)有關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約164.4百萬港元，部分為主要根據COVID-19相關檢測支援服務合約提供人手支持服務而獲得的約70.0百萬港元的收入增加所抵銷(合約涉及為2020年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財務資料

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於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和29.0百萬港元。

於2021年財政年度後，進行中及新獲授合約以及已提交標書的將予確認估計收入總額約為375.3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已完成、進行中及新獲授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388.5百萬港元減少約138.5百萬港元或35.6%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250.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車站控制服務合約於2020年財政年度末到期而導致的總人數減少；以及(ii)保就業計劃相關政府補貼約39.7百萬港元(因COVID-19爆發而產生)已確認並從2021年財政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6.7%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向主要與私營部門的客戶有業務聯繫的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減少，該等減少與同期我們私營部門的收入的減少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24.6百萬港元或174.0%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38.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COVID-19爆發後於2021年財政年度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人手和物流服務以支持我們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而產生約23.8百萬港元的外判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49.4%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的約39.7百萬港元政府免課稅補助帶動。因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40.6%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66.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9.8%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8.1%。

撇除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GEM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及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分別約為62.6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已獲得政府補助因上述原因被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少部分抵消。倘不計及政非經常GEM上市開支、非經常[編纂]開支及政府補貼，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率將分別調整為約13.0%和約8.5%。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車站控制服務合約獲得了更高的利潤率。

2020年財政年度與2019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增加約186.4百萬港元或63.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81.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的結果：

保安服務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67.5百萬港元增加約184.7百萬港元或69.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52.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高鐵合約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根據車站控制服務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約164.4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6.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18.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接近2019年財政年度年底授予我們的期限多於一年的合約於2020年財政年度貢獻了一部分收入；及(ii)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已開始向多處工業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上述增加部分被我們停止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收入約2.2百萬港元)所抵消，乃根據酒店擁有人與我們之間共同協議終止服務。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52.1百萬港元增加約136.3百萬港元或54.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388.5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2020年財政年度高鐵合約及車站控制服務合約之員工總數增加；及(ii)向本公司管理層應付花紅約15.4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和2.1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68.0%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核數師酬金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GEM上市期間或之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iii)新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增加引致清潔服務費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54.1%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GEM上市相關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29.3百萬港元或165.3%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6.0%上漲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9.8%。該等增加主要歸功於2020年財政年度期間的高鐵合約和車站控制服務合約(擁有更高的利潤)。

撇除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所產生的非經常GEM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約為26.3百萬港元及62.6百萬港元，且我們的純利率將因上述原因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8.9%上漲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0%。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3,923	120,004	100,372	121,750
應收融資租賃	—	673	701	70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2	2	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項款	960	112	303	317
可收回稅項	—	401	8,173	7,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96	78,874	127,159	113,273
	<u>151,979</u>	<u>200,066</u>	<u>236,710</u>	<u>243,8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27	35,193	43,587	44,6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198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06	94	93	96
租賃負債	—	712	1,703	1,712
銀行借款	57,000	12,000	—	—
應付稅項	5,215	9,532	1,721	2,712
	<u>104,846</u>	<u>57,531</u>	<u>47,104</u>	<u>49,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47,133</u>	<u>142,535</u>	<u>189,606</u>	<u>194,69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4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14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主要因接近2020年財政年度年底時自鐵路公司接獲付款以及於同期收到GEM上市[編纂]，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1.8百萬港元；(ii)因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貸款，銀行借款減少約45.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減少約7.2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一名非控股股東代表本集團就一份新服務合約投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金，由於未能中標，該金其後退還予該非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負債—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4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18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8.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的增長一致；以及(ii)可收回稅項增加約7.8百萬港元，乃由於根據2020年財政年度應稅利潤計算的已付2021財政年度臨時稅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臨時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8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4月30日的約19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4百萬港元(因我們還在等待部分客戶結清帳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3.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租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為有使用權之資產及有支付責任之負債。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明細：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49,421	59,502	60,474
未鑒證收入	57,621	47,436	34,740
按金 ^(附註)	10,691	7,906	1,3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02	5,160	2,266
預付上市開支款項及發行成本	360	—	1,522
遞延發行成本	3,928	—	—
	<u>123,923</u>	<u>120,004</u>	<u>100,372</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u>123,923</u>	<u>120,004</u>	<u>100,372</u>

附註：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合約按金即期部分。另一方面，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亦有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的合約按金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帳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給客戶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4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59.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6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衛生當局提供的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應收帳款約31.9百萬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會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紀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0至30天	40,698	38,250	45,708
31至60天	1,586	7,582	11,859
61至90天	1,089	4,171	1,699
91至120天	1,471	2,639	904
120天以上	4,577	6,860	304
總計	<u>49,421</u>	<u>59,502</u>	<u>60,47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賬齡分析的評估，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當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時，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我們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是否有任何變動。

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帳面總值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約4.7百萬港元。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以往結付記錄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和定性信息(合理且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我們對第三方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帳面總值分別達34.8百萬港元、46.5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之具有巨額結餘債務人接受個別評估。其餘債務人乃根據攤估風險特點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83</u>	<u>81</u>	<u>101</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天及81天。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其後增至101天，此乃主要由於就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合約C項下的應收衛生當局賬款約31.9百萬港元(如前文所解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款項因行政程序所需時間尚待衛生當局批准。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付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約15.6百萬港元或25.8%。

未鑒證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鑒證收入：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未鑒證收入	57,680	47,488	34,786
減：虧損撥備	<u>(59)</u>	<u>(52)</u>	<u>(46)</u>
	<u>57,621</u>	<u>47,436</u>	<u>34,740</u>

未鑒證收入為我們就所提供保安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而所提供服務於報告期末尚待客戶驗證出勤紀錄。未鑒證收入於本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鑒證時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未鑒證收入分別約為57.6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的未鑒證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未鑒證收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鑒證收入並無任何撥回，亦無與相關客戶就未鑒證收入金額發生糾紛。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未鑒證收入的約6.9百萬港元或19.7%已於其後向客戶發出賬單且客戶已悉數結付。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合約抵押；(ii)預付款項及遞延[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及(iii)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13.1百萬港元，此乃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支付第三方按金減少約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投標活動未能中標而退回按金所致；及(ii)遞延發行成本減少約3.9百萬港元，而部分被來自防疫抗疫基金相關的政府補貼、代表我們的物業管理客戶支付的費用以及預付保險費和銀行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於2021年3月31日減少約7.9百萬港元至5.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第三方的按金減少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年3月提交的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投標未中標後部分合約完成並退還合約按金以及2020年4月退還的按金；以及(ii)由於支付的預付員工薪酬和代物業管理客戶支付的費用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應收融資租賃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應收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約為0.7百萬港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作為出租人就分租向關聯方人人汽車租賃的海華麗軒停車場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終止確認，而分租停車場的收益約1.2百萬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並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訂立的融資租賃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有關租賃位於海華麗軒的泊車位，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項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為應收人人汽車款項。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內容：(i)與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合約相關的外判成本相關貿易應付款項；(ii)與產生的各項營運開支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及(iv)應計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6,234
應計員工成本	27,361	31,893	35,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4	3,300	1,801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5,452	—	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35,327</u>	<u>35,193</u>	<u>43,58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且於2021年3月31日增加至約4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就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的外判成本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條件通常為30天。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在30天內到期。我們2021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為48天，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就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合約應付的外判成本的信貸期限，根據該合約，自2021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以來主要提供服務的獨立後勤服務提供商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30天的信貸期限。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全部結清。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於未來的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9年3月31日，我們與租客就停車場訂立合約，其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約0.7百萬港元，為期三年，並於一年內到期。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9年財政年度，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概約1.8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
	<hr/>
	2,272
	<hr/> <hr/>

經營租金付款指本集團就我們的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之租金。商議的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在租賃期內。

財務資料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	2020	2021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未經審核)
非控股股東款項	7,198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06	94	93	96
租賃負債	—	1,240	4,007	3,870
銀行借款	57,000	12,000	—	—
	<u>64,304</u>	<u>13,334</u>	<u>4,100</u>	<u>3,966</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9年3月8日，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註冊成立，由國際永勝停車場及獨立第三方Oblivian Limited(「合資夥伴」)共同持有，旨在共同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於2019年3月15日，我們提交了一份停車場標書，合約按金約為7.2百萬港元，由合資夥伴代表支付。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提交的標書尚待確認，因此，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7.2百萬港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4月，我們收到投標不成功通知書，因此，截至2019年4月30日，相關合約按金已全數退還予合資夥伴。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為應付碧坤有限公司款項，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	2020	2021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u>57,000</u>	<u>12,000</u>	<u>—</u>	<u>—</u>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3.36%</u>	<u>2.94%</u>	<u>—</u>	<u>—</u>

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擔保於2020年財政年度解除。該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基於本集團或若干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作出之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條款。倘我們違反該等契諾，已提取備用信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約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任何關於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上限為130.0百萬港元的現有銀行融資(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融資臨時增加50.0百萬港元)，其中29.4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所承擔服務合約的若干客戶規定我們以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保證。履約保證金將於2023年1月前在服務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分別約為18.2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全部租賃的相對應租賃負債，除非其符合條件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該等租賃負債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為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或本上市文件另外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需求和用作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GEM上市[編纂]。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73)	43,165	78,7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633	64,029	75,1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4)	761	(6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650	7,852	(2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03	51,778	48,2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3	27,096	78,8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6	78,874	127,15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經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例如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客戶所得款項，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僱員福利開支、營運開支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及稅款。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8.8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5.1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22.2百萬港元以及營運資金(流入)變動淨額約25.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鐵路公司支付了高鐵合約及車站控制服務合約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有關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的投標活動未能中標而退回按金所致；以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相關的外判成本相關應付款項增加的綜合影響。

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3.2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64.0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9.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減少淨額約11.8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13.2百萬港元與同期收入增長一致；以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與同期收入增加掛勾。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4.6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變動淨額約60.6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有關的未鑒證收入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為來自高鐵合約的收入於發出已履約服務證明後方會出具發票)；部分被(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消，此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令員工人數增加，以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有關高鐵合約結算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一段。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及(ii)提供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約0.2百萬港元。

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ii)收取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0.8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及(ii)提供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約0.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償還銀行借款12.0百萬港元；及(ii)已宣派2020年財政年度股息16.0百萬港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已派付。

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9百萬港元，主要為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26.0百萬港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64.0百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約171.0百萬港元；(ii)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7.4百萬港元；(iii)已付利息約2.1百萬港元；及(iv)償還租賃負債約1.7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6.7百萬港元，主要為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67.0百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港元；(ii)已付利息約6.4百萬港元；(iii)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1.6百萬港元；及(iv)向關聯方償還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管理

鑑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收取客戶結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錯配，以下程序可協助管理層監管流動資金狀況：

- 我們的財務總監編製年度預算(包括經營活動的總現金收入及付款、業務擴張計劃、資本開支、稅款、股息或投資)並由營運總監批准；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將實際現金流量表與經批准的年度預算進行比較，並就重大或不尋常分歧(如有)展開調查及提供解釋；
- 我們的財務總監每年制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墊款的政策及目標；
- 定期我們的向董事匯報流動資金風險的計量，以使我們的董事可監察流動資金，確保其符合年度業務計劃；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全面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根據我們的財務總監的定期監察，倘出現任何預期內部財務資源短缺，財務總監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式，包括從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
- 我們的財務總監每月月底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將定期呈交營運總監及總經理以供審閱及批准；
- 就我們的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持續監控重大逾期付款並進行個案評估，根據客戶平常的付款處理流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過往付款紀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進行適當跟進工作；
- 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跟進工作包括：
 - 與客戶處理付款的合適人員積極聯絡；
 -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獨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及
 - 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 就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管理而言，財務總監負責監察向賣方／服務供應商作出按時付款，包括：
 - 於收到發票後編製及批准付款申請表以作出付款；
 - 每月審閱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 就任何未支付應付款項而言，除非獲供應商知會或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應展開調查並結清款項；及
-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倘本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按時向賣方付款，本集團將需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向賣方付款。

銀行借款

就所有借貸事宜而言，只有行政管理層及財務總監有權經考慮本集團財務需求後決定並訂立任何借款安排(如銀行融資)。與銀行及／或借款方的全部通信均應抄送財務總監。

現有借款安排的任何變動應予書面記錄並提交總經理或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批准。主管職員應準備將遞交銀行的相關申請表格。至少兩名董事須批准並在申請表格上簽名。

為減輕流動資金風險，財務總監應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還款時間安排及息率浮動。根據當時的合理條件及情況，本集團應調整息率以始終更好地反映付息情況。本集團應按時進行定期匯報及分析。

投標按金

合約抵押的申請應予書面記錄並提交總經理或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批准。主管職員應準備將遞交銀行的相關申請表格。至少兩名董事須批准並在申請表格上簽名。

財務總監應定期監察投標按金情況。財務總監應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在安排投標合約抵押前評估流動資金風險。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用融資)，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編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履約保證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純利率(%) ⁽¹⁾	6.0	9.8	18.1
股本回報率(%) ⁽²⁾	34.9	31.0	32.7
總資產回報率(%) ⁽³⁾	11.4	22.4	26.3
利息保障(倍數) ⁽⁴⁾	28.8	30.1	561.0
		於3月31日	
	2019	2020	2021
流動比率(倍) ⁽⁵⁾	1.4	3.5	5.0
速動比率(倍) ⁽⁶⁾	1.4	3.5	5.0
資本負債率(%) ⁽⁷⁾	112.1	8.7	2.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58.8	不適用	不適用

僅供說明用途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分部利潤率(%) ⁽⁹⁾			
— 保安服務	15.4	23.9	30.7
— 設施管理服務	38.7	46.6	55.6
經調整純利率(%) ⁽¹⁰⁾	8.9	13.0	19.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¹¹⁾	51.7	41.2	35.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¹²⁾	16.9	29.8	28.2
經調整利息保障(倍) ⁽¹³⁾	39.2	37.6	596.9

附註：

- (1) 各年度的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後，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的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利息保障乃按有關年度的息前及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有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有關年末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如有)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各年度的分部利潤率乃根據各分部對外銷售收入減僱員福利開支、停車場分租收益及外判成本(即分部業績)除以有關年度的分部對外銷售收入後，乘以100%計算。
- (10) 年內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計算。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GEM上市開支和[編纂]開支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1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GEM上市開支和[編纂]開支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12)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GEM[編纂]開支和[編纂]開支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13) 經調整利息保障等於相關年度的除利息、稅項及GEM上市開支和[編纂]開支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保安服務分部業績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業績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41.3百萬港元增加約66.7百萬港元或161.6%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08.0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5.4%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3.9%，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以及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車站控制服務合約(擁有更高的利潤)。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業績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08.0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4.3%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23.9%增長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30.7%，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獲得的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約27.8%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38.7%增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46.6%，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停車場分組收益約為1.2百萬港元。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利潤率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6.6%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55.6%，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獲得的政府補助。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34.9%、31.0%及32.7%。撇除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GEM上市相關開支約8.5百萬港元及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15.5百萬港元，以及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編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後，我們相應年度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分別為51.7%、41.2%及35.1%。從2019年財政年度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的總股本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11.4%、22.4%和26.3%。撇除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GEM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約8.5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編纂]相關開支約4.7百萬港元後，我們相應年度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為16.9%、29.8%和28.2%。從2019年財政年度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車站控制服務合約，使得調整後的淨利潤大幅增。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

利息保障

我們的利息保障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8.8倍和30.1倍。我們經調整利息保障於2019年財政年度和2020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9.2倍及37.6倍。隨後利息保障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長至約561.0倍及經調整利息保障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長至約596.9倍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償還了銀行借款導致2021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的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存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1.4上升至2020年3月31日的3.5及2021年3月31日的5.0，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增加；及(ii)因於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有所減少。

資本負債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7.0百萬港元和12.0百萬港元，租賃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故同期的資本負債率分別約為112.1%、8.7%及2.0%，而分別於2021年、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約為58.8%。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高於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所以我們於各期間均無淨債務權益比率。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市價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別宣派約8.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已全部結清，2021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尚未結清。本公司已訂立股息政策，該政策計及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以及一般經濟狀況及我們核心業務的商業週期。董事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權利。我們未必會使用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作參考或以此為基準，釐定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法計算，我們的可分配儲備約為84.2百萬港元。該儲備包括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80.8百萬港元，可於擬派股息之日後立即分發予股東，我們將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編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編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編纂]開支估計將約為18.7百萬港元，其中約4.7百萬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損益，約14.0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損益。該等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會有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但我們的業務在商業及營運方面的潛力並無實質性轉差。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編纂]開支對本集團自2021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構成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2022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不會因確認[編纂]開支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2022年財政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下跌。投資者應注意[編纂]開支對我們2022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3月31日起概無事項將對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至I-●頁)，僅為載入本[編纂]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61頁所載之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有關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之[編纂]文件(「[編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在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實施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2021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先前發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歷史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收入	5	295,171	481,571	365,833
其他收入	6	347	508	1,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	1,212	3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	(250)	(833)	(47)
僱員福利開支	8	(252,127)	(388,463)	(249,9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07)	(2,142)	(1,141)
其他經營開支	8	(8,418)	(14,144)	(38,759)
[編纂]開支	8	(8,515)	(15,525)	(4,655)
融資成本	9	(822)	(2,066)	(130)
除稅前溢利		22,877	60,118	72,806
所得稅開支	10	(5,128)	(13,030)	(6,5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749</u>	<u>47,088</u>	<u>66,212</u>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751	47,088	66,213
非控股權益		(2)	—	(1)
		<u>17,749</u>	<u>47,088</u>	<u>66,212</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2.96	6.84	8.28
攤薄(港仙)	13	不適用	6.84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06	1,527	1,332
使用權資產	15	—	452	3,419
應收融資租賃	16	—	1,308	607
按金	17	1,643	6,759	9,605
遞延稅項資產	18	46	46	46
		<u>3,695</u>	<u>10,092</u>	<u>15,00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123,923	120,004	100,372
應收融資租賃	16	—	673	7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款項	19	—	2	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項款	19	960	112	303
可收回稅項		—	401	8,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7,096	78,874	127,159
		<u>151,979</u>	<u>200,066</u>	<u>236,7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5,327	35,193	43,58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 項	22	7,198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22	106	94	93
租賃負債	23	—	712	1,703
銀行借款	24	57,000	12,000	—
應付稅項		5,215	9,532	1,721
		<u>104,846</u>	<u>57,531</u>	<u>47,104</u>
流動資產淨額		<u>47,133</u>	<u>142,535</u>	<u>189,60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828</u>	<u>152,627</u>	<u>204,6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528	2,304
其他負債	21	—	123	123
		—	651	2,427
資產淨額		50,828	151,976	202,1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8,000	8,000
儲備		50,828	143,976	194,1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28	151,976	202,189
非控股權益		—	—	(1)
權益總額		50,828	151,976	202,1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u>34,744</u>	<u>35,134</u>	<u>35,13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4,288	113	33,9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8,690	2,546
銀行結餘	20	<u>51</u>	<u>17,939</u>	<u>23,916</u>
		<u>4,339</u>	<u>26,742</u>	<u>60,38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	5,452	260	1,2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7,408	452	390
應付稅項		<u>—</u>	<u>—</u>	<u>1,602</u>
		<u>12,860</u>	<u>712</u>	<u>3,27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521)</u>	<u>26,030</u>	<u>57,109</u>
資產淨額		<u>26,223</u>	<u>61,164</u>	<u>92,2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8,000	8,000
儲備	32	<u>26,223</u>	<u>53,164</u>	<u>84,243</u>
權益總額		<u>26,223</u>	<u>61,164</u>	<u>92,24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附註25)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030	—	—	38,047	41,077	—	41,077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2	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7,751	17,751	(2)	17,749
股息(附註12)	—	—	—	(8,000)	(8,000)	—	(8,000)
重組的影響(定義見附註2)	(3,030)	34,744	(31,714)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34,744	(31,714)	47,798	50,828	—	50,8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7,088	47,088	—	47,088
發行新股份	2,000	62,000	—	—	64,000	—	64,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940)	—	—	(9,940)	—	(9,94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6,000	(6,000)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8,000	80,804	(31,714)	94,886	151,976	—	151,97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66,213	66,213	(1)	66,212
股息(附註12)	—	—	—	(16,000)	(16,000)	—	(16,000)
於2021年3月31日	<u>8,000</u>	<u>80,804</u>	<u>(31,714)</u>	<u>145,099</u>	<u>202,189</u>	<u>(1)</u>	<u>202,188</u>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停車場」)有關重組的已轉讓合併股本。
- (ii)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的款項5,999,999.99港元已通過按面值599,999,999股 貴公司股份全額繳足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9年9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而予以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877	60,118	72,80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	714	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78	1,45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50	833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20	(32)
停車場分租之收益	—	(1,232)	—
銀行利息收入	(7)	(168)	(59)
融資成本	822	2,066	130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633	64,029	75,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81,500)	(13,158)	16,739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	54	6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0,863	1,231	8,418
其他負債增加	—	123	—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36,004)	52,279	100,9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69)	(9,114)	(22,17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73)	43,165	78,774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1	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	(256)	(579)
已收利息	7	168	59
向關聯公司墊款	(7,901)	(5,562)	(5,576)
關聯公司還款	7,153	6,410	5,3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4)	761	(6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關聯方／公司之墊款	999	20,194	148
向關聯方／公司還款	(2,626)	(20,206)	(149)
新增銀行借款	67,000	126,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171,000)	(12,000)
償還租賃負債	—	(1,693)	(1,655)
已付利息	(796)	(2,068)	(154)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64,00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554)	(7,375)	—
已付股息	(6,373)	—	(16,000)
	<u>46,650</u>	<u>7,852</u>	<u>(29,81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6,650</u>	<u>7,852</u>	<u>(29,8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03	51,778	48,2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3	27,096	78,874
	<u>19,093</u>	<u>27,096</u>	<u>78,87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096</u>	<u>78,874</u>	<u>127,15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貴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編纂]文件的「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及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2. 集團重組與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均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擁有及控制。

重組涉及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若干投資控股公司，以及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於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的股權轉讓予此等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共同受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貴集團(包括重組產生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與貴集團有關且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惟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貴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貴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及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確認租賃(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

	附註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6(b)	<u>2,272</u>
於2019年4月1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2,217</u>
分析為		
即期		1,734
非即期		<u>483</u>
		<u>2,217</u>

於2019年4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經營租約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u>2,217</u>
分類為：	
辦公室物業	1,087
停車場	<u>1,130</u>
	<u>2,217</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其他應收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無需對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需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且並無重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應作出調整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將予確認的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9年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2019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217	2,21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34	1,7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83	483

附註：為了以間接方法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如上所述，營運資本的變動乃根據截至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有關COVID-19的租金 寬減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貴公司、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在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為當前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享有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就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合併採用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綜合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收入確認

貴集團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貴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提供服務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產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 貴集團於轉移物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有權對價，其金額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績效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服務合約，其中 貴集團為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費用，則 貴集團以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貴集團確認停車場之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有所描述。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有別於租賃部分，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租賃期內的另一個系統基礎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若租賃期已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乃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貴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金額等於租賃的淨投資額，按各租賃默認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包括於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協議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在商議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且該等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來自貴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列為收入。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分租

當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貼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貴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收入相關政府補貼，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彌補開支的政府補貼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相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因商譽初步確認或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貴集團所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獲得供款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時，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釐定，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非直接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下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為需要在市場規定或常規之時間範圍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與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倘適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按公平值計量。

攤薄成本與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的利率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薄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多間附屬公司款項和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貴集團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確認全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就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就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具備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惟不一定)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 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正，以確保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消息或外部獲取的資料來源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悉數償付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不考慮上述事項的情況下，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出現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料表明較延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相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恢復前景時， 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交易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而未有後續結算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會受 貴集團回收程序下的強制活動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作出的任何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事件風險為權重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到期支付予 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計量應收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為應對在有證據顯示可能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逾期狀況、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基準分類。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減值信貸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貿易及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多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由於客戶同時地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所提供之利益，提供安全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收益隨時間之推移而確認，並根據輸出法進行計量。 貴集團按每小時或每月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金額，此乃根據 貴集團之履約而轉移給客戶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方法。 貴集團選擇透過確認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提供安全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貴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61,855	344,726	160,147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385	698	—
人手支援服務	105,216	106,735	176,709
物業管理服務	12,958	18,479	18,679
停車場管理服務	10,101	8,499	8,373
清潔服務	1,757	1,997	1,859
酒店管理服務	2,160	—	—
停車場租賃	739	431	—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6	66
總計	<u>295,171</u>	<u>481,571</u>	<u>365,83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294,432	481,134	365,767
租金收入	739	431	—
利息收入	—	6	66
總計	<u>295,171</u>	<u>481,571</u>	<u>365,833</u>

貴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 貴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 貴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貴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保安服務 —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共設施，以及於大型事件以及緊急事件及嚴重事件期間，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

貴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益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收入	<u>12,825</u>	<u>6,733</u>	<u>(19,558)</u>	<u>—</u>
	<u>280,281</u>	<u>34,448</u>	<u>(19,558)</u>	<u>295,171</u>
分部業績	41,310	10,717	—	52,027
其他收入及虧損				34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50)
其他企業開支				(19,908)
[編纂]開支				(8,515)
融資成本				<u>(822)</u>
除稅前溢利				<u><u>22,877</u></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益	452,159	29,412	—	481,571
分部間收入	<u>16,556</u>	<u>7,584</u>	<u>(24,140)</u>	<u>—</u>
	<u>468,715</u>	<u>36,996</u>	<u>(24,140)</u>	<u>481,571</u>
分部業績	108,046	13,696	—	121,742
其他收入及虧損				48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33)
其他企業開支				(43,688)
[編纂]開支				(15,525)
融資成本				<u>(2,066)</u>
除稅前溢利				<u><u>60,11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益	336,856	28,977	—	365,833
分部間收入	14,711	7,826	(22,537)	—
	<u>351,567</u>	<u>36,803</u>	<u>(22,537)</u>	<u>365,833</u>
分部業績	103,399	16,106	—	119,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7)
其他企業開支				(43,560)
上市開支				(4,655)
融資成本				(130)
除稅前溢利				<u>72,806</u>

分部間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進行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和虧損、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其他企業開支、[編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對賬，有關金額已於分部資料披露。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61,855	—	—	161,855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385	—	—	385
人手支援服務	105,216	—	—	105,216
物業管理服務	—	12,958	—	12,958
停車場管理服務	—	10,101	—	10,101
清潔服務	—	1,757	—	1,757
酒店管理服務	—	2,160	—	2,160
	<u>267,456</u>	<u>26,976</u>	<u>—</u>	<u>294,432</u>
小計	267,456	26,976	—	294,432
停車場租賃	—	739	—	739
	<u>267,456</u>	<u>27,715</u>	<u>—</u>	<u>295,171</u>
綜合收入	267,456	27,715	—	295,171
分部間收入	12,825	6,733	(19,558)	—
	<u>280,281</u>	<u>34,448</u>	<u>(19,558)</u>	<u>295,171</u>
總計	<u>280,281</u>	<u>34,448</u>	<u>(19,558)</u>	<u>295,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344,726	—	—	344,726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698	—	—	698
人手支援服務	106,735	—	—	106,735
物業管理服務	—	18,479	—	18,479
停車場管理服務	—	8,499	—	8,499
清潔服務	—	1,997	—	1,997
小計	452,159	28,975	—	481,134
停車場租賃	—	431	—	431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6	—	6
綜合收入	452,159	29,412	—	481,571
分部間收入	16,556	7,584	(24,140)	—
總計	<u>468,715</u>	<u>36,996</u>	<u>(24,140)</u>	<u>481,571</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60,147	—	—	160,147
人手支援服務	176,709	—	—	176,709
物業管理服務	—	18,679	—	18,679
停車場管理服務	—	8,373	—	8,373
清潔服務	—	1,859	—	1,859
小計	336,856	28,911	—	365,767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66	—	66
綜合收入	336,856	28,977	—	365,833
分部間收入	14,711	7,826	(22,537)	—
總計	<u>351,567</u>	<u>36,803</u>	<u>(22,537)</u>	<u>365,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保安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	<u>226,146</u>	<u>16,998</u>	<u>243,144</u>	<u>8,983</u>	<u>252,127</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	<u>344,113</u>	<u>16,948</u>	<u>361,061</u>	<u>27,402</u>	<u>388,463</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	<u>209,669</u>	<u>12,871</u>	<u>222,540</u>	<u>27,448</u>	<u>249,988</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貴集團所有提供收入之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貴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客戶A ¹	162,563	344,452	152,474
客戶B ²	<u>74,814</u>	<u>80,693</u>	<u>131,848</u>

¹ 自護衛服務分部及設施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

² 自護衛服務分部之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168	59
已收保險費	199	130	962
其他	141	210	640
	<u>347</u>	<u>508</u>	<u>1,661</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20)	32
停車場分租之收益	—	1,232	—
	<u>(2)</u>	<u>1,212</u>	<u>32</u>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收益)：			
— 貿易應收款項	191	347	(149)
— 未鑒證收入	59	(7)	(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202
	<u>250</u>	<u>340</u>	<u>47</u>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493	—
	<u>250</u>	<u>833</u>	<u>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1,006	15,435	16,778
其餘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	241,781	362,444	223,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之供款)	9,340	10,584	9,562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附註)	<u>252,127</u>	<u>388,463</u>	<u>249,988</u>
核數師酬金	200	1,570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	714	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78	1,4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	3,123	4,223
外判成本	—	—	23,788
租金及差餉	1,805	109	91
汽車租賃及差旅費	2,178	2,154	1,427
其他開支	3,298	4,796	5,801
其他營業費用總額	<u>8,418</u>	<u>14,144</u>	<u>38,759</u>
首次上市專業費用	8,515	15,525	—
[編纂]專業費用	—	—	4,655
[編纂]開支總額	<u>8,515</u>	<u>15,525</u>	<u>4,655</u>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39,701,000港元，並從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22	2,008	6
租賃負債利息	—	58	124
	<u>822</u>	<u>2,066</u>	<u>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5,130	12,914	6,567
— 往年撥備不足	—	116	27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	(2)	—	—
	<u>5,128</u>	<u>13,030</u>	<u>6,5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本機團一間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可享有之最高稅務優惠均為2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可享有之最高稅務優惠均為10,000港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2,877</u>	<u>60,118</u>	<u>72,80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775	9,919	12,0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40	3,248	1,37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43)	(6,674)
往年撥備不足	—	116	27
稅務優惠	(80)	(80)	(50)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	(165)	(165)
其他	—	35	72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128</u>	<u>13,030</u>	<u>6,594</u>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貴集團向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	—	—	—	—
馬僑生先生	—	—	—	—	—
馬僑武先生	—	—	—	—	—
馬僑文先生	—	—	—	—	—
馬雍景先生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988	—	18	1,006
	<u>—</u>	<u>988</u>	<u>—</u>	<u>18</u>	<u>1,006</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120	—	—	—	120
馬僑生先生	120	—	—	6	126
馬僑武先生	120	—	—	6	126
馬僑文先生	120	—	—	6	126
馬雍景先生	120	—	200	6	326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1,186	13,167	18	14,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附註ii)	60	—	—	—	60
吳家聲博士(附註ii)	120	—	—	—	120
游紹揚先生(附註ii)	60	—	—	—	60
	<u>840</u>	<u>1,186</u>	<u>13,367</u>	<u>42</u>	<u>15,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720	—	—	—	720
馬僑生先生	240	—	—	12	252
馬僑武先生	240	—	—	12	252
馬僑文先生	240	—	—	12	252
馬雍景先生	240	—	—	12	252
主要行政人員：					
蔡明輝先生	—	1,176	13,376	18	14,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女士(附註ii)	120	—	—	—	120
吳家聲博士(附註ii)	240	—	—	—	240
游紹揚先生(附註ii)	120	—	—	—	120
	<u>2,160</u>	<u>1,176</u>	<u>13,376</u>	<u>66</u>	<u>16,778</u>

附註：

(i) 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財務表現或有關僱員的職責而釐定。

(i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為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作為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服務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就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薪酬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總裁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總裁和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1(a)的披露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非董事僱員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三名非董事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15	2,575	2,256
表現花紅	—	1,824	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71	54
	<u>2,784</u>	<u>4,470</u>	<u>3,068</u>

貴公司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在以下範圍內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u>4</u>	<u>4</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8,000,000港元。由於該等信息沒有意義，因此未呈列股息率及股息排名的股份數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並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共[編纂]股，合共16,000,000港元。

2021年3月31日後，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5港仙，共[編纂]股，合共26,000,000港元，尚待貴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7,751</u>	<u>47,088</u>	<u>66,213</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編纂]</u>	<u>688,524,590</u>	<u>[編纂]</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5所披露)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尚未假設行使於上市前授予及失效的發售量調整權。截至2019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報截至2019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561	1,329	225	3,115
添置	811	—	25	836
處置	—	—	(38)	(38)
於2019年3月31日	2,372	1,329	212	3,913
添置	195	—	61	256
處置	—	—	(25)	(25)
於2020年3月31日	2,567	1,329	248	4,144
添置	261	—	318	579
處置	—	—	(187)	(187)
於2021年3月31日	2,828	1,329	379	4,536
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885	198	168	1,251
年內撥備	368	266	55	689
處置	—	—	(33)	(33)
於2019年3月31日	1,253	464	190	1,907
年內撥備	433	266	15	714
處置	—	—	(4)	(4)
於2020年3月31日	1,686	730	201	2,617
年內撥備	453	226	55	774
處置	—	—	(187)	(187)
於2021年3月31日	2,139	996	69	3,204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119	865	22	2,006
於2020年3月31日	881	599	47	1,527
於2021年3月31日	689	333	310	1,33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25%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5年可使用年期，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每年25%

15. 使用權資產

	停車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賬面值	<u>1,130</u>	<u>1,087</u>	<u>2,217</u>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值	<u>170</u>	<u>282</u>	<u>452</u>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u>1,476</u>	<u>1,943</u>	<u>3,419</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894</u>	<u>784</u>	<u>1,678</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662</u>	<u>793</u>	<u>1,455</u>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均租賃停車場並辦公室物業以進行其經營。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重續現有租賃物業應佔的使用權資產分別達716,000港元及4,422,000港元與相關租賃負債已予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此構成貴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此外，貴集團定期就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的投資組合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投資組合相似。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分別確認達1,778,000港元及1,096,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達3,529,000港元及2,875,000港元。

16. 應收融資租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分租向一名關聯方租賃的停車場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終止確認，而分租停車場的收益1,23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附註6)。訂立的融資租賃為期三年。

	於3月31日			
	2020		2021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以內	739	673	739	701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739	701	616	607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616	607	—	—
	<u>2,094</u>	<u>1,981</u>	<u>1,355</u>	<u>1,308</u>
減：未收取融資收入	(113)	不適用	(47)	不適用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現值	<u>1,981</u>	<u>1,981</u>	<u>1,308</u>	<u>1,308</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73		701
非流動資產		<u>1,308</u>		<u>607</u>
		<u>1,981</u>		<u>1,308</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分別向客戶收取按金123,000港元及123,000港元，並於非流動負債確認為其他負債。

自初次確認起，承租人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確認了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a)			
— 第三方		47,726	55,665	56,455
— 關聯方		2,155	4,644	4,677
		<u>49,881</u>	<u>60,309</u>	<u>61,132</u>
減：虧損撥備		(460)	(807)	(658)
		<u>49,421</u>	<u>59,502</u>	<u>60,474</u>
未鑒證收入	(b)	57,680	47,488	34,786
減：虧損撥備		(59)	(52)	(46)
		<u>57,621</u>	<u>47,436</u>	<u>34,740</u>
按金				
— 第三方		10,411	7,626	1,372
— 關聯方		280	280	—
		<u>10,691</u>	<u>7,906</u>	<u>1,372</u>
減：虧損撥備		—	—	(2)
		<u>10,691</u>	<u>7,906</u>	<u>1,370</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02	5,160	2,446
減：虧損撥備		—	—	(180)
		<u>1,902</u>	<u>5,160</u>	<u>2,266</u>
[編纂]開支及發行費用的預付款項		360	—	1,522
遞延發行成本		3,928	—	—
		<u>4,288</u>	<u>—</u>	<u>1,5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列示於流動資產下)		<u>123,923</u>	<u>120,004</u>	<u>100,372</u>
非流動按金				
— 第三方		1,643	6,759	9,345
— 關聯方		—	—	280
		<u>1,643</u>	<u>6,759</u>	<u>9,625</u>
減：虧損撥備		—	—	(20)
		<u>1,643</u>	<u>6,759</u>	<u>9,6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	31,905
— 第三方		—	—	(44)
減：虧損撥備		—	—	31,861
		<u>—</u>	<u>—</u>	<u>31,861</u>
其他預付款項		—	113	536
[編纂]開支及發行費用的預付款項		360	—	1,522
遞延發行成本		3,928	—	—
		<u>4,288</u>	<u>113</u>	<u>33,919</u>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貴集團給予所有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a)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18年4月1日，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7,306,000港元。

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0至30日	40,698	38,250	45,708	23,040
31至60日	1,586	7,582	11,859	8,821
61至90日	1,089	4,171	1,699	—
91至120日	1,471	2,639	904	—
120天以上	4,577	6,860	304	—
	<u>49,421</u>	<u>59,502</u>	<u>60,474</u>	<u>31,86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將定期進行檢討。大部分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還款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賬面總值分別為8,723,000港元、21,252,000港元及14,76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債務。在逾期的結餘之中，4,577,000港元、6,860,000港元及304,000港元已分別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被視作違約，因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背景(包括財務背景)，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之推定被駁回。於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金額為8,82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已逾期。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是否有任何變動。

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帳面總額分別為2,155,000港元、4,644,000港元及4,677,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結付記錄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和定性資料(合理且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 貴集團對其第三方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賬面總值達34,829,000港元、46,479,000港元及51,207,000港元之具有巨額結餘債務人接受個別評估。其餘債務人乃根據攤估風險特點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估計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2019		2020		2021	
	估計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估計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估計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低風險	0.10%	4,102	0.11%	1,713	0.13%	2,253
中等風險	3.34%	7,826	2.10%	4,808	2.79%	1,726
高風險	18.84%	969	21.02%	2,665	32.66%	1,269
		<u>12,897</u>		<u>9,186</u>		<u>5,248</u>

上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使用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以及研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其他公司的違約及收回數據而估計，並在可獲取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前提下按照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所處行業一般經濟狀況的香港當前及預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而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無信貸減值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69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於2018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269)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460</u>
於2019年3月31日	460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於2019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460)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807</u>
於2020年3月31日	807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於2020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807)
最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658</u>
於2021年3月31日	<u><u>658</u></u>

貴公司

	無信貸減值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新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u>44</u>
於2021年3月31日	<u><u>44</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貴公司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並無互相轉撥。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例如：債務人正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截至2020年3月31日逾期款項493,000港元。

(b) 未鑒證收入

未鑒證收入為 貴集團就所提供保安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而所提供服務於報告期末尚待客戶驗證出勤紀錄。未鑒證收入於 貴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鑒證時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並須於由鑒證日期起計30天內結付。

於2018年4月1日，概無來自客戶合約之未鑒證收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未鑒證收入賬面總值為57,680,000港元、47,488,000港元及34,786,000港元，乃個別進行評估。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59,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7,000港元及6,000港元。

就未鑒證收入減值的撥備之變動如下：

	無信貸減值之 未鑒證收入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最近產生的未鑒證收入	<u>59</u>
於2019年3月31日	59
因未鑒證收入的變動於2019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59)
最近產生的未鑒證收入	<u>52</u>
於2020年3月31日	52
因未鑒證收入的變動於2020年4月1日確認	
— 減值虧損撥回	(52)
最近產生的未鑒證收入	<u>46</u>
於2021年3月31日	<u><u>46</u></u>

18.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虧損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未鑒證收入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4
計入損益(附註10)	<u>2</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u><u>46</u></u>

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多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1,831	960	112	303	2,288	1,346	1,620
碧坤有限公司	<u>8</u>	<u>—</u>	<u>—</u>	<u>—</u>	121	—	—
	<u><u>1,839</u></u>	<u><u>960</u></u>	<u><u>112</u></u>	<u><u>303</u></u>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關聯公司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貴公司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收回，故分類為流動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之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年利率0.01%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	6,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4	3,300	1,801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5,452	—	380
應計員工成本	27,361	31,893	35,172
	<u>35,327</u>	<u>35,193</u>	<u>43,587</u>
其他負債—非流動			
根據融資租賃收到的客戶按金(附註16)	—	123	12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在30日以內。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應計費用—流動			
應計費用	—	260	900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5,452	—	380
	<u>5,452</u>	<u>260</u>	<u>1,2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多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Oblivian Limited	<u>7,198</u>	<u>—</u>	<u>—</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碧坤有限公司	<u>106</u>	<u>94</u>	<u>93</u>

所有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不多於一年的期間內	712	1,703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48	1,784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u>280</u>	<u>520</u>
	1,240	4,00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712)</u>	<u>(1,703)</u>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u>528</u>	<u>2,304</u>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浮息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擔保。此類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25. 股本

於2018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護衛、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的合併股本。

在附註2詳述的重組於2018年5月25日完成後，於2019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授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9年9月20日(附註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10月22日的資本化發行(附註i)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10月22日的股份發行(附註ii)	<u>[編纂]</u>	<u>[編纂]</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u><u>[編纂]</u></u>	<u><u>[編纂]</u></u>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增加 貴公司1,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0,000,000港元。於2019年10月22日， 貴公司以資本化方式發行約[編纂]股 貴公司股份，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約5,999,999.99港元。
- (ii) 貴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0月22日以股份發行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公司股份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編纂]股，配售價為每股0.32港元。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經營租賃承擔

(a)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與一名租客就停車場訂立合約，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其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677,000港元，為期三年，並於一年內到期。

(b)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經營租賃租金為1,764,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
	<hr/>
	2,272
	<hr/> <hr/>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商議的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在租賃期內。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於 貴集團之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貴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之5% (以較低者為準) 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9,358,000港元、10,626,000港元及9,628,000港元，即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之利率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19及22。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 及馬僑文先生控制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樓宇管理費	89	89	89	
		保安服務收入	3,759	3,700	3,763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9,276	11,746	12,27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不適用	31	79	
		租賃負債(附註)	不適用	939	2,026	
		租金開支	960	—	—	
		富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費用	8	—	—
		勝運實業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10	193	194
		碧坤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540	1,106	1,106
	由馬亞木先生控制 由馬亞木先生之女 馬華珠女士控制	運泰實業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59	526	526
			保安服務收入	1,580	1,711	1,723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657	623	627
		冠榮車行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22	349	352
		上水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367	2	—
		成功運輸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31	—	—
		人人好汽車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252	—	—
		CTBus Limited	汽車租賃費用	58	—	—
		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	10	—
		三聯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開支	26	26	26
頤庭酒店有限公司	保安服務收入	108	432	432		

附註：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與一間關聯公司進行租賃修訂，以將停車場的租賃期分別延長三年及三年。貴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737,000港元及1,968,000港元，租賃負債分別增加737,000港元及1,96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保安服務收入及設施管理服務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75	19,234	19,568
離職後福利	64	95	119
	<u>3,039</u>	<u>19,329</u>	<u>19,68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而審核。

- (d)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90,000,000港元，已動用金額為75,207,000港元，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年度中釋放。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增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148,284</u>	<u>203,462</u>	<u>234,62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1,239</u>	<u>12,732</u>	<u>7,3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51</u>	<u>26,629</u>	<u>58,32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860</u>	<u>452</u>	<u>39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一間關聯方／一間附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貴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應收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貴公司還承受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及市場利率波動預期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貴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與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銀行借貸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其浮息銀行借貸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及於財政期初產生而於期內持續產不變(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之規定變動釐定。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評估利率的潛在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238,000港元、50,000港元及零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與貴公司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貴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鑑於以上措施，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貴集團與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所有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 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總額之78%、76%及46%。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度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總額之92%、95%及95%。於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信貸風險集中度全部為應收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或財務狀況後，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誠如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且貴集團也已應用簡易方法計量未鑒證收入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及其他項目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202,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攤銷成本和其他項目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賬面總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27,050,000港元、78,828,000港元和127,113,000港元。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即AA-至A級)。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釐定之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貴集團銀行借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目前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還款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3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35	—	—	6,935	6,9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7,198	—	—	7,198	7,19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06	—	—	106	106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3.36	57,000	—	—	57,000	57,000
		<u>71,239</u>	<u>—</u>	<u>—</u>	<u>71,239</u>	<u>71,239</u>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5	—	—	515	51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4	—	—	94	94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94	12,000	—	—	12,000	12,000
其他負債	—	—	—	123	123	123
		<u>12,609</u>	<u>—</u>	<u>123</u>	<u>12,732</u>	<u>12,732</u>
租賃負債	4.00	<u>439</u>	<u>301</u>	<u>550</u>	<u>1,290</u>	<u>1,240</u>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35	—	—	7,135	7,13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3	—	—	93	93
其他負債	—	—	—	123	123	123
		<u>7,228</u>	<u>—</u>	<u>123</u>	<u>7,351</u>	<u>7,351</u>
租賃負債	3.62	<u>446</u>	<u>1,370</u>	<u>2,356</u>	<u>4,172</u>	<u>4,007</u>

貴集團的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需還款或少於3個月」時間範圍內。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57,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各報告期末後的一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7,142,000港元及12,006,000港元。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於浮動利率之實際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貴公司

貴公司金融負債為無息金融負債且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金融負債以貴公司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的合同到期日少於一個月，且該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大約等於其賬面值。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歷史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應計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 關聯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582	—	1,733	—	—
融資現金流量	(796)	57,000	(1,554)	(6,373)	(1,627)	—	—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822	—	—	—	—	—	—
應計發行成本	—	—	2,335	—	—	—	—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8,000	—	—	—
其他(附註)	—	—	—	(1,627)	—	7,198	—
於2019年3月31日	26	57,000	1,363	—	106	7,198	—
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3)	—	—	—	—	—	—	2,217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26	57,000	1,363	—	106	7,198	2,217
融資現金流量	(2,010)	(45,000)	(7,375)	—	(12)	—	(1,751)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2,008	—	—	—	—	—	58
應計發行成本	—	—	6,012	—	—	—	—
租賃修訂	—	—	—	—	—	—	716
其他(附註)	—	—	—	—	—	(7,198)	—
於2020年3月31日	24	12,000	—	—	94	—	1,240
融資現金流量	(30)	(12,000)	—	(16,000)	(1)	—	(1,779)
非現金變動							
應計融資成本	6	—	—	—	—	—	124
租賃修訂	—	—	—	—	—	—	4,422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16,000	—	—	—
於2021年3月31日	—	—	—	—	93	—	4,007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8,000,000港元中，1,627,000港元用於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餘下股息6,373,000港元已於2018年7月以現金結算。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代表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直接投放7,200,000港元按金以競投一份新服務合約。此外，該非控股股東已同意以已投放之按金相應抵銷2,000港元之出資。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7,198,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投標失敗，按金7,200,000港元已直接退還予非控股股東，因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7,198,000港元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2,000港元。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貴公司之儲備

貴公司於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8,521)	(8,521)
重組影響	34,744	—	34,744
於2019年3月31日	34,744	(8,521)	26,22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9,119)	(19,119)
發行新股份	62,000	—	62,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9,940)	—	(9,940)
資本化發行	(6,000)	—	(6,000)
於2020年3月31日	80,804	(27,640)	53,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7,079	47,079
股息(附註12)	—	(16,000)	(16,000)
於2021年3月31日	80,804	3,439	84,243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 本報告 日期	
			於3月31日				
			2019	2020	2021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Cleaning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18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WS Tunne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2月26日	50,000 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國際永勝護衛	香港 1996年4月18日	3,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般專人 護衛服務、活 動及危機保安 服務以及人手 支援服務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香港 2016年8月9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及酒店管 理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	香港 2016年12月3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停車場管 理服務及停車 場租賃
國際永勝清潔	香港 2016年11月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3月8日	10,000港元	80%	80%	80%	80%	無主要業務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3月5日	10,000港元	—	100%	100%	100%	無主要業務

截至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券。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運。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法定審核規定。上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惟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因尚未到發佈日期而尚無發佈。

34. 履約保證金

貴集團所承擔服務合約的若干客戶規定 貴集團以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保證。履約保證金將在服務合約完成時解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分別為18,207,000港元、29,373,000港元及29,373,000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 貴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 貴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採納。

以下概要列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 貴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 貴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 貴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 貴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予股權。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 貴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獲授每份購股權向 貴公司支付1.00港元。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本報告發行日期，該計劃未有授出認股權。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即 貴公司於本報告之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計劃將於2019年9月2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採用以來，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報告期後事項



37.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21年3月31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因此，董事認為，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用會計原則、常規及方法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轉板上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轉板上市已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或轉板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2021年3月31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2021年3月31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應佔 本集團於 2021年3月31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上市開支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股普通股		<u>202,189</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達202,189,000港元。
2.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應付予轉板上市相關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預期將於2021年3月31日後由本集團產生。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未計入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5月28日提出的合共26,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若計入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為【編纂】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為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

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等類別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

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加蓋印花(倘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股份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委員會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任何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或(b)可按由本公司或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共同設立

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崗位或獲利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崗位或獲利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為參與者或作為參與者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

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得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本公司或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面交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

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以普通決議案於該會議上就該核數師的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

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於本附錄第3(f)段概述。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該等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目的恰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許可購回的方式及條款，

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許可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為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一切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ii)公司一切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4月11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於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繳付一定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和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證券交易

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日後處理公司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目標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倘本公司一直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1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馬雍景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因此，企業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律規管。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的概要載列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彼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際永勝BVI。
- (b)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就GEM上市而言，緊隨GEM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GEM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董事會關於[編纂]的決議

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批准[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編纂]主板[編纂]；以及

- (b) 待[編纂]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保持有效及生效，可就[編纂]作出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對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引用，此處引用指主板上市規則及對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規則的具體引用，應視為參照主板上市規則中同等內容的相應規則。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

除本[編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變動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5.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編纂]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主板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股東應佔董事配發和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保持生效，直至下列日期較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決議賦予的權力時；或
- (c)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後，回購亦可由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方

主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力。

以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授權尚未行使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

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編纂]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或主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立即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
- (b) 由以下各方(其中包括)於2019年9月26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附表2)；
- (c) 由以下各方(其中包括)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名列配售包銷協議附表2)；及
- (d) 總服務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	註冊地	註冊人
	36、37及45	304349863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香港	國際永勝護衛
	36、37及45	304349863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香港	國際永勝護衛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
iws.com.hk	國際永勝護衛	2009年7月28日	2022年8月5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編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馬僑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馬僑武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馬僑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實益擁有[編纂]。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編纂]。

3.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實益擁有[編纂]。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編纂]。
4.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實益擁有[編纂]。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編纂]。
5.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持股權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馬亞木先生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森業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文華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劍橋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持股權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2.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3.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4.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轉板[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編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權益	股權百分比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森業	於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編纂]，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編纂]，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編纂]，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為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開始交易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撤除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股權授予或其他額外福利，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分別有權收取月薪6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我們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票在主板上市日期起計算。根據各自的委任函，應付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 董事酬金

- (a) 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董事授出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港元、1,064,000港元及2,208,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2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年度基本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i>執行董事</i>	
馬亞木先生	720,000
馬僑生先生	240,000
馬僑武先生	240,000
馬僑文先生	240,000
馬雍景先生	240,000

	港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家聲博士	240,000
鄭惠霞女士	120,000
游紹揚先生	120,000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1)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E. 其他資料 — 3. 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編纂]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除本[編纂]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和/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於●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及修改)，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a) 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

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最高股份數目

(aa) 在下文第(bb)、(cc)及(dd)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GEM[編纂][編纂](計劃授權限額)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根據下文(iii)分段批准。根據於GEM上市日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為[編纂]股，佔本公司於GEM上市日期發行股份的10%。

(bb) 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主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不時寄發予股東。

(cc) 在下文第(d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

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協議以進行該等事項。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且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xiv)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x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x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

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i)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下文第(xx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x)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

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下文第(xxiv)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v)、(xv)、(xvi)、(xvii)、(xviii)、(xix)或(xx)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dd) 於上文第(xix)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嚴重行為失當，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當時股東的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生效，並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GEM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均已滿足。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應允授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授出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會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見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提供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可能於[編纂]或之前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截至[編纂]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截至[編纂]已發生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其中包括)任何違反截至本本公司股票開始於主板交易日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招致或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索償、損失、押記及懲罰，以及相關法律行動、索償、法律或仲裁程序招致的相關合理費用及開支。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稅項的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將應用於減少控股股東負債，減少金額不得超逾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或
- (c) 或因法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的追溯增加而產生或引致稅項責任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或
- (d) 或於GEM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及相關詳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訴訟、索償及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科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主板[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主板上市規則3A.07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3.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起人，概無向發起人支付有關[編纂]或本[編纂]文件所述關聯交易之金額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就GEM上市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其任期自GEM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自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或直至該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有關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持續生效。由於[編纂]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

條之規定失效前發生，儘管我們的股份已經[編纂]主板[編纂]，但此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其剩餘有效期間持續生效。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編纂]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楊穎欣女士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楊穎欣女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編纂]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文件提出申請，則本上市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註冊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本[編纂]文件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土地擁有任何權益，於開曼群島進行股份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股份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a)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編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除外)；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概無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
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收取股息的安排；
- (ix)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編纂]文件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編纂]文件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並非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二；
- (e) 本[編纂]文件附錄三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法律意見書；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編纂]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編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本[編纂]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l)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